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北叢刊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本刊啓事

本刊發行伊始意在集中學術以供衆觀

海內賢達能以合於本刊主旨之宏文鉅製賜寄無任歡迎詩曰笙磬同音以雅以南又曰無金玉爾音而有遐心此本刊之職志亦所望於

諸君子者也徵稿簡章列後

本刊徵稿簡章

- 一、來稿文字不拘何種性質。凡屬於學術之研究。合於本刊宗旨者。或撰或譯。均所歡迎。
- 二、翻譯文字。務請附寄原文。校對完畢。即當奉還。萬一不能照寄。務請註明出處。及原著人姓名。
- 三、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皆以明白曉暢爲主。
- 四、文字務請繕寫清楚。並加句讀。文中如有圖表。務請繕寫明晰。照片及複製圖片。並請將原片附寄。
- 五、稿件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寄稿時特爲聲明者。不在此例。
- 六、來稿須註明撰譯人姓名字號。（但發表時。經作者聲明。亦可改用別號。）及詳細地址。寄稿後地址如有更動時。仍請隨時通知。
- 七、來稿內容屬於本刊通論學術專著三門者。一經登載。每千字酌贈現洋六元至二元之酬金。其他各門視稿件之性質酌贈酬金或本刊不等。但於本刊出版前。已在他種刊物上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八、本刊對來稿。有不合者。得予訂正。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逕寄遼寧教育廳編譯處。

東北叢刊 第十六期

通論

文史論衡

研究古文之我見

佟崧蔭

劉恢

學術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疏証

苗可秀

說文義系叙例

吳廷讓

專著

朱笥河先生年譜

羅繼祖

滿洲發達史(十二)

楊成能譯

文苑

文錄

鍾廣生等

詩錄

孫雄等

詞錄

邵次公等

雜俎

熊岳出土古泉考釋

金毓黻

插圖

高句驪好太王陵專

附錄

本期作者略歷及十七期要目預告

高句驪好太王陵專



願太王陵安如山固

秋國同山固

固固固固固

按好太王陵專書有三種一願太王陵安如山固水固

一子秋若歲水固一固為保固乾川相畢見專家

一極壽公僅君以上如種具三有花役一否

庚午嘉平
王火為一我



通

論

王樹翰題

文史論衡

佟崧

論衡第一 文史解故

明誼

文史之學。其稱名取類遠矣。以其時攷之。大弘於成周。而緜變於先秦。德業所傳。經綸諸夏。學術而無遺闕。原始要終。徵之文獻。斷之史官。先民有作。守而弗失。政教禮典。節文燦備。聖哲遺則。斯爲其極。逮周衰失官。私門業著。百家立言。道術遂爲天下裂。轉一機以持縷。攷其原始。推其緜變。論列統紀。剖判源流。攷信於載籍。校正於名理。明體觀象。要可質言。

學術轉變。恆循定則。因革之餘。條件斯多。國故淵博。未可易理。治文獻者。以其紛紜深邃。舉一必致廢百。乃思以科學方法。條析整理。此固實事求是之至道。今世學風。方其盛矣。

案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論戴段二王之治學云、一言以蔽之、曰、用科學的研究法而已、試細讀王氏父子之著述、最能表見此等精神、吾嘗研察其治學方法、第一曰注意、第二曰虛己、第三曰立說、第四曰搜証、第五曰斷案、第六曰推論、今人倡言科學方法、每援古以爲據、

惟其如此。則四庫之藏。族類將變。革舊章。統系乃進。近分科。而言學術者。蔽於時代。

案胡適國學季刊宣言、論索引式的整理、引章學誠校讎通義云、校讎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名官名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



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此近人大主張、又論擴大研究的範圍、引段玉裁經韻樓集云、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理義之是非、而胡氏謂整理國故、必須以漢還漢、以魏晉還魏晉、以唐還唐、以宋還宋、以明還明、以清還清、以古文還古文、以今文還今文、以程朱還程朱、以陸王還陸王、各還他一個本來面目、然後評判各代各家各人的義理的是非、此文近人一大主張、

惟其如此。則三古之遺。其所得與民變革者。因之而變。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亦強之而變。而言文史者。蔽於方術。

案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引其舊作文學改良論云、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因時進化、不能自止、唐人不能作商周之詩、宋人不當作相如子雲之賦、即令作之亦必不工、逆天背時、違進化之跡、故不能工也、而其建設新文學論之宗旨、有曰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自謂於文學的態度、只是一個歷史進化的態度、

雖謂從言異路。實則論衡失真。於是刻意爲文。而浸成藝術。家自爲史。而斷以紀實。

案近人主張三事、曰真、美、善、謂文學主美、科學主真、哲學主善、辨論不休、嚴爲之防、則有若水火之不相容、偏有所主、則有若君臣之相治、梁任公胡適之所著書、喜言科學方法、與文學藝術、史以求真紀實爲本、文以表情達志爲尙、其學術宗主固然、而非探本之論、

所以多多益辨者。乃其孜孜費辭也。求無大過。所未能信。今欲識尺捶之莫窮。究卮言之日出。從事之途。斷以文史。用史攷文。以文爲史。揚摧而觀。堪以指數也。

諸夏學術。本出一元。稱名所始。凡先民作述。統歸之史是也。取類所由。舉政教大法。通謂之文是也。

史者其能記載之體。文者其所記載之象。體者原爲一本。象則形成共業。察其本體。覽其共象。文史之業。思過半矣。

周代文明。集成古昔。官守學業。皆出於一。官守總政教之大法。學業集典禮之正則。

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云、聖人設官分守、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

政教典禮。載籍極博。圖書寶藏。具存於史。史攝百官。徵藏大本。古籍明備。可覆按也。

案龔自珍古史鈞沈論、謂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而周存、史亡而周亡、又尊史云、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讀史、此非我所聞、乃劉向班固之所聞、向固有徵乎、曰、古有柱下史老聃、卒爲道家大宗、我無徵也歟哉、

史之初職。是正文字。文字興備。繼司記載。記載既博。乃典圖書。

世本、言史臯作圖、倉頡誦作書、又言沮誦倉頡爲皇帝左右史、此是正文字之證也、書緯、言孔子求古史記、得皇帝玄孫帝魁之書、禮玉藻、言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此史司記載之證也、後漢書班彪傳論云、唐虞三代、詩書所及、皆有史官、以司典籍、呂覽先識篇、稱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擊、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此史掌圖書之證也、

史者實爲古代圖書之府。又爲後世學術之原。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治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小史掌邦國之治、奠繫世、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昭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御史掌贊書數、依其職掌、則後世所稱之尚書春秋禮經小學政典方法章

程故事、莫不滙焉、

左傳稱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詩大序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史記稱御史主柱下方書、

案以上證史爲古代圖書之府、

莊子則陽篇云、仲尼問於太史大弢、史記老子列傳、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又孔子世家、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七略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

呂覽稱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七略、墨家者流、首著史佚之書、

案東周以降、稱顯學者、無過孔老墨三家、而皆原於史氏、漢志謂家學出自王官、固可徵信、

詳究其誼。可得而說。學術存乎典籍。藏在官府。司其職者世其業。世其業者專其學。專其學者教其人。史實如此。端可識矣。不寧惟是。師儒教學。官屬大宰。

周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

賢者有道。用之得民。官師之業。深切著明。然後知除王官外。無所謂師。無所謂儒。無所謂學矣。此所謂天下以同文爲治者也。

漢書藝文志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傷其浸不正、

說文解字序云、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段玉裁注、大行人屬瞽史。瞽書名聽聲音之制廢、而各用其方俗語言、各用其私意省改之文字也、言語異聲則音韻歧、文字異形則體製惑、車同軌、書同文之盛、於是乎變矣、

史官既備於周室。典籍則存於周史。天下學士。舍官無師。有志誦習。舍史無書。此所謂私門無著述。

文字者也。

校讎通義、原道云、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樂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師樂爲師、詩以大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而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故曰、先民作述、統歸之史、述稱名竟。

三教改易至周而尙文。

說苑、修文篇云、夏后氏教以忠、而君子忠矣、小人之失野、救野莫如敬、故殷人教以敬、而君子敬矣、小人之失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人教以文、故君子文矣、

白虎通義云、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敝、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授、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三教改易、自夏后氏始、

文之義曰文教。曰文德。文教者禮樂刑政也。文德者制作才藝也。統一名而指數之曰經緯天地也。

尙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馬融注曰、經緯天地謂文、又舜典、濬哲文明、孔穎達正義曰、經緯天地曰文、

曰古之遺文也。

論語、學而第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馬融注曰、文者古之遺文、邢昺疏曰、古之遺文者、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是也、

又、雍也第六、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邢昺疏曰、言君子若博學於先王之遺文、復用禮以自檢約、

曰華飾也。

論語、雍也第六、文質彬彬、然後君子、皇侃疏曰、文華也、

荀子禮論、貴本之謂文、楊倞注曰、文謂修飾、
莊子、繕性、文滅質、博溺心、郭象注曰、文博者心質之飾也、

曰書名也、文辭也、文詞也。

禮記、中庸、不考文、鄭玄注曰、文書名也、孔穎達正義曰、不得考成文章書籍之名也、
國語、晉語、吾不如衰之文也、韋昭注曰、文文辭也、書名也、
荀子、非相、文而致實、楊倞注曰、文謂辨說之詞也、

遽數之不能終其物、約之以禮斯可矣。

稱名以引申爲意、取類則事物兼賅、蓋文之爲訓、本乎造、故有經緯之意焉。

說文、文部、文錯畫也、象交文、段玉裁注云、錯當作造、造畫者造道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
造畫之一端也、

文之爲物、又涵華采、故有修飾之說焉。以道德爲經緯、用辭章相修飾。在國則爲文明、在政則爲禮法。在人則爲文德。

論語、顏淵第十二、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孔安國注曰、友以文德合、
國語、周語、夫敬文之恭也、韋昭注曰、文德之總名也、

在書則爲書辭、在口則爲辭辨、體用無分、小大爲別、所以彌綸萬品、條貫羣倫者、胥此物也。劉勰稱文之爲德、與天地並生。

文心雕龍、原道云、文之爲德也夫矣、與天地並生者何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鋪理地之形、此蓋道之文也、

文之爲用。携日月合明。

徵聖篇云、夫鑒周日月、妙極機神、文成規矩、思合符契、或簡言以達旨、或博文以該情、或明理以立體、或隱義以廢用、

一以言其範圍之廣。一以言其應用之大。信哉其可觀焉。三教綜於文。周實監之二代。

論語、八佾第三、子曰、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安國注云、言周之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

集前古之大成。開後來之政教。尙文之誼。可謂宏矣。故曰政教大法。通謂之文。述取類竟。

夫德業恒由時勢異其傳。文史則以言說變其道。不求其本。惡定於一。況小言之破道。益異端之亂眞。統以是素。緒以是絛。惟有懸衡百代。折衷羣言。進退準於一理。總持及乎千載。知制作之成文者。藏諸史。文獻之淵藪矣。辭說之近史者。總於文史學之資材矣。通識其體。史以文而道立。博覽於象文用史而德成。象是共有。體則俱存。學術之源。此其軌則。茲明大義。用領羣言。

說畧

史者其能記載之體。何謂也。寶藏之儲積。備文化之資材。爲數當不可量。而皆爲後世學術之淵源。官既備於百學。業則貫於一名。

章學誠文史通義、易教上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

劉申叔論古學出於史學云、一曰、六藝出於史也、二曰、九流出於史也、三曰、數術方技之學出於史也、案劉氏並列表以明之、有司天事之史、曰司祝之史、流爲墨家、曰司歷之史、流爲陰陽家、流爲數術家、有司人事之史、曰掌技藝之史、以憑虛之學、演爲五行學、演爲天文學、演爲蒼龜雜占學、演爲形法學、以徵實

之學、演爲歷數學、演爲醫學、演爲農學、演爲兵學、演爲樂學、曰掌道術之史、以儒所掌之業、爲易、爲詩、爲書、爲樂、爲禮、爲春秋之六藝、以師所掌之業、爲小學、爲儒家、爲道家、爲名家、爲法家之諸子、可謂泛濫閎博矣、

攷其源流。區以別矣。漢家通儒。惟劉氏向歆知之。故有九流出於王官之論。

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讎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又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則十家九流之名所自昉矣、

此中消息。由萬物皆種。以同形相禪。窮聖人之至頤。詳一代之豐。盛德大業。畢集於史。

隋書經籍志云、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強識。疏通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衆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內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頤、詳一代之豐、

記載盡能事。同天下之文。極古今之變。私家祖述。亦擅總會。規模所遺。百世弗替。

通志總序、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文獻通攷總序、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

究其變改。厥由諸子立言。而記載之職。逮於私門。故後世之爲史者。無不網羅衆家。阜牢百世。上法史官。以存典籍。散亡之餘。不惜鈞沈繼絕。大弘其業。雖然。事似從同。意則絕異。謂史官爲能記載。史

家則不能記載。史官執本體以固宗幹。文化全部。罔有關遺。國運民德。資以弘獎焉。

龔自珍尊史云、史之尊、非其職語言司謗譽之謂、尊其心也、心如何而尊、善入、何者善入、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皆知之、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知之、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其言家事、可謂入矣、又如何而尊、善出、何者善出、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有聯事焉、皆非所專官、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優人在堂下號咷舞歌哀樂萬千、堂上觀者肅然踞坐、眄睨而指點焉、可謂出矣、

史家志在鈔胥以名博贍。一家之言。未覩大體。斷代爲書。有限斯制。會通之道。失之遠矣。

通志總序、遷書全用舊聞、間以俚語、良由采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

文獻通攷總序、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

蓋記載者。非惟籀錄遺聞。實欲綱維德業。不惟載之空言。且將見諸行事。傳道受業。解惑諮以決焉。

案梁任公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云、古代官人以世、其累代襲此業者、漸形成國中之學問階級、例如周任史佚之徒、幾於吐辭爲經、先秦第一哲學家老子、其職即周之守藏史也、漢魏以降、世官之制雖革、而史官之華貴不替、所謂文學侍從之臣、歷代皆妙選人才、以充其職、每當易姓之後、修前代之史、而更網羅一時學者、不遺餘力、故得人往往稱盛、三千年來史乘、常以此等史官之著述爲中心、

不唯採纂前記、綴輯所聞之卑卑史觀也。

班固漢書叙傳云、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貫德於百王、故採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

然則史識不徒言記載。而記載實兼施政教。其封域之廣。權責之重。上埒王侯。下蓄黎元。官學之盛。

史其中心焉。

戰代虎爭。歷世相斫。文獻不足徵。而史氏權責蕩然矣。雖播殖之跡。猶可尋討。而籛榮之勢。難於概觀。則以史官建置之早。與職責之崇。故其業盛於古昔。徵藏失其官守。散佚及於民間。故其業衰於後代。然古史散佚。攷索無徵。而業隆當世。制遺後代。心知其意。猶有餘師。記載云亡。夫何足傷。

案孟子稱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墨子稱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又稱百國春秋、則其時史書之多、略可概見、乃自秦火之後、蕩然無存、司馬遷著書、亦無由資其參驗、如秦始皇本紀云、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六國表亦云、秦焚書、諸侯史記尤甚、可知當時各國之史、受禍最烈、故漢興後詩書百家語多存、而諸史則無一也、梁任公治史、深致悼惜、然此失其記載、未亡其德業、猶足師表方來也、

乃自左丘明司馬遷以降。史部曾著竹帛者。殆數百倍於昔日。

案我國史學根柢之深厚、實可籠罩百學、故史部之多、亦可驚異、今刺取累代所著錄之部數卷數如下、

- 漢書藝文志、 一一部、 四二五篇、
- 隋書經籍志、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 舊唐書經籍志、 八八四部、 一七九四六卷、
- 宋史藝文志、 二一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 通志藝文畧、 二三〇一部、 三七六一三卷、
- 文獻通攷經籍攷、 一〇三六部、 二四〇九六卷、
- 明史藝文志、 一三一六部、 三〇〇五一卷、
- 清四庫書目、 二一七四部、 三七〇四九卷、

則作述之盛。古有未逮。而記載之實。今有以異於古所云矣。

文者其所記載之象。何謂也。由本體之發舒。爲共象之業影。資於文辭以載道。著諸竹帛而傳業。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亦唯君子爲能盡文章之用。雜物撰德。流爲萬品。繫辭盡言。施於羣倫。體類攸分。義例所本。此文之所由生。而象之所共明也。事物至繁。都具形象。象效以觀。意想可得。取象正名。用莫大焉。

易繫傳云、易也者象也、又云、象也者像也、

韓非子解老篇云、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

百官萬民以治以察。

易、繫傳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

書契之興。用弘文德。史業所資。立言不朽。文言之篇。於斯作矣。欲觀共象。當攷言焉。言以有物有序爲則。斯所記載之極也。

易、家人象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又、艮六五、艮其輔、言有序、

六藝不同科。文辭非獨體。所以紀政載道。故六藝名經。所以羽翼經傳。故文辭稱章。

章太炎國故論衡原經云、古之爲政者、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故諸教令符號謂之經、

又文學總畧云、傳曰、博學於文、雅曰出言有章、古之言文章者、不專在竹帛諷誦之間、孔子稱堯舜煥乎其有文章、蓋君子朝廷尊卑貴賤之序、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謂之文、八風從律、百度得數、謂之章、文章者、禮樂之殊稱矣、

文之權輿。莫尙經解。經解所言。記載之宏規也。

禮經解篇、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良易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良易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是以百官得其宜。萬物得其序。用正國家。序人倫。崇文德。維教化。爲治爲察。窮神盡象。記載之隆施矣。

莊子天下篇、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荀子儒效篇、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

則六藝者教化本原。爲所記載之象至大之域者矣。
彥和論文得其體要。徵聖宗經爲知道焉。

文心雕龍宗經篇、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丘、歲歷縣曖、條流紛綵、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於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旣極乎性情、辭亦匠於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

又云、論說辭序、則首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讚、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

紀傳銘檄、則春秋爲根、並窮高以樹表、極遠以啟疆、所以百家騰躍、終入環內者也、若稟經以製式、酌雅以富言、是仰山而禱銅、煮海而爲鹽者也、故文能宗經、體有六藝、一則情深而不詭、二者風清而不雜、三則事信而不誕、四則義直而不回、五則禮約而不蕪、六則文麗而不淫、

蓋深明於記載之原。頗知於文辭之界者也。實齋言詩溯源辨流。文章之用。莫盛於詩。爲知言焉。

文史通義詩教上、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袤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

又云、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諸口以取富貴、其辭數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所肄也、從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

蓋洞見文章升降之會。暢曉詩人主文之情。有通識矣。故知象之所示。著之於文明象知形。垂文見道。其所記載之象。至變之途者矣。惟昭明選文。昧於斯義。乃謂老莊管孟之流。不以能文爲本。畧而弗錄。惟以沈思翰藻。乃謂之文。豈徒管窺。尤病無識。

文選序云、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選、又亦畧諸、又云、若其讚論之綜緝辭采、序述之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於翰藻、故與夫篇什、雜而集之、遠自周室、迄於聖代、都爲三十卷、名曰文選云爾、

於是文辭封畧。日蹙百里。蓋不知文之涵義。有非純取藻繪者矣。齊梁文弊。有由然也。及於近世。曾

氏雜鈔經史百家之文章。氏畧定文字。箸於竹帛之文。頗亦遠師舍人。庶乎記載共象。不失爲治爲察之旨也已。

今茲有言。彌綸文史。標之以本體共象。以統其紀也。錯之以稱名取類。以勸其實也。建之以能記載之體。與所記載之象。以總其要也。庶幾用史攷文。而文非虛物。以文爲史。而史爲實學者矣。

論衡第二 用史攷文

徵史

前標兩義。曰用史攷文。曰以文爲史。蓋謂史失官守。學業不專。文散天下。以自爲方。訂文之實。當準史德。夫中夏之典。貴其記事。而文質之化。其實難理。况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就文言文。則小大無章。苟務編綴。而無所於期赴。斯言之難。而文之不足恃。將何以哉。莊子有言。重言十七。所以已言。自文之興。後先凌雜。流別撓亂。而無經緯本末。言之不能已也。如斯夫。必貞於一統。反之正則。求其爲經緯本末者。則有上攀周典。以比量於史德。下儕諸子立言。以甄別古今之通塞。窺其取材所由。校其成器所至。史云史云。此其爲文之繩槩也已。今言用史攷文。欲其明於史德。以傳業。恢弘藝文。而持世。以爲重言。所以已言。上不徒守文。下當用爲教法。史業易世。逮於文學。此其庶幾矣。中夏學術。至春秋以後。而不變。由一元進而爲多元。以一本散而爲萬殊。古之學在官守。變而在於

私門。則史職亡矣。古之學主致用。變而在於明理。則文德著焉。古之學尊舊聞。變而貴自發舒。則文史之用彰焉。凡是猶就其意言之也。若求其迹。約有三端。第一。道術裂爲方術。立言之士以談說名世。第二。禮典不掌之官守。而經籍乃藏之民間。圖書宣布爲學者特權。第三。古學以吏爲師。今學以賢爲師。學術研討。屬明德專責。此則彰明較著。歷史事實固然。爰持斯術。以衡文史。諸子喜言道。以莊周爲知其大齊。下逮韓非。遠及淮南。因循其說。莫之能外。攷史正文。此其鎔鑄。道術之裂。裂於方術。方術之興。興於衆技。衆技之成。成於有爲。

莊子天下篇云、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

又云、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口鼻、皆有 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

各引一端。崇其所善。騁辭馳說。強聒不舍。立言雖異。所務爲治一也。

淮南子、淑真訓云、百川異源而皆歸於海、百家殊業而皆務於治、

司馬談六家要旨云、易大傳、天下殊途而同歸、一致而百慮、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

漢書藝文志、十家後序云、諸子十家、皆起王道衰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流之說、蠶起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

天下大駭。儒墨皆起。號稱顯學。

韓非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

而墨道太毅。其行難爲。儒者深遠。守道繼業。舊法世傳。儒則守之。史尙多有。儒則明之。

天下篇云、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

天運篇云、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干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

蓋六藝務治之書也。

史記、滑稽列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

又、太史公自序、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

百家學術所出也。

天下篇云、其數（詩書禮樂易春秋）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鄒魯士紳之專業也。

天下篇云、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

所稱舊法世傳之者。謂有傳政傳人。故法存也。

荀子、榮辱篇云、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

所稱史尙多有之者。謂有傳人傳書。故竹帛未亡也。

呂覽、先識篇云、夏將亡而太史終古載其圖法奔商、殷將亡而內史向擊載其圖法之周、

鄒魯士紳。能於周衰失官之後。得守其緒餘以質史。然後知傳政有官守。傳人有師法。傳書有史業。

惟儒者爲能明之。蓋老聃爲柱下史。孔子學焉。經傳傳之。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又曰吾聞諸老聃曰、又曰吾聞諸老聃云、又曰老聃云、案孔子適周、

問禮於老子、爲當時一大事、記者異辭、而事實具在也、

史記傳之。

老子列傳云、老子者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孔子世家云、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之嚴事、於周則老子、

諸子傳之。

孔子家語、觀周篇云、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則吾師也、今將往矣、敬叔與俱至周、問禮於老子、

呂氏春秋、當染篇云、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

非誣也。故能守舊典而紹史職。布羣書以昭治化。子長言之。

太史公自序云、孔子修舊起廢、讀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

子雲言之。

法言、吾子篇云、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說而不要諸仲尼、說鈴也、

太炎言之。

訂孔上、繼志述事、續老之績、而布彰六籍、令人人知前代廢興、中夏所以羶業垂統者、孔氏也、遭焚散復出、則關軸自持於孔氏、諸子卻走職矣、

非誣也。若夫諸子則非所聞矣。蓋道術之不全。以周衰失官而難復於古。方術之自蔽。以學盛私門而徒託空言。所謂百家往而不反。謂不反於史也。故屢稱古之道術。且言聞風而悅。

莊子、天下篇、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

則百家采技以談說名世。莊周述之。

案天下篇、稱宋鉞尹文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也、又稱莊周曰、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厓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謫見之也、稱惠施曰、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

荀卿述之。

案非十二子篇云、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番宇覓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

韓非述之。

案韓非子難言篇、說難篇、問辯篇、說疑篇、皆言談說之事、

非誣也。然後知傳書有史業。而諸子不聞焉。顯學有儒家。而墨者不及焉。故史亡之後。禮典不廢。儒者之興。制作復昌。孔子欲見諸行事以經世。經世之術。惟修春秋。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大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微、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功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春秋之業。其昉於上世乎。始之以記事。

漢書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戒、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

孔穎左傳序疏云、春秋之名、經無所見、惟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記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記、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修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爲春秋耳、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

繼之以史職。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云、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終之以孔經。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孔子明王道、于七十二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

記事以存制作。史職以存禮典。孔經以昭王道。殆諸夏學術遷化之因緣矣。蓋國史隸屬王官。仲尼作春秋。取於百二十國寶書。

章太炎檢論、尊史篇云、仲尼作春秋、而取於周室百二十國寶書、寶書而劑以百二十國也何故、侯國之祝宗卜史、皆自天子賜之、雖楚則有周大史、惟晉董氏亦以辛有之二子、出於成周、春官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其史百二十人、蓋乘輅而出、分趨於邦國、以書善敗、歸而臧諸冊府、所謂周太史也、御史所不至者、其書不登、故寶書之數、視其員矣、

故曰、天子之事。

春秋故言云、孟子亦言春秋天子之事、此由史官皆自周出、不可私案、又曰、天子之記。

春秋故言云、晉靈弑於桃園、齊莊踣於崔氏、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崔杼弑其君、其君云者、明非史官之君也、其記當上周室、藏於外史小史之府、故曰天子之記、

孔子魯臣僭擬國史故言知我罪我謙摛實甚。

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章太炎春秋故言云、孔子以魯故臣、依大史丘明爲主、而修春秋、躬處小國陪臺之列、故君弑皆諱言薨、丘明雖著其事、本孔子意、不曰其君、故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義者春秋凡例掌在史官、而仲尼以退吏私受其法、似若盜取、又亦疑於侵官、此其言罪言竊所由也、

案史例原於周公。

杜預左傳序云、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在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

孔子所修上遵周公之制。下明將來之法。春秋大例當本諸史。史法具存於周禮。禮典首造於周公。則國史者王官之分布。禮典之遺制。史職云亡。孔氏修訂。官法下移。此其證矣。

且國史皆稱春秋。

史通六家篇、引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公羊疏、引閔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命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或

稱春秋、或稱史記者、何休公羊注云、古者謂史記爲春秋是也、然則百二十國寶書、即百國春秋也、徵實言之、史記云、史記獨藏周室、春秋傳稱爲周志、而墨子引周春秋、則周志稱春秋也、孟子言晉之乘而司馬侯稱羊舌肸習於春秋、史通感經篇、及雜說篇、皆引晉春秋、則晉史稱春秋也、孟子言楚之檮杌、而申叔時亦稱春秋、則楚史稱春秋也、管子憲令、稱能春秋者、予之一金之衣、墨子亦引齊春秋、則齊史稱春秋也、他如墨子又引燕宋春秋、則燕宋之史、皆名春秋可知也、

史氏之職權既一。史書之名義無殊。法式稟於當官。列邦遵循無改。孔子欲因衰世行事。而加乎王心。考諸故府。觀之史藏。求得百國之寶書。以供私家之點竄。

公羊傳疏、引嚴氏春秋、引家語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此孔子據諸史以稽史實也。魯秉周禮。聖人之後。舊典禮經。不虞殘缺。編年紀事。弗致錯亂。欲觀周道。舍魯奚適。

漢書藝文志、引禮運文、孔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觀殷道、幽厲傷之、吾舍魯奚適矣、

故春秋紀年。據魯立文。各國會盟。因魯立事。此孔子據魯史以明內外也。史官品式。雖本周公。而筆削之旨。發自孔氏。春秋之文。有史官之達例。又有仲尼之持筆。

按呂氏大圭云、日則書日、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示戒者、此時筆也、

蓋失官之後。簡策散亂。百國春秋。不循凡例。孔子修書。令專據魯史。固難免見聞不廣之譏。使全寫

賢書。又不免叢殘難理之弊。故有筆有削。有因有革。隨文發例。不主故常。整齊故事。成一家言。此孔子謹筆削以制義法也。

史記諸侯年表序云、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而制義法、

蓋王者之迹待於詩。詩待於春秋。

孟子、離婁下、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王迹者道人之官。以木鐸記詩言。

案國史所錄、一爲邦國之志記、一爲四方之書事、邦國之志記、謂之春秋、四方之書事、古稱爲近、或稱爲行、許氏說文云、近古之道人、以木鐸記詩言、管子山權術云、春秋者所以記成敗、行人者導民之利害也、斯其證矣、

邦國之志記屬於春秋。四方之書事屬於道人。春秋記時政得失。而人倫臧否。亦附著焉。道人記萌俗貞邪。而禮樂隆殺。亦竝見焉。既共原於國史。斯一本而同道。詩者人之志。以扶持邦家者也。

尙書。舜典、詩言志、歌永言、

毛詩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

孔穎達正義云、作者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爲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隊、

行人獻之。

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攷正也、

大師陳之。

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鄭氏注、謂采其詩而視之、

王者觀之。考各邦之政教。而行其黜陟。齊各地之萌俗。而知其利害。其所記之詩。篇章則獻諸大師。本事則上之國史。

詩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
其功至大。其教亦宏。是以上比況於王者之迹。下持續以孔子之春秋也。今觀迹息何與於詩亡。詩亡何與於春秋作。蓋文史更代官私廢興之因果矣。周衰失政。諸侯淫佚。王者不設采風之官。國史不錄輶軒之記。萌俗無考。民失無徵。此謂迹息而詩亡也。詩以主文譎諫爲德。而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春秋以屬辭比事爲教。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彌章。詩之刺譏諷諭。持清議而厚風俗。春秋之筆削褒誅。維名教而正人心。義歸一揆。用則同然。詩之失采。乃數之春秋。此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孟子歷叙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而繼論春秋。就其用意言之也。其旨深矣。蓋春秋之修。權責綦重。明王道而繼周公。辨人事而昭文德。筆削之業。及門莫贊。

史記、孔子世家、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然其書不失誣。而理無虛設。上比周典。下擬史官。無愧色矣。
私學之興。不唯立言。而唯教學。古昔盛世。政隆典學。

禮記、學記、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念始終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先秦之際。官師已廢。言說相尙。人不悅學。道家者流。則主非教。

老子、古之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又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法家者流乃主法制。

管子、法禁篇、法制不議、則民不相師、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

韓非子、五蠹篇、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

墨家者流入主宗教。

淮南子、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案墨子以天志明鬼諸義教其徒、則入於宗教矣、夫老子周史不傳禮典之教、只著道德之書。

史記、老子列傳、老子修道德、其學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法家以法爲教。以吏爲師。私人講學。在所禁絕矣。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徒屬充滿天下。而教學無聞焉。

淮南子、要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要皆不足以紹史氏而明教化。教學之盛。其在儒家。孔子布衣。養徒三千。有教無類。歸斯受之。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

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六歲、子路性鄙、好勇力、志抗直、冠雄雞、佩殺豚、陵暴孔子、孔子設禮稍誘子路、子路後儒服委質、因門人請爲弟子、

言六藝者莫不折中。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弟子傳業、衣被後學、私學之盛、概乎未之前聞也。

綜上所述、頗具統系。官學之廢、傳政有官守、傳人有師法、傳書有史業、私學之興、春秋續風詩、教學、紹史職、修訂守禮典、莫不原出史官、揚擢文德、比類而觀、要可徵信也。

考文

文無定體。以史爲衡。史不專官。以文爲用。斯義曉然。言之備矣。周公制作。孔子發舒。史進爲文。文脫於史。其實一也。究其作述之際。亦曰官學私學之判焉。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成法。而記注無成法。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

文史通義、書教上云、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其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其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

於此得明畧例。以考文焉。三代以上之爲史。周公制作之際是也。三代以下之爲史。孔子發舒之會是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謂守之史官。撰述無定名。謂不出乎六藝。三代以下。撰述有成法。謂百家立言。而子部之書紛作。記注無成法。謂史失守藏。而文獻不足徵。取材難。故僞亂真。成書易。故文勝質。章氏之言。固可參驗。然而未盡文史之變也。爰伸其說。條列左方。

第一、周公文德卓美。總制作之成規。以作君兼作師之任。爲官學立極。

第二、孔子明德貞世。集禮典之舊章。有德無位。只爲師表。

第三、漢代劉氏向歆。箸錄經籍。部勒羣書。爲考文盛業。

用成三綱。以昭四事。

一曰、正十家九流之名。

二曰、正七畧四部之名。

三曰、正藝文經籍之名。

四曰、正經史子集之名。

因茲四事。得考文焉。

運會遷移。至周而極美。周公自稱多材多藝。

尙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

尙書大傳。稱其制禮作樂。

案尙書大傳云、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周語、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周文公之詩曰、兄

弟鬪於牆、外禦其侮、詩小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鴟

鴟、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貽王、據此則周公作詩亦可攷、

材藝之美。殆無與京。當制作明備之時。成禮教文德之隆。時會適然。亦固其宜。

文史通義、原道上、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迹既多而窮變通久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生知之聖、而適當積古流傳、道法大備之時、是以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

爰考其時。則有三重。一曰史料之豐。周書四十篇。今存者二十篇。其逸者復存五十九篇。詩本三千餘篇。

漢志、周書七十一篇、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樂者、三百五篇、

凡諸書所稱述。史家所記載。較之夏商文獻。闕而無徵。爛焉備矣。二曰材德之衆。殷商遺民。多用於周。

尙書、君奭、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

史記、周本紀、文王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太顛閔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多往歸之、

士夫野人咸有材德。

詩、棫樸、奉璋峨峨、髦士攸宜、兔罝、蕭蕭兔罝、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佐周立國以興大業焉。三曰禮文之備。禮名生於履行。禮事起於火化。禮文昭於祭祀。

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事從豐、段玉裁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從示、豐者行禮之器、案豐字從豆、食肉之器、故禮運孔子曰、禮之初、自飲食始、

六經皆古之典禮。

案禮經者六籍之大名、百家所由出也、周禮冢宰、掌建邦之六典、鄭玄注云、典、常也、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乘以治天下、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則禮經禮法、王官典籍之通稱矣、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則夏殷文獻、並得禮名、而六經昉於周公、則統名周禮、左傳文十八年、引太史克曰、昔者周公制周禮、即指其成六經而言、諸子者禮教之支與流裔。

案漢書藝文志、稱異家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儒家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其學本六經、無待論矣、道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自守、卑弱自持、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則其學本於周易、陰陽家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教授民時、則其學本於尙書、法家信賞必罰、名家正名辨物、則其學本於禮春秋、墨家貴儉右鬼神、禮經恭儉莊敬之學也、小說家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大師陳詩、觀民風之情也、知諸子學本六經者、即本於典禮矣、

禮誠大宗。史所守、而文所起也。周公隆禮、抑亦右文。官學極盛。此定於一。述總綱第一。

孔子教思無窮。保民無疆。周公而下。殆莫隆比。其事則述。其書則作。

法言、問神篇、或曰、述而不作、玄何以作、曰其事則述、其書則作、案子雲此言、爲知孔子述而不作之誼、

諸夏之運。貞於禮樂。養民之理。主於君師。知其情者能作。識其文者能述。

禮記、樂記、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孔子習周公。而適當周衰文弊。禮壞樂崩之時。立言之士。不守舊章。識其文者尠矣。微孔子其孰述之。述之者。猶爲駕說。將復駕其所說。斯孔子之志也。

法言、學行篇、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周公當之。儒者紹述明世。整齊故事。孔子當之。世無孔子。官亡禮壞。道蕩文籍盡。後儒將焉取徵乎。中夏所以創業垂統者。孔子也不曰。賢於堯舜。豈可得哉。

章太炎檢論、訂孔上、老聃寫書徵藏、以貽孔氏、然後竹帛下庶人、六籍既定、諸書復稍出金匱石室間、民以昭蘇、不爲徒役、故直諸夏覆亡、雖無與立、而必有與斃也、不曰賢於堯舜、豈可得哉、

道墨俱近史。六籍又所周聞。而寡述者。

訂孔上、追惟仲尼聞望之隆、則在六籍、六籍者道墨所周聞、故墨子稱詩書春秋、多大史中秘書、而老聃爲守藏史、得其本株、異時倚相其叔諸公、不降志於刪定六藝、墨翟雖博聞、務在神道珍秘而弗肯宣、繼志述事、續老之績、而布彰六籍、令人人知前世廢興、中夏所以勦業垂統者、孔氏也、遭焚散後復出、則關軸自持於孔氏、諸子卻走職矣、

述。微孔子則民不知學。亡其統紀。斯文其喪。典禮俄空矣。史稱其時禮樂廢。時書缺。傳自孔氏。始可得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叙書傳、(中略)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氏、去其重、(中略)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

孔子所述。詩書禮樂。孔子所作。易與春秋。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
史記、孔子世家、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寓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以爲教法。民以宣達。而中夏文德以是滋長。學術以是萌達。學者以是折中。語曰。人能弘道。非孔子其孰能當之哉。述綱領第二。

漢世崇儒。推明孔氏。樹之風聲。中夏學術。惟趨竺守。司馬遷家世史官。猶曰學者考信於六藝。則虞夏之文可知。夫六藝訂自孔氏。微言大義之所寄。而劉歆纂集。則太息於微言之絕。而大義之乖。

劉歆。讓大常博士云。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

漢書藝文志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蓋秦世燔滅。六籍闕亡。

史記。始皇本紀。丞相李斯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世。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所舉與同罪。令下三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漢世改秦之敗。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而向歆父子實董其事。於是踵談遷而嗣孔氏。

漢書藝文志序云。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畧。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章太炎訂孔上。仲尼良史也。輔以丘明而次春秋。料比百家。如旋機王斗矣。談遷嗣之。後有七略。孔子沒名實足以相抗者。漢之劉歆。

名實相擬。可居其次。考其隆業。一曰。綜計前典。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前。重賴乎史。劉氏創例。總括羣書。比輯微文。潤色鴻業。

章太炎徵七略云。余舊樂史官祕文之學。竊省春秋孫卿以爲亂術。法言亦云左氏品藻。衆庶曰品。雜采曰藻。

劉氏比輯百家、方物斯志、其善制割蒸文理之史也、

下應蒐求。上永史傳。而文德卓美。貽範無窮。二曰辨章流別。劉氏七略。總錄經籍。類聚羣分。雜而不越。要而不煩。儒墨有定名。道術有品位。尋流可以訴源。博觀而能約取。

隋書經籍志云、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跡、疑則古之制也、

朱紫別白。便何如矣。三曰宣布羣書。孔子弗訂。則學皆在官。民不知古。秦皇以後。書復不布。得書之難。漢代尤然。

章太炎徵七略、書布天下、功由仲尼、其後獨有劉歆而已、徵孔子則學皆在官、民不知古、乃無定臬、然自秦皇以後、書復不布、漢興、雖除挾書之律、建元以還、百家盡出民間、唯有五經論語猶非師授不能得、自餘竟無傳者、東平王求史記於漢廷、桓譚假班子於班嗣、明其得書之難也、向歆理校讎之事、書既殺青、復可逐寫、而書買亦貨鬻焉、故後漢之初、王充游洛陽書肆、已見有賣書者、其後卿邢章句之儒、而見周官、康成章素之氓、而窺史記、則書之傳者廣矣、至梁時阮孝緒以處士撰七錄、是爲天祿石渠之守、遂於民間也、往籍徒飽蠹魚。民間無由洞悉。劉略既布。民始周知。箸於學官者若干家。流布民間者若干種。即類以求。任其所尙。後起諸家。引而勿替。公私箸錄。代有其人。劉氏父子啟之矣。述綱領第三。

文籍之興。沐浴五禮。陶鑄六藝。秉持七略。終漢唐以下無改。綱維所及。宜衆致遠。儒史之傳。經世先王之志。風化氣澤之所及。則昭然察矣。進而考其稱名之旨。取類之由。通觀比證。正名庶幾焉。

十家九流。古無其名。始見於漢書藝文志。蓋本於劉歆七略。

案漢志稱儒家者流、道家者流、法家者流、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從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小說家者流、又稱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

向歆錄略。別錄七略自南宋時已佚無可考見。然後漢時班固傳毅典掌經籍。並依七略而爲書部。而固

作漢書。又依向歆七略而爲藝文志。

隋書經籍志云、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秦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以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傳毅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

志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是則十家九流之稱。名著錄家分類之常法。抑亦本於王官分職之成規。

校讎通義、原道云、劉歆七畧、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叙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其云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即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即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即孟子所謂生心害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庶幾知言之學、

尤爲周代文治興廢總散之由。又爲後世文史禪蛻繁變之因。猶夫七略訂自劉歆。四部規從荀勗。因事命名。約定成俗而已。

劉略創作。荀簿因革。略則有七部之爲。四。

漢書劉歆傳云、歆卒父業、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

藝文志云、歆總羣書而表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畧、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畧、有方

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案阮孝緒七錄序云、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爲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別之、其類例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別類分門、遂開後世四部著錄之大例、

劉氏綜計前典辨章流別七略剖判家法章較荀氏鳩集新書刪省舊聞四部槩括類例著明夫前典守自王官別之爲七固有所遵循。

文史通義、文集篇云、昔者向歆父子之條別、其周官之遺法乎、聚古今文字而別其家、合天下學術而守於官、非歷代相傳有定式、則西漢之末、無由直溯周秦之前也、章太炎檢論、七略領錄羣籍、鴻細畢備、推跡愈脈、上傳六典、異種以明班次、重見以著官聯、天府之守、生生之具、出入以度、百世而不惑矣、

新書造於後學括之爲四則易於部次也。

校讎通義云、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非別集、似總集而非總集、四部之不能反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若霄壤、又安能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

荀氏遠按劉向別錄近本鄭默中經。

晉書、荀勗傳、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漢司空爽曾孫也、武帝時領秘書監、與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

王隱晉書、(初學記職官部書鈔五十七引)云、鄭默字思玄、爲秘書郎、刪省舊聞、除其浮僞、著魏中經簿、

中書令虞松謂默曰、而今而後、朱紫別矣、

博收約取。因其義而革其法。併七就四。省其類而增其書。故由甲乙丙丁之部。日流爲經。子史集之。專稱。變而求通。時勢適然。文史封域。定於茲矣。

藝文經籍。昉於漢隋二志。藝文志者。漢書十志之一。藝六藝也。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司馬遷曰。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賈誼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鄭玄作六藝論。斯藝名所由。文文學也。論語。文學子游子夏。秦李斯請悉燒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斯文名所由。故藝文者。兼賅六藝百家之名也。

經籍志原倣班書。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莊子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小戴記。有經解篇。引孔子之言。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爲六經。猶夫漢人稱六藝矣。說文。籍簿也。段玉裁謂凡箸於竹帛皆謂之籍。故經籍者。藝文之總名。著錄之全稱也。

綜觀二志。中夏之制作傳述。殆備於斯。自孔子以來。劉歆明封略。班固校藝文。長孫無忌得考見存。分爲四部。

隋書經籍志序云、今攷見存、分爲四部、(中略)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賾、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

信乎其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

甲乙丙丁之分部。始於晉之荀勗。經史子集之名次。定於晉之李充。

咸榮緒晉書曰、李充字宏度、爲著作郎、于時典籍混亂、充刪除煩重、以類相從、分爲四部、晉起居注云、秘書丞桓石綏啟據定四部書、書鈔五十七引晉中興書同、甚有條貫、秘閣以爲永制、今晉書本傳同、御覽二百三十四引晉中興書同、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今案荀勗四部之次、甲爲經、乙爲子兵、丙爲史記、丁爲詩賦、至李充始以經史子集、爲甲乙丙丁之次、

經史子三名。前已言之。孔子以發祕使宣。刪繁就簡。而經名以立。後人治經。以持中夏學術之紀。而經名以大史自官衍。乃以名書記載之事。即概括於以手持中之史。古訓昭然矣。子者美稱。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

孝經釋文、論語皇疏、皆云稱師爲子、

周秦之際。儒者撰述。師說所記。尊稱曰子。後世即以其人之名。名其書。要之一家之言也。

集之興也。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私學至斯而極。圖書至斯而濫。立言至斯而微。文域至斯而泛矣。
文史通義、文集篇、集之興也、其當文章升降之交乎、古者朝有典謨、官存法令、風詩采之閭里、敷奏登之廟堂、未有人自爲書、家存一說者也、自治學分途、百家風起、周秦諸子之學、不勝紛紛、議者已病道術之裂矣、然專門傳家之學、未嘗欲以文名、(中略)兩漢文章漸富、爲著作之始衰、(中畧)文集之實已具、而文集之名猶未立、自摯虞擬文章流別、聚古人之作、標爲別集、則文集之名、實仿於晉代、(中略)阮孝緒撰七錄、惟技術佛道分三類、而經典紀傳子兵文集之四錄已全、爲唐人經史子集之權輿、是集部著錄、實仿於蕭梁、而古學源流、至此爲一變、亦其時勢爲之也、

屬文之士志尙不同。裒輯成帙。冠以集名。則有別集。

隋書經籍志、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造也。自靈均以降、屬文之士衆矣、然其志尙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靈、故別聚焉、名之爲集、

又有總集。

隋書經籍志、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摭孔翠、芟蕪經蕪、自詩賦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謂爲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單與而取則焉、

著錄家並列於經子史之三部。集之名實用乃大張。而四庫之書沿用不廢。信乎時勢爲之也。上述四事。文備於斯。考訂之旨。必也正名。孔子以前。文史合一。孔子以後。文史分流。承自官學。受之家言。豈第附庸蔚成大國。直是冢婢代作夫人。此一因矣。劉班箸錄。史入六藝。春秋家言。嗣者弗叛。詩賦一略。文集權輿。漸變漸繁。名弗統實。以損爲益。乃成四部。此一因矣。更端言之。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用近名以統攝。則經子實乃同族。史集寧屬異類。

案文史通義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云、文集者、一人之史也、家史國史、與一代之史、亦將取以證焉、此謂文集亦史料、最爲通識、

不爲明體之觀。必多似象之辭。未見其可也。然而文名繁殖。以約定而成俗。史事久遠。以已湮而莫稽。重以人好華辭。世尙侈隨。莊子所稱百家往而不反。於文史之際見之矣。

(未完)

研究古文之我見

劉 恢

曩長浙大。諸生詢余對於研究古文之觀念。爰草此篇以詔之。原稿置諸篋中已數年矣。偶檢書。積斷簡猶存。適靜庵學長徵稿於予。當即奉上。然不敏如予。奚足語此。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尙希宏達君子。有以正之。

古文氣勢之渾灑。有根於天者。有由於人者。姚姬傳之文。有時欲極力馳騁。終無長江大河之勢。此限於天者也。太史公縱筆所至。自有包舉宇宙。凌跨萬有之槩。此得於天者也。得於天者。不可強。人事則可以勉。爲之。願得於天者。雖厚而人力有未至。則其得於天者。亦終不能盡。其長是仍宜求之於人。獨限於天者。無如何耳。苟非限於天。自可以人力補之。況得天獨厚者乎。故昔人謂史公遊行半天下。周覽名山大川。故其文跌宕而有奇氣。顧古之文家。如宋景濂輩。足迹不越千里。亦未嘗不以文雄。則謂史公之奇氣。皆由於江山之助。其說亦未必盡然。要之人力可以助天。則固不誣也。夫所謂人者。何也。昔孟子有言。善養吾浩然之氣。說者謂三蘇之文。凌轢千古。在於此言。子由上韓太尉書。自言其文之得力。由於養氣。子由之文。似尙未足以言氣之極盛。而其一生意所專注。則在於此。蓋由承其父兄之學。故如是云爾也。願氣而曰養。則非不可以人力培之也。亦明矣。昌黎之文。亦

以養氣爲歸宿。其言曰。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大小畢浮。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而其所云養者。則曰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與孟子所謂集義所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者。先後若合符節。蓋浩然之氣。必自反常。縮於心。無所愧怍。由是臨之以利而不動。愴之以害而不驚。投大遺艱。足以勝任。而有餘。曾子之萬人吾往者。以此也。孟子之不動心者。亦以此也。若文章之氣。亦必胸中有所蘊蓄。蓬蓬勃勃。而不可遏。然後下筆能灑氣流轉。如魚龍之駭動。如鐵騎之奔馳。故歐公答吳充書。謂其不能縱橫如意者。道未足也。若道之充焉。雖行乎天地。入於淵泉。無不之也。歐公所謂道者。或文家之故習。猶柳子厚云。文以載道耳。質言之。亦曰胸中有物而已。蘇老泉始自焚其所爲文。絕筆不爲者。屢年。迨積之既久。不能自遏。乃引紙疾書。而浩乎沛然矣。此即歐公所謂道之充也。此即文家養氣之法也。文至於氣盛。橫驚別驅。惟我所之。譬如狂飈驟起。屋瓦皆飛。大木斯拔。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試歷觀諸家之論。亦可得其要矣。其要維何。一在博學。平日茹涵既富。涉覽稍多。遇機觸發。傾倒而出。奔赴腕下。有左右逢原之勢。此老泉所謂胸中之言日益多。昌黎所云汨汨其來也。顧昌黎又謂當其始也。戛戛乎其難。則氣猶未大盛也。與老泉自焚其文曰。此不足以爲吾文者。一而已矣。迨功候既深。而始汨汨其來。則氣之盛。自有時焉。以限之。而其功不可缺。其序不可紊。其究無一息之可少懈。故曰終吾身而已。此清源之論也。

一曰多讀。夫載籍極博。固可瀏覽而得之。非必以誦讀爲能事也。獨古文一道。非朗誦不爲功。蓋其爲言也。參伍錯綜。變化無方。或數字爲句。或二三十字爲句。非熟讀之。則未易領其流轉之妙。音節之諧。是以曾文正公論文。有長吟反覆之說。蓋誠有味乎其言之也。多讀名篇鉅製。則取古人之神理。以入於吾之胸中。及其有得。則吾之氣亦鬱勃瀨瀚。欲強遏之而不可得矣。此攻苦之捷徑也。一曰多作。文字非多作則不熟。不熟則棘口澀舌。左支右紕。氣何從而生。故凡氣盛之文。皆不煩繩削而自合者也。昔黃山谷論杜少陵秦州以後詩。實造此境。今觀其集。少年多慘淡經營之作。及秦州以後。則自然湊泊。論文亦何獨不然。故蘇子瞻之絕詣。亦在儻耳以後。世所稱海外文字者也。大抵欲斬文氣之盛。不外致力於此三者。歐公謂勤讀書而多爲之自工。學爲古文之法。一言以蔽之矣。或曰。西漢之世。即不以文名者。其文之氣亦盛。而清代桐城派。則殫精竭慮。以斬其工。而其氣反不逮古。何也。曰。西漢之盛於文。固由於作家多。亦運會使然也。爾時承周秦之後。諸經如芽之始萌。其人之心思既一。加以崇尚經術。故天下士盡趨于一途。其根柢已深固而不搖矣。且其時之爲文者。率以浩浩落落爲主。無所謂駢散之分耳。濡目染。得所師法。故傳作特多。然觀于昭宣以降。不逮武帝以前。詎非運會使然耶。此文家所以有辰嶽氣完之說也。若夫桐城派。則亦有故。方望溪之爲文也。自知才不逮古人。然于古人之作。實能沈潛反覆。而得其用意之所存。又篤志于程朱之學。故以

其所自得者。發而爲文。理深而法嚴。亦自成一言。而人初不以其氣稍弱而苛繩之。顧望溪每思自護其短。故集中長篇絕妙。爲人撰墓誌。多不用實敍。而轉從交情及人所不著意處。著筆以求生色。然已貽錢曉徵之譏。姚姬傳自謝才弱。故全以風韻取勝。又于望溪之外。別樹一幟。今觀其妙詣。如天半朱霞。雲中洞簫。又如步虛仙子御風而行。不可不謂之作家。然少雄傑之氣。無汪洋恣肆之觀。亦其短也。豈非于昌黎所謂陳言務去者。深有所得。而于其所謂養氣者。尙有未遑。故醇而未能肆耶。顧其才限于天。非姬傳之所能自主。未可以此薄之也。獨怪步其後塵者。雖自有才氣。亦故歛之。而不敢稍縱以爲不如。是則不謹嚴。此非天薄之。乃人自縛之耳。若劉海峯則實不副名。殆無以議爲也。若明代之歸熙甫。其時文灑然流行。如障百川而東之。而古文之氣稍弱。豈物莫能兩大。與抑如溪望所論。其精力已盡于時文。與至唐荆川之古文。縱橫豪恣。與其時文之蕭疏淡折。絕不相肖。揆其才直可上追古人。惜其晚年折而講姚江之學。識解已涉于偏。又薰蒸于語錄之體。以致字句時或不甚淘汰。爲王文簡所議。是可惜耳。

學

衆

夏清貽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疏證

苗可秀

引言

屈子行誼。世所謠知。故讀其書者。莫不悲其遇。而矜其志。想見其爲人。惜乎馬遷作傳。文多繳繞。後儒研覈。遂滋辯訟。知人論世者。引以爲憾。余也不敏。閒嘗竊取諸家書。可以補苴史文者。爲之疏證。期於義達理正。弗敢炫奇示異也。若裴駙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皆略而不錄。以避繁蕪。至賈生與屈原並傳者。是叙屈之事。以弔賈。藉賈之文。以注屈耳。義不可離。故并疏證焉。

屈原傳疏證第一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平造爲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

疏證

離騷經曰。名余曰正則。字余曰靈均。徐煥龍楚辭洗髓云。正則靈均。蓋從平原二字。衍釋其義。而

爲詞也。容齋五筆說同

王逸離騷章句叙云。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屈昭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毀之。王乃疏屈原。

班孟堅離騷贊叙云。屈平初事懷王。甚見信任。同列上官大夫。妒害其寵。譏之王。王怒而疏屈原。劉向新序云。屈原者楚之同姓大夫。有博通之知。清潔之行。懷王用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黃歇由左徒爲令尹。則左徒亦楚之貴臣矣。

陳場屈子生卒年月考。官三閭大夫時。當在周顯王四十六年。至慎靚王三年。楚懷王六年。至十一年也。時屈子年二十一至二十六歲之間。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曰。害忌也。屈原傳。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謂忌其能也。

案朱熹楚辭辨證云。王逸曰。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妬害其能。似以爲同列之大夫。姓上官而名靳尚者。洪氏曰。史記云上官大夫與之同列。又云用事臣靳尚。則是兩人明甚。

又案梁玉繩史記志疑云。附案王逸離騷序。上官靳尚。蓋仍新序節士之誤。考楚策靳尚爲

張旄所殺。在懷王世。而此言上官爲子蘭所使。當頃襄王必別一人。故漢書人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尚七等。

又案此段文義似應直接下文屈平既絀一段。說見下

屈平嫉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諫。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疏證

班孟堅離騷贊叙云。屈原以忠信見疑。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猶違也。騷憂也。明已遭憂作辭也。屈原痛君不明。信用羣小。國將危亡。忠誠之情懷不能已。故作離騷。上陳堯舜禹湯文武之法。下

言羿澆桀紂之失。以風懷王。

王逸離騷序云。屈原執忠履貞。而被讒。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

項氏家說云。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韋昭注曰。騷愁也。離畔也。蓋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

困學紀聞曰。伍舉所謂騷離。屈子所謂離騷。皆楚言也。楊雄畔牢愁。與楚語注合。

朱熹離騷後語云。蓋屈子者。窮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之辭也。

晁補之離騷新序云。先王之盛時。四詩各得其所。王道衰而變風變雅作。蓋詩之所嗟歎。極於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而人倫之廢。刑政之苛。孰甚於屈原時邪。而原一人焉。被讒且死。而不忍去。其詞止乎禮義。可知則是詩雖亡。至原而不亡矣。此離騷所以取於君子也。離騷遭憂也。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北門之志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之情也。以附益六經之教。於詩最近。故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其義然也。

王邦采離騷彙訂云。洪氏謂作於懷王之世者。由於讀腐史本傳。而未深究之耳。本傳王怒而疏屈平。叙所以見疏之由。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叙所以作騷之故。爲一篇之總冒。非謂懷王怒疏之。

即作如許哀慘之音也。果爾與遠之則怨何以異。

王念孫讀書雜誌云。濯淖汙泥之中。濯字當讀直敎反。濯淖聲韻字濯淖汙泥。四字同義。喪大記云。濡

濯棄於坎。皇侃疏曰。濯謂不淨之汁也。廣雅曰。濯濁也。是濯淖皆汙濁之名。

又云。不獲世之滋垢。獲者辱也。言不爲滋垢所辱也。

錢大昕三史拾遺云。滋與茲同。說文茲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

案項氏家說及困學紀聞說是也。史公此文云。離騷者猶離憂也。釋騷而不釋離。則亦以離爲離。隔離畔之本義明矣。

又案。自國風好色而不淫。至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一節。爲淮南王安離騷傳語。而史公引之也。

離騷贊叙云。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矚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真。文心雕龍辨騷篇云。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蟬蛻穢濁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矚然泥而不淄。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據此知此一節爲太史公引淮南王語也。

又案。此節應合下文雖放流一節爲一段。在項襄王怒而遷之句下。蓋離騷者窮而呼天之詞。

也。王雖疏平。平固未嘗至於窮也。又何能作如許號泣語。且屈平於懷王時。實無放逐之事。說者謂懷王放之。頃襄遷之者。是亦讀史而未得其故之論也。上所謂怒。疏屈平者。特不與之圖議政事而已。即不復以心腹寄之也。故云疏。考屈原於懷王十八年時。曾使於齊。三十年時。曾諫懷王會武關。此原於懷王時。無見放之事明矣。然則離騷不作於懷王世。不信然乎。且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原既不放於懷王之世。而騷寧作懷王世耶。史公之文。疏而不密。故偶有此譌耳。若離騷彙訂說。可以解於此。無以解於屈平既嫉之。及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兩節。故仍宜以此節移置下文爲當。

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浙。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深入擊秦。戰於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疏證

楚世家云。懷王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

王謂楚王曰。敝邑之王。所甚悅者。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爲門闌之厮者。亦無先大王。敝邑之王。所甚憎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爲門闌之厮也。王爲儀閉關而絕齊。令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如是則齊弱矣。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因使一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墜車。案張儀傳作詳失綬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邪。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儀列傳作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楚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懷王大怒。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案儀傳作殺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發國中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鄧。楚聞乃引兵歸。

六國年表。懷王十六年。張儀來相。十七年。秦敗我將屈匄。

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大破楚師於丹浙。浙當作澨。楚世家作丹陽。又梁玉繩史記志疑云。附案史各處皆作丹陽。而此作丹浙者。索隱云。丹浙二水名。謂於丹水之北。浙水之南。皆爲縣名。在宏農。然則即漢書地理志丹水縣析縣也。通鑑胡注云。丹陽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

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師既敗。秦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其勢易矣。據此則丹陽丹浙元屬一地。餘說皆非也。明年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

疏証

楚世家云。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儀聞之。請之楚。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

國策楚策云。楚懷王拘張儀。將欲殺之。靳尚爲儀謂楚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之無秦也。楚必輕矣。又謂王之幸夫人鄭懷曰。子亦自知且賤於王乎。鄭懷曰。何也。尚曰。張儀者。秦王之忠信有功臣也。今楚拘之。秦王欲出之。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因張儀內之。楚王必愛

秦女而忘子。子益賤而日疏矣。子何不急言王出張子。張子得出。德子無已時。秦女必不來。鄭懷遠說楚王出張子。

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

疏證

六國年表。二十八年。秦、韓、魏、齊。敗我將軍唐昧於重丘。三十年。王入秦。頃襄王三年。懷王卒於秦。來歸葬。

楚世家云。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其將唐昧。三十年。秦昭王遺楚王書曰。寡人與楚接境壤界。故爲婚姻。所從相親久矣。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昭睢曰。王勿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秦昭王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至咸陽。秦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楚王怒。不復許秦。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

曰。吾王在秦不得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爲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詐赴於齊。

案赴計字也。謂如齊詐報。

懷王喪也。若讀如往。赴字則不可解矣。

齊王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二年。楚懷王亡。逃

歸。秦覺之。遮楚道。懷王恐。乃從間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不敢入楚。王。楚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懷王遂發病。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於楚。楚人憐之。如悲親戚。

案賈誼新書云。楚懷王心矜好高人。無道而欲有伯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周召畢陳。滕薛衛中山之君。皆象使隨而趨。諸侯聞之。以爲不宜。故興師而伐之。楚王見士民爲用之不勸也。乃徵役萬人。且掘國人之墓。國人聞之。振動。晝旅而夜亂。齊人襲之。楚師乃潰。懷王逃適秦。免尹殺之西河。此與史記異。錄之以備一說而已。

又案。屈平既嫉之。以上一節。應直銜下文。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一節爲一大段。

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

乎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恻。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

疏證

史記志疑云。案自此謂自雖放流句至豈足福哉。似宜在頃襄怒而遷之後。讀史漫錄曰。論懷王事。引易斷之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即繼之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何文義不相蒙如此。世之好奇者。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文章之妙。變化不測。何其迂乎。日知錄廿六曰。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返。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逐於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序爾。細玩文意終不甚順

案自雖放流至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一節。當亦是淮南王安離騷傳中語。與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一句。緊相銜接者。觀一篇之中三致志焉一語。猶是論騷之文可知。索隱於人君無愚智賢不肖句下注云。此已下太史公傷楚懷王之不任賢信讒。而不能反國之論也。然則此已上至雖放流。猶爲太史公引淮南王語明矣。

又案離騷云。閨中既遠。遠兮。哲王又不寤。寤悟古字通。即此所謂冀幸君之一悟之義。

又案離騷云。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何義門李光第二氏注。於此既以爲貴臣。又云其餘亦惟貴祿懷安。無有憂國之心。故康娛淫佚而不足求也。蓋當時楚之卑位賢臣。與草野良士。多習道家流風。雖當國家衰替。而懷才自放。不能砥礪。若江潭所遇漁父之流者是矣。屈子傷之。是以一則曰。保厥美以驕傲。再則曰。雖信美而無禮。即此所謂冀幸俗之一改也。己上二則

用本師劉弘度先生說

又案。不忘欲反句。緊承繫心懷王而來。謂不忘懷王羈寄於秦之難。而欲反之於國也。冀幸君之一悟。君指頃襄。蓋頃襄悟則懷王可反而已。亦或有反國見用之幾也。存君興國。君泛稱也。謂懷王亦可。故不可以反者。謂屈子雖忠貞不泯。而卒不能反國再用也。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懷王當謂襄王。蓋屈子放逐賦騷之時。正懷王留秦被難之日。無從見屈子之離騷也。即使見之。悟亦何用。而頃襄偷位忘君父之辱。若後世之宋高宗然。倘使見騷而悟。則必思用屈子反懷王也。而屈子卒不用。懷王卒不反。故云頃襄之終不悟也。

又案。此節應上承屈平疾王聽之不聰。至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一節。合爲一大段。置於頃襄王怒而遷之句下。屈原至於江濱句上。則前文敘事。後文議論。於文勢較爲順適。

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疏證

案此數語應上承屈平既嫉之下。接屈平疾王聽之不聰。則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一語。瞭然可知。蓋聞楚人之咎已。與屈平之嫉之而怒也。

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鋪糟而啜其醑。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蠖乎。

疏證

王逸云。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逐在江湘之間。憂愁歎吟。儀容變易。而漁父避世隱身。釣魚江濱。欣然自樂。時遇屈原川澤之域。怪而問之。遂相應答。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辭以相傳焉。何義門讀書記引馮鈍吟云。詹尹漁父。皆實有是人。非若後世文字之寓言也。

三史拾遺曰。受物之汶汶者乎。索隱云。汶汶音門。猶昏昏不明也。案古音輕唇字皆讀重唇。今粵東人讀文如門。其楚騷之遺乎。

案此段乃史公叙事之文。非原所作也。王逸謂楚人叙詞相傳者是矣。觀史公引懷沙弔屈原服鳥等賦。皆冠以其辭曰云云。此獨無其字。益可證非原作矣。洪興祖謂卜居漁父皆假設問答以寄意者非也。

又案三閭大夫猶云宗室大夫。即劉向所謂同姓大夫。亦猶晉之公族大夫。非必有是官爵也。屈子之爲左徒。即所謂三閭大夫矣。後世以左徒與三閭分列者。蓋以王逸離騷叙而誤之也。不知王逸所叙三閭大夫之行事。與史遷所記左徒之行事。完全相同。特子長記其專名。叙師叙其公名而已。故著其爲左徒者。不著其爲三閭。著其爲三閭者。不著其爲左徒也。且三閭之官名。並不見於春秋內外傳及國策等書。自屈原外又不聞有第二人爲之。知三閭爲宗室之稱。非專名也。

又案聖人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者。即莊子所謂椎拍斲斷。與物宛轉也。乃作懷沙之賦。其辭曰。陶陶孟夏兮。草木莽莽。傷懷永哀兮。汨徂南土。

疏證

洪興祖楚辭補注曰。原以仲春去國。以孟夏徂南土也。

朱熹楚辭集注云。徂南土。沂沅湘也。

王逸楚辭注曰。言孟夏四月。純陽用事。煦成萬物。草木之類。莫不莽莽盛茂。自傷不蒙君惠。而獨放棄。曾不若草木也。

江有誥楚辭韻讀云。莽土二字。古韻皆魚部。眇兮窈窕。孔靜幽墨。窵結紆軫兮。離愍之長鞠。

疏證

戴震屈原賦注云。眇揚雄所謂日冥眇而無見也。窈窕言山谷之深。

江有誥云。墨鞠爲韻之幽通押也。

案洪興祖云。眇與瞬同。引說文云。開闔目數搖也。說亦通。

撫情效志兮。俛詘以自抑。沅方以爲圓兮。常度未替。

疏證

王逸曰。撫循也。效猶覈也。抑按也。

朱熹云。言撫情覈志。無有過失。則屈志自抑。而不懼也。

馬其昶屈賦微云。沅方爲圓。乃老氏和光同塵之旨。然常度猶未替也。

江云。抑替古韻皆在脂部。

易初本由兮。君子所鄙。章畫職墨兮。前度未改。

疏證

廿二史考異云。章畫職墨兮。索隱云。楚辭職作志。職與識通。周官職方氏。漢華嶽碑作識方氏是也。志即識之古文。見周禮注

屈賦微引錢澄之曰。畫墨猶繩墨。

江云。鄙改古韻皆在之部。

案由楚辭作迪。馬其昶云。爾雅迪道也。迪由通借。

內直質重兮。大人所盛。巧匠不斷兮。孰察其揆正。

疏證

洪云。揆度也。

王云。斲斫也。察知也。言君子不居爵位。衆亦莫知其賢能也。

江云。盛正古韻皆在耕部。

玄文幽處兮。矇謂之不章。離婁微睇兮。瞽以爲無明。

疏證

王云。幽冥也。言持玄墨之文。居於幽冥之處。則矇矓之徒。以爲不明也。言持賢知之士。居於山谷。則衆愚以爲不賢也。又云。離婁明目。無所不見。微有所眇。盲人輕之。以爲無明也。言賢者遭困厄。俗人侮之。以爲癡也。

鄭仲師注周官云。有目朕而無見。謂之矇。

洪云。淮南曰。離朱之明。即婁朱也。黃帝時人。明目能見百步之外。秋毫之末。睇音弟。說文曰。目小視也。南楚謂眇曰睇。又云。說文。瞽。目但有狀也。

孟子趙岐注。離婁古之明目者。

江云。章明古韻皆在陽部。

變白而爲黑兮。倒上以爲下。鳳凰在笈兮。雞雉翔舞。

疏證

王云。笈音暮。釋文音奴。又女家切。說文曰。籠也。南楚謂之笈。又云。言聖人困厄。小人得志也。

江云。下舞古韻皆在魚部。

同綵玉石兮。一槩而相量。夫黨人之鄙妬兮。羌不知吾之所臧。

疏證

洪云。樑。襍也。槩。平斗斛木。

江云。量。臧。古韻。皆在陽部。

任重載盛兮。陷滯而不濟。懷瑾握瑜兮。窮不得余所示。

疏證

朱云。陷。沒也。滯。留也。濟。渡也。此言重車陷濘而不得渡也。

王云。在衣爲懷。在手爲握。瑾。瑜。美玉也。

戴云。窮。不得所示。言窮於無可示者。

屈賦微引王夫之曰。黨人以匪材而居大任。以致陷覆。且懷諫自用。使有嘉謀嘉猷者。無可告語。

江云。濟。示古韻。皆在脂部。

邑犬羣吠兮。吠所怪也。誹俊疑桀兮。固庸態也。文質疏內兮。衆不知吾之異采。材樸委積兮。莫知余之所有。

疏證

馬云。文質疏內。言文不過乎質。望之似疏。又且內藏也。

又云。材樸委積。言待用之材。委積富有。

江云。怪態采有古韵皆在之部。

重仁襲義兮。謹厚以爲豐。重華不可悟兮。孰知余之從容。

疏證

洪曰。淮南云。聖人重仁襲恩。注云。襲亦重累。

王曰。謹善豐大也。言衆人雖不知己。猶復重累仁德。及行禮義。修行謹善。以自廣大也。

朱云。從容舉動自得之意。

江云。豐容古韵皆在東部。

疏證

洪曰。古固有不並。言聖賢有不並時而生者。

江云。故慕古韵皆在魚部。

懲違改忿兮。抑心而自彊。離潛而不遷兮。願志之有象。

疏證

讀書雜誌云。懲違改忿兮。抑心而自彊。念孫案。懲止也。違恨也。言止其恨。改其忿。抑其心。而自彊。

勉也。

馬云。不怨天不尤人。至死而不移。是之謂自彊。

王云。瘠病也。遷徙也。

朱云。彊於爲善。而不以憂患改其節。欲其志之可爲法也。

江云。彊象古韻皆在陽部。

進路北次兮。日昧昧其將暮。含憂虞哀兮。限之以大故。

疏證

王曰。路道也。次舍也。昧冥也。大故死亡也。

洪曰。孟子云。今也不幸。至於大故。

朱曰。言將北歸郢都。而日暮不得前。於是將欲舒憂以娛哀。而念人生幾何。死期將至。其限有不可得而越也。

馬曰。限之以大故。猶言要之以一死。案此說較朱爲長。

讀書雜誌云。含憂虞哀兮。索隱曰。楚詞作舒憂娛哀。念孫案。含當爲舍字之誤也。舍即舒字也。舍與舒古同聲而通用。王注楚辭曰。言已自知不遇。聊作詞賦以舒展憂思。樂已悲愁。是舒憂娛哀。

義本相承。若云含憂則娛哀義異矣。

江云。暮故古韵皆在魚部。

亂曰。浩浩沅湘兮。分流汨兮。修路幽拂兮。道遠忽兮。曾唵恒悲兮。永歎慨兮。世既莫吾知兮。人心不可謂兮。

疏證

王曰。浩浩廣大貌也。汨流也。言浩浩廣大乎沅湘之水。分汨而流。將歸乎海。傷已放棄。獨無所歸也。

又曰。修長也。

戴曰。國語注云。草穢塞路爲葑。今案葑拂聲同義通。

又曰。曾累也。唵呻也。

屈賦微引王夫之曰。舉國安危樂亡。不可與言也。

江云。汨忽慨謂古韵皆在脂部。

懷清抱質兮。獨無匹兮。伯樂既歿兮。驥將焉程兮。

疏證

洪曰。戰國策云。昔騏驥架鹽車上吳坂。遷延負轅而不能進。遭伯樂仰而鳴之。知伯樂之知己也。王曰。伯樂善相馬也。程量也。言騏驥不遇伯樂。則無所程量其才力也。以言賢臣不遇明君。則無所施其智能也。

廿二史考異云。伯樂既歿兮。驥將焉程。程讀如秩。與匹爲韻。書平秩。東作。史作僂程。江云。正程古韻皆在耕部。

案。懷清抱質。獨無匹兮。匹字爲正字之譌。與下句程字爲韻。古音皆在耕部也。楚辭補注云。匹俗作疋。蓋匹疋正三字。篆隸形皆相近。遂至展轉訛誤。哀時命云。懷瑤象而握瓊兮。願陳列而無正。王注云。言已懷玉象。履忠信。願陳列已志。無有明正之君。聽而受之也。義與此句正同。其上下句與榮逞成生爲韻。與此與程爲韻者。亦復相同。錢說不確。用朱子說

人生有命兮。各有所錯兮。定心廣志。餘何畏懼兮。

疏證

讀書雜誌云。人生有命兮。各有所錯兮。有命當從宋本作稟命。此涉下句有字而誤也。楚辭作民生稟命。王注曰。言萬民稟受天命而生。

朱曰。錯置也。言民之生。莫不稟命於天。窮達之分。各有置之之所。而不可易。是以君子之處患難。

必定其心。而不使爲外物所動搖。必廣其志。而不使爲外物所狹隘。則無所畏懼。而能安於所遇。江曰。錯懼古韻皆在魚部。

曾傷爰哀。永歎喟兮。世溷不吾知。心不可謂兮。知死不可讓兮。願勿愛兮。明以告君子兮。吾將以爲類兮。

疏證

讀書雜誌云。曾傷爰哀。永歎喟兮。引之曰。王訓爰爲於。曾傷於哀。則爲不詞矣。今案爰哀謂哀而不止也。爰哀與曾傷相對爲文。方言曰。凡哀泣而不止曰啞。又曰。爰暖哀也。爰暖啞古同聲而通用。

王曰。謂猶說也。言已遭遇亂世。衆人不知我賢。亦不可戶告人說。又云。讓辭也。告語也。

朱曰。屈子以爲知死之不可讓。則舍生而取義可也。所惡有甚於死者。豈復愛此七尺之軀哉。類法也。以此言爲法也。

江云。喟謂愛類古韻皆在脂部。

案。讀書雜誌謂亂日一段中有屬文。曾傷爰哀四句。乃後人據楚辭增入。非史記原文也。曾唵

恒悲四句。即曾傷爰哀四句之異文。特史記在道遠忽兮之下。楚辭在余何畏懼之下耳。後人據楚辭增入。而不知已見於上文也。浩浩沅湘兮以下。每句有兮字。而曾傷爰哀。世溷不吾知。二句下。獨無兮字。與楚辭相合。其增入之跡。尤屬顯然。永歎喟兮。集解引王逸注曰。喟息也。則後四句之增。蓋在裴駟以前矣。又案。此四句似當從史記列於道遠忽兮之下。今循其文義讀之。世既莫吾知兮。人心不可謂兮。懷清抱質兮。獨無匹兮。皆言世莫能知也。定心廣志兮。餘何畏懼兮。知死不可讓兮。願勿愛兮。皆言已不畏死也。其序次秩然不紊。蓋子長所見屈原賦如此。較叔師本爲長。

又案。本傳云。屈原至於江濱。遇漁父。乃作懷沙之賦。王逸云。屈原放於江南之壑。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卒不見納。委命自沉。

於是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

疏證

讀書雜誌云。索隱本自投作自沉。念孫案。作自沉者是。

陳瑒云。屈子自沉。當在頃襄王九年以後。五十四歲後也。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

諫。

疏證

史記志疑曰。附案索隱云。法言人表作景瑳。作差字省耳。徐斐鄒三家無音。是讀如字。考今本法言吾子篇與史同。而師古於人表云。瑳子何反。蓋隨字爲音也。而李商隱宋玉詩。何事荆臺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楚詞已不饒。唐勒風賦。何曾讓景差。宋黃庭堅山谷集。答任仲微詩云。縮項魚肥炊稻飯。扶頭酒熟臥蘆花。吳兒何敢當倫比。或有離騷似景差。讀差初牙切。又熊忠韻會舉要。音景差倉何反。則不定如字讀矣。徐廣作慶非

案。漢書藝文志有屈原賦二十五篇。唐勒賦四篇。楚人宋玉賦十六篇。楚人與唐勒並時在屈原後也景差賦未著錄。

其後數十年。楚日益削。竟爲秦所滅。

疏證

六國年表。秦始皇二十四年。王翦蒙武破楚。虜其王負芻。二十五年。秦滅楚。

楚世家云。負芻爲王。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案。自頃襄九年以後。至負芻時。約六十年。秦遣白起王翦攻楚。拔鄢郢。燒夷陵。又拔巫黔中。殺

其將項燕。所謂日益削弱者謂此也。

自屈原沉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

疏證

案。屈子沉汨羅在楚頃襄九年以後。賈生作弔屈賦在漢文帝三四年之間。屈賈相去約百十餘年。

賈生傳疏證第二

賈生名誼。雒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

疏證

顏師古漢書注云。屬謂綴輯之也。言其能爲文也。

宋祁曰。愛字下當有之字。

孝文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乃徵爲廷尉。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疏證

史記志疑云。案史於人之名字。每不盡著。多恐是疎缺。未必當時已失其傳。統觀全史。其中最可惜者。河南守吳公爲漢循吏之冠。不容失名。安得略而不書。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曰。吳公是漢汝南郡上蔡人。

汪中云。賈誼爲博士在文帝元年。

是時賈生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爲能不及也。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大中大夫。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尙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即位。謙讓未遑也。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賈生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

疏證

應劭風俗通曰。賈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數廷譏之。文帝遷爲長沙太傅。

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曰。害忌也。史記燕昭王使樂毅約趙楚伐齊。諸侯害齊。潛王驕暴。皆許之。注害猶言患之也。患與忌意同。

案、誼死於文帝十二年。年三十三歲。徵爲博士。在文帝元年。以此推之。誼年才二十二。故云最爲少也。

又案、諸生乃以爲能不及也者。言諸老先生乃以誼爲能。爲己輩所不如也。漢時稱先生。有時單稱先。或單稱生。故諸老先生而云諸生也。

賈生既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意不自得。

疏證

史記志疑云。應衍辭字至。又字十五字。賈生以鵬鳥入舍。故以爲壽不得長。非但因卑溼也。此乃下文之複出者。

案、是說非也。下文云。賈生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溼。自以爲壽不得長。與此聞長沙卑溼。又以適去。文自呼應。上文云。聞云。又。下文云。既。義各有當。何複之有。賈生因服作賦者。前者以爲長沙卑溼。居之者病。恐壽不得長也。及見服鳥來舍。謂噩兆已顯。以爲壽命必不得長也。故傷悼而爲賦。是前文爲似然之辭。後文爲必然之辭。不得云複也。

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其辭曰。共承嘉惠兮。俟罪長沙。側聞屈原兮。自沉汨羅。

疏證

師古曰。嘉惠謂詔命也。

案沙羅爲韻。古韻皆在歌部。韻以江分部

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殞厥身。

疏證

師古曰。罔無也。極中也。無中正之道也。

案生身爲韻。耕眞通押也。

嗚呼哀哉。逢時不祥。鸞鳳伏竄兮。鷓鴣翱翔。

疏證

師古曰。鷓鴣。鷓怪鳥也。鷓惡聲之鳥也。

案祥翔爲韻。古韻皆在陽部。

闡茸尊顯兮。諛諛得志。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

疏證

廿二史考異云。植與置同。論語植其杖而芸。漢石經作置。

案志植古韻。皆在之部。

世謂伯夷貪兮。謂盜跖廉。莫邪爲頓兮。鉞刀爲銛。

疏證

漢書補注云。史記鈍作頓。借字也。

案廉銛古韻皆在元部。

于嗟嚶嚶。生之無故。幹棄周鼎兮。而寶康瓠。騰駕罷牛兮。驂蹇驢。驥垂兩耳兮。服鹽車。

疏證

師古曰。生先生也。又曰。罷讀曰疲。蹇跛也。

文選注。臣瓚曰。先生謂屈原。

鄧展曰。言屈原無故遇此禍也。

師古漢書注。鄭氏曰。康瓠瓦盆底也。

讀書襍志云。幹棄周鼎兮。而寶康瓠。索隱本無而字。念孫案。下句云。騰駕罷牛。驂蹇驢兮。則無而

字者是也。

朱熹云。驥駿馬也。服駕也。

案。故瓠驢車爲韻。古韻皆在魚部。

章甫薦屨兮。漸不可久。嗟苦先生兮。獨離此咎。

疏證

劉奉世曰。薦之言藉也。言以冠藉屨。貴賤顛倒。

文選注云。倒上爲下。故漸不可久。

師古曰。離遭也。

朱熹云。或曰苦當作若。

案苦作若者是也。易節六三則嗟若。王注云。若辭也。書洪範云。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若並詞也。王先謙漢書補注。改作嗟若。

又案久咎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訊曰。已矣國其莫我知。獨堙鬱兮。其誰語。鳳漂漂其高逝兮。夫固自縮而遠去。

疏證

朱熹曰。漂漂輕舉貌。

案訊漢書作諄。王先謙補注云。諄即訊也。史記索隱訊音信。劉伯莊音素對反。周成解詁音碎。據劉周二音俱讀訊爲諄。詩訊予不顧。楚詞章句作諄。說文諄讓也。引國語諄包胥。今吳語作

訊包胥。經典詳訊通用。見釋文者不可枚舉。

又案語去爲韻。古韻皆在魚部。

襲九淵之神龍兮。沕深潛曰自珍。彌融爚以隱處兮。夫豈從螿與蛭蝮。

疏證

師古曰。九淵九旋之川。言至深也。

史記志疑云。彌融爚以隱處兮。徐注一云。何臯獺是也。下句從螿與蛭蝮。政相對。

朱熹曰。言龍自絕於臯獺。况有從蝦與蛭蝮乎。

案。彌融爚文。選作何臯獺。

又案。珍螿爲韻。古韻皆在真部。

所貴聖人之神德兮。遠濁世而自藏。使騏驥可得係羈兮。豈云異夫犬羊。

疏證

案。藏羊爲韻。古韻皆在陽部。

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辜也。睇九州而相君兮。何必懷此都也。鳳凰翔于千仞之上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搖增翩逝而去之。彼尋常之汙瀆兮。豈能容吞舟之巨魚。橫江湖之鱣。

鱧兮。固將制於螻蟻。

疏證

文選注曰。言般桓不去。離此愆尤。亦夫子自爲之故。不可尤人也。

廿二史考異云。隳九州而相君兮。索隱云。漢書作歷九州。隳當讀如窩。窩歷聲相近。

文選注。又曰。言知時之亂。當歷九州相賢君而事之。何必思此都而遭放逐。

師古曰。言往長沙爲傳。不足哀傷。何用苟懷此之都邑。蓋亦自寬廣之言也。

史記志疑云。附案困學紀聞十二云。顏注險阨之證。則微當作徵。王說是。文選作徵。則知今本史記傳譌爲微久矣。

案。搖增翮逝而去之。漢書作搖增擊而去之。王先謙補注云。擊即翮也。長楊賦拮隔鳴球。韋昭曰。古文隔爲擊。說文玉部瑕讀若鬲。裘部縻讀若擊。古擊翮通用也。王念孫曰。如淳曰。增高。高上飛意是也。方言曰。搖疾也。又曰。遙疾行也。遙與搖通。此言鳳凰覽德輝而後下。若見細德之險徵。則速高擊而去之也。先謙曰。擊者鳥將飛兩翼還自擊。而後上舉也。此文當作擊。史記借翮耳。王說是也。

又案。辜都下去魚五字。古韻皆在魚部。蟻古韻在歌部。此魚歌合韻也。

賈生爲長沙王太傅。三年有鴉飛入賈生舍。上於坐隅。楚人命鴉曰服。賈生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

疏證

史記志疑云。仁和金耀辰曰。諸書皆言鴉服是一物。然周禮秋官蒼氏疏云。鴉之與鵙二鳥。皆夜爲惡聲者。則依漢書作服似鴉爲確。

漢書補注引王先慎曰。西京雜記。賈誼在長沙。鸞鳥集其承塵。長沙俗以鸞鳥至人家。主人死。誼作鸞鳥賦。齊死生等榮辱。以遣憂累焉。

其辭曰。單闕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施兮。服集予舍。止于坐隅。貌甚閒暇。異物來集兮。私怪其故。發書占之兮。策言其度。曰野鳥入處兮。主人將去。

疏證

漢書補注引汪中云。按史記歷書太初元年焉逢攝提格。上推孝文五年是爲昭陽單闕。賈生以孝文元年爲博士。歲中超遷爲太中大夫。旋出爲長沙王傅。至是適得三年。

談泰錢大昕二氏謂依三統術超辰之法推之單闕

之歲爲文帝七年並存其說於此以備參考

師古曰。閒讀曰閑。

文選注。閑暇不驚恐也。

案詩毛傳。施移也。釋文音以鼓反。章太炎先生文始云。說文一流也。讀如施。流者一爲水流。一爲旌旗之流。移本禾相倚移。皆旁行之意。據此則日施即日斜也。

又案遼東俗以貓頭入宅。主其家人有凶喪之兆。是蓋楚漢之遺風歟。貓頭者鳥身而頭似貓。

故名。夜作惡聲。人最惡之。殆即服鳥是也。歐西風俗亦以貓頭入宅爲大忌。

又案夏舍暇度去爲韻。古韻皆在魚部。

請問于服兮。予去何之。吉乎告我。凶言其菑。淹速之度兮。語予其期。服乃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臆。萬物變化兮。固無休息。

疏證

師古曰。淹遲也。

文選注。淹速之度。謂生死之疾遲也。

讀書禱志云。服乃歎息。舉首奮翼。口不能言。請對以臆。念孫案。索隱本臆作意。注曰。協音臆。正義曰。協韻音憶。據此則正文本作請對以意。謂口不能言。而以意對也。今本作臆者。後人以意與息翼韻不相協。而改之也。不知意字古讀若億。正與息翼相協。若臆字則本讀入聲。何煩協韻乎。

案、舊漢書文選並作災。舊災古今字。皆从《聲。

又案、之舊期息翼臆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幹流而遷兮。或推而還。形氣轉續兮。化變而嬗。沕穆無窮兮。胡可勝言。

疏證

漢書補注云。文選嬗作嬗。形氣轉續。即是禪代之義。如蟬正與變化義相承。服章說是。

案、易乾鑿度曰。有太初。有太始。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蓋氣見而形始著。形著而氣益彰。二者无方而變。故云轉續也。

又案、張惠言周易述義云。以乾凝坤曰變。以坤凝乾曰化。

又案、遷還嬗言爲韻。古韻皆在元部。

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憂喜俱門兮。吉凶同城。

疏證

老子王弼注。倚因也。

案、伏域爲韻。古韻皆在歌部。

彼吳疆大兮。夫差以敗。越棲會稽兮。句踐霸世。

疏證

文選注引鷓冠子曰。失反爲得。成反爲敗。
師古曰。句音鈞。

案。敗世爲韻。古音皆在祭部。

斯游遂成兮。卒被五刑。傳說胥靡兮。乃相武丁。

疏證

漢書補注云。遂達也。遂成謂身達而名成。

應劭曰。李斯西遊於秦。身登相位。二世時爲趙高所讒。身服五刑。

文選注。尙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爰立作相。

案。成刑丁爲韻。古韻皆在耕部。

夫禍之與福兮。何異糾纏。命不可說兮。孰知其極。

疏證

文選注云。老子道德經曰。孰知其極。河上公注。禍福更相生死。孰知其窮極時也。
案。纏極爲韻。古韻之部。

水激則旱兮。矢激則遠。萬物回薄兮。振蕩相轉。

疏證

案薄迫也。即易雷風相薄之薄。

又案旱遠爲韻。古韻在元部。

雲蒸雨降兮。錯繆相紛。大專槃物兮。坎軋無垠。

疏證

廿二史考異云。大專槃物兮。索隱云。漢書曰。大鈞播物。此專讀曰鈞。槃猶轉也。專與鈞聲相轉。舌齒異音。而均爲出聲。此假借之例也。槃讀爲般。補完切。般播聲相近。

按素問云。地氣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雲蒸雨降。錯繆相紛。即易乾彖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之義也。

又案紛垠爲韻。古韻皆在文部。

天不可與慮兮。道不可與謀。運數有命兮。惡識其時。

疏證

案鶚冠子云。天不可與謀。道不可與慮。此蓋用其文也。特以用韻故。故慮謀易位。

又案、謀時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且夫天地爲爐兮。造化爲工。陰陽爲炭兮。萬物爲銅。

疏證

案、工銅爲韻。古韻皆在東部。

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則。千變萬化兮。未始有極。

疏證

案、索隱引莊子云。人之生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今案、生猶息也。死猶消也。

又案、息則極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忽然爲人兮。何足控搏。化爲異物兮。又何足患。

疏證

文選注。孟康曰。控引。搏持也。言人生忽然。何足引持自貴惜也。

師古曰。患合韻音還。

案、忽然爲人句。蓋順承合散消息。安有常則。千變萬化。未始有極而言。言人之所以爲人者。不過偶然之現象耳。何足控搏以自保。故下文又云。化爲異物。又何足患。孟注謂人生忽然者。其

說蓋非。

又案搏患爲韻。古韻皆在元部。

小知自私兮。賤彼貴我。通人大觀兮。物無不可。

疎證

案知當讀爲去聲。文選漢書皆作智。列子曰。小智自私怨之府。

又案我可爲韻。古韻皆在歌部。

貪夫徇財兮。烈士徇名。夸者死權兮。品庶馮生。

疎證

漢書補注云。列文選作烈。烈士與貪夫夸者對文。則非衆士之謂。義當從烈。省文爲列耳。

又云。夸者不可一日無權。故云死權。說文品衆庶也。易品物流形。品物即謂衆庶。此文品庶亦謂衆庶也。

案名生爲韻。古韻皆在耕部。

慌迫之徒兮。或趨西東。大人不曲兮。變變齊同。

疏證

讀書禠志云。怵迫者。怵乎利迫乎害也。趨西東者。趨利避害也。又云。億變猶上文言千變萬化也。億變齊同。即莊子齊物之旨。

案大人不曲。即通人大觀之意。

又案東同爲韻。古韻皆在東部。

拘士繫俗兮。攔如囚拘。至人遺物兮。獨與道俱。

疏證

文選注引莊子曰。不離於真。謂之至人。

漢書補注云。攔義與攔同。集韻閉門機也。

案攔如囚拘。言拘士之繫累於俗。如囚之拘於攔也。爲用韻故爲倒句。

又案俱拘爲韻。古韻皆在侯部。

衆人或或兮。好惡積意。真人恬漠兮。獨與道息。

疏證

案或與惑義同。古通用。鵬冠子曰。衆人惑惑。迫於嗜欲。漢書文選亦同作惑。易乾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衆人或或者。言衆人甚惑。不能與道俱適。故好惡不能去於心也。臣瓚謂衆懷好惡。

積之心意者是矣。與下文真人恬漠獨與道息。文義政對。

又案、意息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釋知遺形兮。超然自喪。寥廓忽荒兮。與道翱翔。

疏證

文選注。莊子云。墮支體。絀聰明。離形去智。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司馬彪注。坐而自忘其身。

文選注。寥廓忽荒。元氣未分之貌。廣雅曰。廖深也。廓空也。

案、知當讀爲去聲。漢書文選皆作智。

又案、喪翔爲韻。古韻皆在陽部。

乘流則逝兮。得坻則止。縱軀委命兮。不私與己。

疏證

文選注。鸚冠子曰。縱軀委命。與時往來。

案、與時往來。即不私與己之義。

又案、止已爲韻。古韻皆在之部。

其生若浮兮。其死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靜。汜兮若不繫之舟。不以生故自寶兮。養空而游。德人無累。

兮。知命不憂。細故憚薊兮。何足以疑。

疏證

讀書雜誌云。其生若浮兮。其死若休。漢書文選並作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今案其生兮若浮。其死兮若休。澹乎若深淵之靜。汜兮若不繫之舟。四句文同一例。且浮休舟三字。皆於句末爲韻。今本作其生若浮兮。其死若休。蓋蒙上文句法而誤。

文選注。莊子曰。德人者。居無思。行無慮也。周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

廿二史考異云。細故憚薊兮。薊不成字。當作薊。薊芥聲相近。故漢書作芥。

陳第屈宋古音考云。疑音牛。周書逸詩。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麤麤。取與不疑。楚詞遠遊。指炎帝而直馳兮。吾將往乎南疑。覽方外之荒忽兮。沛澗澆而自浮。

案。浮休舟游。憂疑爲韻之幽通押也。

後歲餘。賈生徵見。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賈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狀。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

疏證

師古曰。前席漸促近。誼聽說其言也。

案賈生徵見在文帝六七年之間。李商隱詩云。宣室求賢訪逐臣。賈生才調更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即詠此事也。

居頃之拜賈爲梁懷王太傅。梁懷王文帝之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賈生傅之。

疏證

案漢書文三王傳。梁懷王揖。文帝少子也。好詩書。帝愛之。異於他子。

又案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而猶若也。若猶其也。愛而好書者。猶愛其好書也。謂愛梁懷王之好書。故使賈誼傅之。此第二人稱 *Second Personal* 假爲第三人稱 *Third Personal* 之例也。中國古籍中。往往有之。

文帝復封淮南厲王子四人。皆爲列侯。賈生諫以爲患之興。自此起矣。賈生數上疏。言諸侯或連數郡。非古之制。可稍削之。文帝不聽。

疏證

義門讀書記引馮鈍吟云。太史公惟載二賦。不叙其新書。以賈生繼屈原。傷其遇。並重其詞賦。與漢書異義。

案漢書文帝紀。八年夏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爲列侯。

又案漢書賈誼傳。時又封淮南厲王四子爲列侯。誼知上必將復王之也。上疏諫。

又案漢書賈誼傳。梁王勝死亡。子賈誼復上疏。請削諸侯郡地。文帝從誼計。又云齊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賈生之言。分齊爲六國。分淮南爲三國。與此言文帝不聽者異。

居數年。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傳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賈生之死。時年三十三矣。

疏證

案漢書文帝紀。十一年夏六月。梁王揖薨。據此則誼之死在文帝十二年六月以後矣。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疏證

史記志疑云。孝武當作今上。孝昭時二句當刪之。唐表誼子名璠。璠二子嘉懌。

又云。世字衍一。何義門讀書記亦謂衍一世字

凌稚隆曰。馬遷卒於漢武末年。此言賈嘉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句蓋後人所增。

案通書者。通音問也。猶云相往來。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

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疏證

離騷彙訂云。史記之文。疏而不密。宋玉招魂一篇。以其爲屈子而作也。遂連類及之。則所謂悲其志。即謂讀玉之文。而悲原之志。

案史公謂初讀離騷時。悲屈原之志。觀原所自沉淵。益悲之。而至於流涕。及見賈生弔之。則怪原之行。有可議矣。讀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益怪原在當時。雖義不容游諸侯各國。而亦不必以生死去就自悲苦。所以責原之不能大觀也。故以前者悲原。至於流涕爲失。此似非議屈子矣。然惟愛敬之深。故責難之切。此史遷悲極之語。文家反激之詞也。較上文爲更沉痛矣。何義門謂又怪屈原以彼其材云云。即賦內歷九州二句。謂賈生怪之也。爽然自失。亦謂賈生其說蓋非。

說文義系敘例

吳庭讓

敘曰。倉頡造文。依類象形。後王作字。形聲相益。文爲物象之本。字言孳乳寔多。是則所謂文者。乃兼包象形指事會意。所謂字者。亦孳括形聲轉注而言也。蓋侯岡之初。唐能省改圖畫。簡單象形。故云畫成其物。隨體詰詘。迨象形不足。則進而象義。故云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及指事又不足。乃最括事象。互相排比。以見意焉。所謂此類合誼。以見指搆是也。後王有作。知形義之變。封疆已盡。因舍此圖彼。專衍聲義。其以一事爲名。而取辟相成者。謂之形聲。其同一聲類。綴以殊形。或同一部首。注以殊聲。而同誼相受者。謂之轉注。至于本無其字。而依聲託事者。則爲段借。是謂六書。枝葉扶胥。文成數萬。許書所取。亦逾九千。斯文字之所以由簡趨繁也。夫變化愈神。則命理愈微。孳乳愈繁。則科條愈密。義由形衍。顯而易見。義由聲孳。隱而難明。文字之始。語言之源。聲義聯結。詎云偶爾。是故馬武人。仁門聞戶。護狗之言。叩鬼之言。歸凡許書說解。當文爲釋。其最錄于說文雙聲疊韻譜者。備矣。若乃聲義遞嬗之故。訓釋迤易之理。以淺持博。以一持萬。經之以五聲。緯之以四氣。則先民之所未能宣究者。此不佞之所以發憤而有作也。且夫文字之必以聲說者。亦有故焉。蓋緣文字之用。雙聲爲重。疊韻爲輕。而聲音之學。則疊韻易知。雙聲難曉。故近三百年來。古韻之學。自崑山顧炎武導源以後。

婺源江永。休寧戴震。金壇段玉裁。曲阜孔廣森。諸通人。專治音韻。依隱聲義。穆若抽其條理。晚近高郵王念孫。歙縣江有誥。不韋憲章。定爲二十二部。雖非定論。要爲不離其統矣。至古聲之學。則異是自嘉定錢大昕。定古無舌上及輕唇音。後世之學者。鮮論及之。故于文字聲音訓詁相通之源。未能周審。詳觀昔賢述造。若段茂堂之六書音韻表。姚文田之說文聲系。嚴鐵橋之說文聲類。張成孫之說文諧聲譜。朱允倩之說文通訓定聲。唐知調理韻部。而于聲母則未遑也。近至章太炎謂娘日二紐歸泥。定古聲爲二十一紐。其弟子靳春黃季剛。分正齒音三等與舌音爲類。其二等與齒音爲類。併古聲爲十九紐。于是斯道大進。迨本師益陽曾星笠先生出。以典籍爲師。以比次爲工。悟喻母之古讀歸喻于定。納于于匣。俾影母獨立。與寔寓學者所言之音理吻合。同時先生亦入別正齒九音。分隸舌齒。與黃先生相應。又于今音之喉牙半舌齒頭。各分彘侈二類。將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者也。余從先生聞此道爲詳。因嘆前哲之未聞正義。矜後學之得所師承。故特以聲理發揮許說也。或曰。然則文字之用。雙聲爲重。疊韻爲輕。典籍之中。亦有詳微乎。曰。其微之在典籍者。若中原之有菽。遽數之不能終其物。茲特略陳數事。以見例焉。本師嘗謂試依說文千餘聲母條系之。而注以廣韻切音。則字之從某聲者。必同其紐。一類相出入者。旁轉也。同位相出入者。變轉也。若其無理可尋。專于疊韻得聲者。數十不一焉。如ㄨ聲母也。隸見紐。從其聲者。雄宏窟裕閱紘泓弦弘鞞皆隸匣紐。

旁轉也。泓人影紐變轉也。丞聲母也。隸定紐從某聲者。羣季正轉也。齊烝蒸皆隸端紐旁轉也。惟
蒸之一文。專屬疊韻。故云向所謂文字音讀。由音相衍者。實皆聲韻兼諧。其專取疊韻者。變例也。至
如才聲有存。凶聲有恩。而聲有儒有奕。并聲有刑有研。又皆音韻遠隔。而專衍雙聲。此則其證之關
于文字音讀者也。他若毛公傳詩。多本爾雅。爾雅訓詁。大分雙聲。詩有震且業。傳業危也。疑紐雙聲
也。有瑯蔥珩。傳蔥蒼也。清紐雙聲也。如竹苞矣。傳苞本也。幫紐雙聲也。百祿是適。傳適聚也。從紐雙
聲也。爰契我龜。傳契開也。不騫不崩。傳騫虧也。契開騫虧。皆隸溪紐。假哉天命。傳假固也。邦畿千里。
傳畿置也。假固畿置。皆隸見紐。又如公羊乃者何難也。乃難泥紐也。釋名九丘九區也。丘區溪紐也。
左傳桓子咋謂林楚。注咋暫也。咋暫牀紐也。周官匪頒之式。鄭注匪分也。匪分非紐也。大戴禮聖德
篇。終而復始。後漢書光武紀。引終作周。終周同隸照紐。禮聘禮馬皮相間可也。古文間作干。間干同
隸見紐。若此類例。試即阮伯元經籍纂詁求之。爲數何止鉅萬。而攬疊韻者則寥寥也。此其證之散
見羣經訓詁者也。又本師之轉注說。其逮類加形一例。若句之于笱。鉤。荔之于協。協。協。之。于。罍。
糾。叙之于緊。緊。美之于僕。美。公之于索。索。巧之于考。森之于臆。附之于敝。苟之于敬。从之于從。不之
于否。姦之于堯。畱之于置。宁之于峙。發之于綴等。非爲正轉。則爲旁轉。即其變例。若辛之于葦。亦之
于掖。壬之于挺。先之于簪。或之于國。來之于秣。矢之于戾。民之于氓。亾之于羸。血之于盍等。莫不皆

然此其證之關於六書轉注者也。綜上數事。乃其關係之最剴切者。他若注家之讀若。古書之聯語。尤多出于雙聲。即而求之。則有先賢之書在不具述也。此其故蓋由人類之語言。丁其端則常顯。逮其收則易晦。故先王造文。皆刺取初文。命爲聲母。聯系殊形。而以雙聲繁衍者也。如莫粘土也。而繁衍爲艱。土難治也。爲曠乾也。爲燠乾也。匕相與比敍也。而繁衍爲比密也。爲埜地相次比也。爲桂桓行馬也。此即其聲母者也。森咽也。而繁衍爲嗚咽也。爲咽隘也。爲營備火長頸瓶也。肉截肉也。而繁衍爲柔木曲直也。爲腠嘉膳肉也。爲燦屈伸木也。此即其聲義相近之聲母者也。故雙聲者。可以尙探文源。闡史皇之奧秘。旁抒流別。而洞後王之匠心也。斯道之先覺者。惟王懷祖章太炎二人而已。王氏作釋大一篇。以大爲初文。而衍以喉牙二類訓大之字。然篇章局促。未克成書。惟章太炎文始之作也。則初文今字。轉相扶疑。得五六千名。洋洋盈帙矣。其識見之卓。徵論之豐。實晚學所馨香而師承者。第其初文不收會意。且不直以聲說。而假道于韻之正對次旁。隔越諸轉。又創七音互爲發舒道歛之說。實爲初學所難理董。故本書之作。則一循造文者之軌。迺而求反其本。即直取說文中之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爲倉頡所造者。謂之初文。謂之聲母。依古聲十九紐。別之爲十九卷。一卷之中。則次以本師之古韻三十部。然後取說文中形聲轉注之字。始以歸納而證得其正轉旁轉變轉之法。繼以正轉旁轉變轉之法。而演繹之。以探取其字之所以從出。而系于其下。夫後王之作新名。

也。因義以演聲。而本書之求也。因聲以系義。故名之曰說文義系云爾。至於初文之不能定其所以出。與新名之不能定其所從出者。則例從蓋闕。以待達者。不敢悉著也。

例

例一

諸象形指事會意字。皆倉頡所造。今敍說文義系。悉著初文。蓋以象形象目中之形。指事象意中之形。會意則又象形指事之恢廓者也。雖字形各異。繁簡有殊。疊二疊三。奇偶並隸。依此類彼。文變則然。要不外乎依類象形也。或曰先王草創。段象匪易。欲辨初文。當取獨體。其諸繁複。後王所作也。又先王造文。一法實物。形體自然者。當爲初文。苟有所受。亦後王所作。會意一書。體既繁複。且有所受。倉頡之世。度未能爾。今按字形繁複。籀文爲最。李斯小篆。則頗省改。程邈作隸。復省小篆。今之楷書。且校隸書爲省。以斯類例。恐初文未必盡省于新名也。至于形體相受。乃文字孳乳之大例。初文之中。詎無是道。蓋以比類聯系者。事之常也。觸類旁通者。人之情也。故初文指事亦多受于象形。如匕自人。刃由刀。支又丑寸。得體于又。厶曰只。口衍形于口。了子子女。承承本于子。朶本末朱未。不片受諸木。女衍爲母。尸衍爲尺。儿衍爲兆。首衍爲景。此其彰灼者也。苟謂會意有受。不爲初文。然則初文惟象形可當。史稱黃帝製禮作樂。制度乃備。其文字諒不簡略若是。且也左氏傳稱止戈爲武。

皿蟲爲蠱爲文。韓非子謂背人爲公。王育謂人伏禾下爲禿。皆倉頡所造。若此之類。舊有顯證。又豈可因一二語之誤釋。而遽謂倉頡時無比類合誼之文哉。余嘗疑古無韻書。何以詩騷用韻。精瑯乃爾。羣經散見。亦無或舛。及從本師曾先生游。得古以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爲聲母之說。始悟三代之教小學。若係氏教國子等。先之以六書者。必以千名聲母。排成成語。令國子誦讀。若倉頡篇之幼子承詔。考妣延年者焉。初文聲讀既正。然後由此悟彼。因一識百。古人執簡馭繁之妙道如是。然則象形指事會意三書。正所以爲形聲轉注聲讀之大綱者也。烏得用二而慢其一也。故今叙說文義系。皆命之曰初文。

例二

初文象形指事會意三書。皆不函聲。故曰凡無聲者倉頡之初文。有聲者後王之新字也。或曰近代王藁友說文釋例中。有會意會形聲爲意一例。凡舉百一十字。將何以說之也。曰六書次叙。班志以象意先象聲。許書以形聲先會意。先賢據通例定之。皆以班說爲當。蓋字例乃漸推漸廣。字原則後以承前。會意合形事義以爲意。形聲合形事義聲以爲聲。其例漸推漸廣也。王氏未能宏暢斯旨。而局促于膚受之說。故其所舉。除少數晚出字外。其十之八九。本師皆依舊聞駁之。非本字不爲形聲。即從之者原非會意。其本字不爲形聲者。如說文音從辛聲。實則從舌觸一指事。少從丿聲。實則從

小指事。𠄎從一聲。實則從𠄎象所書之牘。身從尸聲。實則從人象人之身。又如宜本從肉在且中。合體指事。而說文作從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放實從支方會意。而說文作從支方聲。帛原從白從巾會意。而說文作從巾白聲。系乃從爪省從糸。而說文作從糸尸聲等是也。若此之類。悉系初文。至其從之原非會意者。大氏皆轉注字。本師之轉注說。在六書中爲實有其字。故爲轉注字者。即不得復爲他書也。如擊從執手。實執之轉注字。梨從切木。實切之轉注字。萼從艸等。實萼之轉注字。侍從人待。實待之轉注字。他若說文中注從某某亦聲者。除少數後人妄加者外。皆轉注字。此又本師建類加形轉注之大例。則概從轉注列入新名也。若象形指事字中。許書有說其聲者。如氏有ノ聲。內有九聲。鬲有弓聲。革有白聲。龍有童聲。也有入聲。木有八聲等。乃借形以言聲。與形聲有別。蓋出事之偶合。其變例也。亦列入初文。

例三

初文雖不函聲。然由聲孳乳者過半。此所謂聲。乃就聲義推演之鴻範而言。非形聲取聲之聲也。故於初文之兩義或同。而一聲相轉者。則概從合併。且以正轉旁轉變轉之法。示其所以系。如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正轉爲𠄎背呂也。𠄎變轉來爲呂脊骨也。呂變轉返見爲躬身也。躬正轉爲𠄎謹身有所承也。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正轉爲久。從後灸之也。久旁轉匣爲恒常也。正轉爲韭。韭菜也。一種而久生者也。爲龜舊也。九又旁轉溪爲馘。九達道也。若此者。所以示文字孳乳。

非弟由母生子而已。更有繼代禪媽。若絲絲瓜瓞者焉。此正吾國文字之曲暢旁通。以衍形而收衍聲之效者也。

例四

字有從某聲而因得某義者。如葺之于構。箠于構。講購。皆寓交意。句之于踴。翽。雌。笱。鈎。鞫。劍。咸。函。曲意。是即本書所謂即其聲母而加以殊形者也。然不過文字孳乳一例。非可一致相衡也。蓋緣同聲之字。爲數甚夥。段象于此。而取義于彼者。亦孳乳之恒事。若卑聲之裨。俾。髀。益也。堦。增也。而卑無增益意。眞聲之竇。填。塞也。闐。盛貌也。噴。盛氣也。而眞無盛塞意。單聲聲之嘽。喘。息也。殫。極盡也。瘧。勞病也。幘。車敝貌也。而單無敝病意。賣聲之竇。空也。瀆。溝也。積。匱也。而賣無空匱意。故裨。髀。俾。堦。非孳乳于眞。乃孳乳于其聲義相近之朋也。竇。填。闐。噴。非孳乳于眞。乃孳乳其聲義相近之實也。嘽。殫。瘧。幘。非孳乳于單。乃孳乳于其聲義相近之匱也。竇。瀆。積。匱。非孳乳于賣。乃孳乳于其聲義相近之兪也。即本書所謂即其聲義相近之聲母而加以殊形者也。是以孳乳之道。凡與初文有正轉旁轉變轉之關係者。皆可攙以爲聲。而授之以義。不得謂非從其聲母者。即非其所孳乳。反之亦不得謂從其聲母者。皆其所孳乳也。此則文字之變化無窮。而不局于一隅也。昔王子韶作右文之曲說。納形聲于會意。殘六書而爲五。亦即未論斯道者也。故今述說文義系。初文之下。悉箸凡聲義與某相

近者皆系于某一語相近者即隸括同一聲母。及與其聲母之聲義相近者也。蓋深懼學者復有所錮銓也。

例五

聲紐之學。自唐末沙門守溫定爲三十六類。陳氏東塾比次廣韻切語上字。歸微於明。析照穿牀審喻各爲二類。改舊母三十六而爲四十紐。本師又尙考故籍。知陳氏囿于方音。因仍析微明爲二。復依法言自敘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一語。悟廣均切語。侈音例用鴻聲。弁音例用細聲。反之鴻聲例用侈音。細聲例用弁音。鴻侈細弁。決不淆混。因於喉聲之影母。牙聲之見溪曉疑。舌聲之來母。齒聲之精清從心。凡十紐。各分爲輕重二類。於是易陳氏之舊母四十爲五十一紐。而于其新析之音弁聲細者。名之爲影。二見。二溪。二曉。二疑。二來。二精。二清。二從。二心。二其。陳氏所析之照穿牀審喻。則名之爲照。二照。三穿。二穿。三牀。二牀。三審。二審。三喻。于。此仍陳氏之舊名。本師亦名匣二。雖或名爲莊照初穿牀神山審喻。于。然今則一從本師之舊。蓋欲謀齊一而懼淆惑也。此本師今聲五十一紐之稟權也。欲悉其審師說俱在。即而求之。其事匪難。不備載也。

例六

陸氏切音之分爲五十一紐也。乃詳剖其侈弁鴻細者也。若以之尙考古聲。則其勢不能如此精微。

故喉牙半舌齒頭之別爲二等也。守溫已併之矣。舌聲之分爲舌頭舌上。脣聲之分爲輕脣重脣也。錢大昕已合之矣。娘日二紐之當歸泥紐也。章太炎已證其同音。喻于二紐之當分隸匣定也。本師又補苴其說。它如正齒音照等三。宜與舌音爲類。其二等宜與齒音爲類。則又本師從六書形聲而得其條貫。與黃季剛先生默合者。故以之傳合古聲。則得十九紐焉。茲表次之。如後。

例七

聲有同紐而轉者。謂之正轉。亦有同類而轉者。謂之旁轉。更有聲類遠隔。以位同而轉者。謂之變轉。正轉變轉之例。發自休寧戴君。嘉定錢君。旁轉之例。發自餘杭章君。蓋所謂眇合殊聲者也。戴君轉語叙曰。同位者爲正轉。位同者爲變轉。錢君聲類云。韻之爲奏正轉也。般之爲屈變轉也。章君文始謂諸同類者爲旁紐雙聲。夫語言流轉。脣吻相銜。圓周旁通。不循局道者。迨如律呂乎。當其既轉也。則宮商易科。角徵錯位。當其不旋也。則宮不爲商。徵不爲角。居然七音也。故無七音之準。則旋宮無所施。無旋轉之變。則聲音無以神。是以五聲十九紐者。發音之經道也。旁轉變轉者。體文之通變也。有經聲斯條理不紊。有轉聲斯圓通而神也。所謂同位正轉者雙聲也。爾女而若。謂人之詞。同隸泥紐。夫人而知之。不多舉也。旁轉者旁紐雙聲也。如灰聲有恢。或聲有國。危聲有詭。奚聲有谿。桂柝爲樅。柝。曲江爲曲。紅。何以恤我。爲假以溢我。有蒲與荷。爲有蒲與茄。它如公羊經。鄭人來輪。平輪。平墮。

成也。左傳寡君將墮幣焉。服注墮輸也。釋名毀禍也。左傳弗良及也。服注弗良及者。弗能及也。皆旁轉也。所謂變轉者。聲變而同也。如周禮職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注振斂也。振斂憂類變轉也。史記酈生傳。家貧落魄。晉灼曰。落魄落託同義。魄託透類變轉也。詩桑柔如彼遡風。傳遡鄉也。遡鄉轆類變轉也。史記律書。東至牽牛。牛者冒也。牛冒捺類變轉也。它如專之訓單。軹之爲駢。觚之爲解。爲爵。綴之爲級。爲對。傲之訓慢。寡之訓嫚。皆變轉也。若此類例。亦正弗少。今敘說文義系。兼衍三例者。職此故也。戴氏聲轉表。本師準之而定四氣圖。今表之于後。其憂透轆捺等名。乃勞乃宣所定。嫌不雅馴。故篇中不著。僅稱變轉也。

例八

章太炎文始之作。以文章組合。間引詩書。以爲旁證。鎔裁合度。詞雅可誦。然不詳載本義。悉箸切音。苟非深悉音理。疇勞小學者。勢難卒讀。今敘說文義系。則仿諸家說文聲系之法。以表譜出之。切音本義。咸得備載。是以疑于聲者。可即義以索。疑于義者。可按聲以求。披卷見意。一目瞭然。所以便讀者也。其排比之法如次。

甲凡初文皆冠格書之。而于其下特注以凡聲義與某相近者。皆系于某一語。以標建首也。

乙其初文之有所受者。則依次低一格。而系于其所以出之初文下。且以某正轉或旁轉變轉爲

某一語連綴之。以示初文也。

丙凡初文。皆並書說文原有之象其形。或從某從某等語。其新名則但注音訓。所以示區別也。

丁說文正篆字體少後。而古文重文。字體校先者。如箕之古文或作𠄎。𠄎之古文作𠄎等。則悉訂其古文爲初文。次正篆上。若其正篆爲形聲。而古文爲象形指事會意者。如柙古文作𠄎。貴古文作𠄎。則是正篆爲秦書。古文爲倉頡所作也。亦入初文。而位正篆上。

戊其後王所作新名。則以去其所自出初文之高低。而區別其與初文之關係。其法則低一格者爲正轉。二格者爲旁轉。三格者爲變轉。所以不用文字表示者。爲欲別於初文也。

己一字孳乳有二原者。初文如鼓。以其形論則孳乳于果。以其爲樂器論則孳乳于樂。如呂從形曲意。孳于己己形岡意。則自爲一系。新名如鍵鉉也。鉉所以舉鼎也。從其可貫意。則孳乳于母。從其有所建設意。則孳乳于建。斯由一文所函。則兼二意。畸輕畸重。莫之能辨。故若斯類字。則例從兼收也。若其輕重可分者。則概歸其聲義之尤近者。

庚說文古本當首二徐。小徐所定。學者罕據。故今叙斯書。仍依鼎臣。吾從衆也。

辛法言切語。世稀傳本。是以可考陸旨者。惟孫氏書。說文所取。大氏皆是。故本書從之。其切音有二聲紐未變者。則例擇習見。其聲紐廻異。如一兼凶退者。則透心兩收。其變例也。

今聲五十一紐。傳合古聲十九紐表。

喉聲類

牙聲類

舌聲類

齒聲類

唇聲類

影影二

見見二

端知照三

精精二照二

幫非

溪溪二羣

透徹穿三審三

清清二穿二

滂敷

曉曉二

定澄牀二禪喻

從從二牀二

並拳

匣于

泥娘日

心心二審二邪

明微

疑疑二

來來二

諸正書者皆古本紐

諸旁注者皆古音所無。讀同古本紐。

諸同紐爲正紐雙聲。即正轉。

諸同類爲旁紐雙聲。即旁轉。

四氣圖

曷 透 驟 捺

喉 影

牙見溪曉

羣匣子疑

舌端透○

定○泥

知徹○

澄喻娘

照^三穿^三審^三

牀^三禪日

來

齒精清心

從邪○

照^二穿^二審^二

牀^二○

屑幫滂○

並○明

非敷○

奉○微

諸同屬一氣者。即位同為變轉。

聲之弁侈。于四氣無別。故影等十紐。表中概不分書。四氣之名。本師原依左氏晏子論聲。定為周出。疏入懼未周知。故茲仍勞氏舊名。

古韻三十部表附

陰聲

哈弟一
哈之

齊弟四
半齊支佳

歌第七
戈歌戈支麻

灰第十
灰脂皆微

齊弟十三
半齊脂皆微

入聲

德弟二
德職

錫弟五
錫昔麥

曷第八
末曷未薛轄月

沒第十一
沒迄術黠物

屑第十四
屑質櫛

陽聲

登弟三
登蒸

青弟六
青清耕

寒第九
桓寒桓仙刪元

痕第十二
魂痕魂欣諄山文

先第十五
先真臻

模第十六
模魚麻

經第十七
半鐸茅陌

唐第十八
唐陽庚

侯第十九
侯庚

屋第二十
屋燭覺

東第二十一
東鐘江

蕭第二十二
蕭尤幽

沃第二十三
沃

冬第二十四
冬

霽第二十五
霽豪宵肴

半鐸藥
經第二十六

合第二十七
合緝洽

覃第二十八
覃侵咸凡

帖第二十九
帖益葉狎業

添第三十
添談鑿街嚴

本師古韻之說。乃以陸法言切均為根據而參稽清代考古諸家成說而定。切韻不可見。考切韻者必依廣韻。故茲表為依廣韻二百六部傳合而成。

樂

湯

亦

和

題



笑者

朱笥河先生年譜

羅繼祖

雍正七年己酉 六月六日丑時。生於陝西 屋縣署。先生諱筠。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順天大

興人。其先世宋南渡時。自中州遷於浙東之蕭山。十一傳至先生曾祖必名。字顯之。清初北游京

師。此據先生所撰先府君行述。又先生撰族祖兩溪先生以下三世象讚。則稱曾祖顯之府君。以崇禎五年北還。與行述不同。茲姑據行述。所交皆一時賢豪長者。敷致千金

力散之。其卒貧無以斂。配白夫人。生登俊。康熙三十六年始筮仕。令湖北之長陽。在官十二年。以

母憂去官。有循聲。其事實載長陽縣志名宦傳。服除。補四川珙縣知縣。數月。內遷中書科中書舍

人。卒於官。遂家京師。配何夫人。繼配馮夫人。生先生考文炳。字豹采。試順天大興。補府學生。從高

安朱文端公及宜興儲公。大文受學。以庠膳生貢國子監。試入旗教習。期滿。得知縣。就吏部揀選。

發陝西。署咸寧。改知整屋。凡七年。有治勩。以守正爲長官。劾罷。配徐夫人。順天甲午舉人。覺民女。

生四子。長堂。字冠山。陝西大荔縣縣丞。次垣。字維豐。一字仲君。晚號冬泉居士。乾隆辛未進士。山東濟陽長清知

縣。次先生。次體仁閣大學士文正公珪。

雍正八年庚戌 二歲

雍正九年辛亥 三歲

雍正十年壬子 四歲

雍正十一年癸丑 五歲

雍正十二年甲寅 六歲

贈公被劾去官。出居社學。

雍正十三年乙卯 七歲

乾隆元年丙辰 八歲

乾隆二年丁巳 九歲

侍贈公歸京師。過臨潼。浴於驪山溫泉。

乾隆三年戊午 十歲

乾隆四年己未 十一歲

乾隆五年庚申 十二歲

乾隆六年辛酉 十三歲

先生是年通五經。始學爲文。兄堂入府學爲諸生。

乾隆七年壬戌 十四歲

乾隆八年癸亥 十五歲

先生是年學業大進。贈公覽先生文賞之。贈以硯。七月。妣徐夫人卒。先生遂與弟珪同臥起。夜讀古文。手鈔默誦。雞鳴不休。

乾隆九年甲子 十六歲

冬奇寒。長江凍。先生作詩記其事。

乾隆十年乙丑 十七歲

孟冬服除。與弟珪同應郡試。府丞石首鄭公其儲擢珪第一。先生稍次。乃偕謁鄭公。公笑曰。是皆美才。弟可先兄耶。告之學使少司農臨桂呂公熾。十二月院試。乃擢先生第一。試鵬翼搏風歌。大奇之。徧為延譽。嘉興錢文端公陳羣聞之。訪先生。徑入坐堂中。勗勵備至。是歲有上蔣京兆尹七古一章。上鄭少京兆尹五古五百言。與張鴻翼方鎔訂交。以詩贈之。

乾隆十一年丙寅 十八歲

正月。順天府尹常州蔣公炳邀其同鄉劉文定公綸。程文恭公景伊。錢文敏公維城。侍郎莊公存。及其弟培。因設筵召先生兄弟面試。劉公授題崑田雙玉歌。詩成。諸公驚喜。翌日。皆造訪先生。

乾隆十二年丁卯 十九歲

先生家居教授。從游甚衆。秋與弟同應鄉試。先生報罷。弟珪中式。

乾隆十三年戊辰 二十歲

先生弟珪成進士。改庶吉士。是年先生王妣馮夫人卒。

乾隆十四年己巳 二十一歲

先生娶於王。奉天府經歷寶坻王詢女也。是年兄堂以綱目三編告成。用謄錄官議叙。揀發江西補新建丞。

乾隆十五年庚午 二十二歲

先生與兄垣同應鄉舉。垣中式。同考官嘉興鄭編脩虎文薦先生卷不售。而文名丕震。諸城劉文正公以先生博綜羣書。精核典故。乃延先生於家。脩盛京志。

乾隆十六年辛未 二十三歲

先生兄垣成進士。分發山東。試令濟陽。弟珪散館授職。

乾隆十七年壬申 二十四歲

乾隆十八年癸酉 二十五歲

先生秋試中式。同考官編脩建昌饒公學曙座師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興縣孫文定公嘉檢禮

部侍郎滿洲嵩公壽冬文定薨。先生爲文祭之。是年七月。先生以事至順天府署。視元明諸碑。作視順天府署諸碑記。

乾隆十九年甲戌 二十六歲

會試中式。同考官蒼善溧陽史公奕晉座師大學士海寧陳文勤公世倌禮部侍郎滿洲介公福

內閣學士錢文敏公維城殿試賜莊培因榜進士出身。改庶吉士。初先生主劉文正公家。公每參

決大政。多諮訪先生。從容諷公以古大臣之事。公領之。至是。先生入翰林。公喜謂曰。君無復以古

大臣責我。老夫無能爲。望君努力耳。

乾隆二十年乙亥 二十七歲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 二十八歲

先生兄垣調知長清縣。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 二十九歲

散館授職編脩。充武英殿纂脩官。平定準噶爾方畧館纂脩官。是年弟珪晉講起居注官。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三十歲

先生弟珪御試。遷侍讀學士。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 三十一歲

是年先生兄垣移疾返里侍親。弟珪充河南副考官。冬告祭南嶽。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 三十二歲

先生弟珪充會試同考官。是年授福建糧驛分巡道。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三十三歲

充會試同考官。是年遇慈壽七旬。贈公與祝釐。予復知縣原銜。先生兄堂前以事落職。蒙復錄用。

補陝西大荔縣丞。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 三十四歲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 三十五歲

先生同年友錢唐江岳南衡游魯至京。以孔廟居攝壇壇二刻贈先生。先生加以考證。爲書後。是

歲先生弟珪擢授福建按察司使。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 三十六歲

九月二十四日贈公棄養。年六十九。葬西山二老莊。

乾隆三十年乙酉 三十七歲

九月先生從京師爲三盤之行。迂道過林亭。訪友人張翊辰。翊辰出其師昌平陳未齋先生臨李北海書。先生爲跋尾。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 三十八歲

服闋。仲冬四月。程中書魚門晉芳馮評事均弼廷丞過先生椒花吟舫。因設酒。與及門蔣編脩嘉

樹、章君寶齋、蔡君子嘉偕飲。中夕縱談。越日評事爲序。序其事。先生亦爲椒花吟舫小集序。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 三十九歲

先生澹於榮利。自爲諸生。即教授弟子。至是從游者數十人。服闋後。不欲更出。而爲名山大川之遊。已告假矣。正月。先生弟珪。因服除。詣宮門請安。召見。詢及先生。出至翰林院。將先生假呈取出。並以勸先生。先生以弟故勉從之。冬授右贊善。是歲二月。先生弟珪授湖北按察司使。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 四十歲

五月御試二等。擢翰林院侍讀學士。旋充日講起居注官。順天鄉試同考官。先生門生史文量舉於鄉。先生以其先人客垣。先生舊藏聖教序爲之賀。跋其後。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 四十一歲

充會試同考官。欽派協辦內閣學士批本事。先生門生元和馬翬紹基以雅宜山人王寵借券

乞題。先生爲作跋尾。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 四十二歲

奉命爲福建鄉試主考官。先是庚寅先生典試福建。閩士聞先生來。舉手相慶。是科取中鍾大受等八十五人。多老生。自八十以下至五十者太半。撤棘日。督學阿雨齋先生曰。吾積歲所拔異等之士。盡歸珊瑚矣。先生在闈中。得瘡疾。劇甚。猶索觀試卷不輟。副典試范樸亭歎曰。至誠君子也。移坐近先生前。謂曰。吾爲君朗誦。而君倚枕聽之。其可爾。先生悅。相與反覆詳臨。又十數日而竣事。冬歸舟駐揚州郭外。錢文端公登舟來訪。問訊春明故人。良久乃去。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四十三歲

充會試同考官。振興古學。得士稱盛。總裁劉文正公得一卷五策淵奧。以示先生。先生曰。此餘姚邵晉涵也。故知名士。力贊公拔居第一。及拆卷。果邵名。公問何以知之。先生曰。今士之績學者。某莫不與之游。讀其文。如覲其面。寧或失之耶。當時莫不推其精鑒。先生侍從有年。上極賞其才學。是年先生考試。差不入選。上詢掌院大學士等曰。今試乃遺朱筠乎。特旨命不入選者一體引見。天語垂詢。先生奏言。試日偶得腹疾。文字不能盡合程度。上霽顏領之。然是年冬。乃奉視學安徽。命蓋異數也。先生以十一月甲子到官。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上虞張方海鳳翔、餘姚邵二雲晉涵

及門會稽章實齋學誠宛平徐文圃瀚武進洪稚存禮吉黃仲則景仁宛平莫遜之與儔爲采石

之遊。泛舟姑溪。登太白樓。拜坐師孫文定公木主。過翠螺書院。拜宋虞公允文祠。觀采石古碑刻。

越日爲之記。案先生廣延知名士居幕下。從遊采石諸人。皆幕賓也。又考高郵王懷祖江都汪容甫。徵汪劍潭諸先生亦在幕中。此記中不載其名。殆壬辰始入幕也。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 四十四歲

先生授士以識字通經。誨士歲餘。士多通六書及注疏家言。先生爲刊舊藏宋槧許氏說文。廣布學宮。語諸生曰。古學權輿。專在是矣。每試竣給賞。日傳呼一生至前。必諄誨再三。視其意有入。然後遺去。或手挾經義一編。質疑論難。先生欣然。輒爲講解。常至夜分。甚且越日乃罷。是年三月五日。與張方海、邵二雲、章實齋、洪稚存、黃仲則同遊太平青山。越日返郡城。先生作記記其事。閏三月十四日。先生兄垣卒。年五十一。四月九日。得凶問。先生傷慟甚。作仲兄行狀。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四十五歲

先生在學政日。以扶翼世教。表章耆宿。提倡實學爲己任。試潁州時。在壬辰十月亳州歲貢生張慶之

女偶姐。許字同州吳維禧。婚有期而維禧病癯。越數年終不起。偶姐自經以殉。先生爲請旌於朝。

爲製哀詞。親往祠之。又上王貞烈女。許字陳士文。未嫁而壻死。亦以身殉。先生爲製墓表。試和州。

在是年春以康熙間和州傭薛文與弟禮化。孝行。當時知州事何公偉曾以書旌其廬。先生慮其久而

溼。以何公與石公參有惠政。州合祀之。曰雙清祠。乃爲二孝主木主。祔祀祠中。作和州二薛孝子。祔祠碑記。以朝廷訪求遺書。到官次年。即進呈安徽耆舊江永戴震等十餘家所著書。八月試徽州。婺源廩膳生余元遴。以耆儒汪雙池先生烜遺書獻。先生爲之進呈。並爲文述其學行。以表其墓。爲立木主。附祀於紫陽書院。是年正月。王蘭泉先生所撰墓表誤作乾隆三十六年。茲據東華錄。奏請搜緝遺書。條陳四事。一請搜求舊本鈔本。一編中秘書目。緝永樂大典中佚書。一請仿七畧集賢書目。崇文總目。校其得失。撮其大旨。叙於書首。一請搜集金石刻及圖譜。並奏請定正經文。勒石太學。上命軍機議其事。時劉文正公在軍機。謂非政之要。議寢之。而金壇于文襄公敏中與文正固爭。卒用先生說。乃復奏。二月乙丑。奉旨允采輯大典佚書。尋開四庫全書館。以寫定石經非急務。擬緩。及五十六年。詔彭元瑞校定蔣衡所書十三經刻石。置國子監。成一代之盛典。實啟之自先生也。九月試安慶。畢。因某生欠考。造冊錯誤。部議鑿三級得旨。朱筠學問尙優。加恩授編脩。命總纂日下舊聞。在四庫全書館行走。是年試歙。遊黃浴硃砂泉。二月試和州。畢。與知州事同年慈利劉君長城爲天門之遊。至杜村。觀宋梅。舊有亭址。劉君復之。先生顏之曰梅豪。劉君又重築州北湯泉亭。先生顏之曰進禩。并各爲之記。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 四十六歲

三月三日。舉祓禊故事於草橋。與會者三十七人。先生爲序記其事。先生自罷學政歸。燕閑無事。日日出坐椒花吟舫。朋友門生及四方問字之士。踵接於門闥者不能盡通。聽其自入。賓位不足。常有循欄坐者。先生笑語酬酢。盡日無倦容。入夜客去。猶呼一二學徒入侍。間出果蔬佐酒。并召二子錫卣錫庚列坐歡飲以爲樂。是年先生所爲文。有彭澆墓誌跋。董文敏公御書樓記跋。程葺翁畫冊跋。

乾隆四十年乙未 四十七歲

五月。先生弟珪內用翰林院侍講學士。充明紀綱目纂脩官。文淵閣直閣事。先生以詩賀之。是年先生所爲文。有禮部主事史先生墓誌。徐鄰哉書跋。莫氏詒穀堂記。黃進士蓼莪圖說。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 四十八歲

七月。錢唐黃小松易以漢三公山立壇刊石文贈先生。爲跋尾。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 四十九歲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 五十歲

先生初度之辰。諸弟子捧觴上壽。是歲先生所爲文。有書吳節婦事。徐薛君百歲畫象記。容園記。送蔡生必昌之官屯留序。送陳秋士歸武進序。書陳仲思所贈書後。外舅王舜夫先生墓誌。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五十一歲

五月。先生弟珪奉命爲福建鄉試主考官。八月先生奉命督學福建。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五十二歲

春試延平士畢。邑令李廷彩請先生游玉華洞。於時行試汀州。取道往。二月二十八日抵將樂。翌日出北城。謁楊龜山先生祠。入城。再出南門。偕及門太倉蘇加玉、餐霞、繁昌謝泳、錦江、當塗趙萬隆、霽漢、武進陳宋、賦秋、士婺源王晉錫、蕃嘉興余汝、麤頴生、天長唐佩、蘅孟秦、青陽徐鈺、章之、悉輿以往。盡興而歸。爲之記。夏試福延平汀邵武建甯五府畢。返福州試院。於院西偏構小山。顏之曰箭仙山。諸生聞之。爭來人致一石。刻名其上。凡九府二州五十八縣。及於海外咸具。刻名者三百餘人。因名其山上之亭曰三百三十有三士亭。先生爲之記。八月朝命。以先生弟珪代先生視學。乃以十二月北旋。是歲先生所爲文有張氏廣韻刊本跋。日下舊聞書後。朱刻水經注跋。戴校本水經注跋。遊玉華洞記。三百三十有三士亭記。石銘。釐正詩話樓祀位碑記。朱梅崖先生墓誌。移唐林夫人元鄭居士二誌石於福州鄉賢祠記。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 五十三歲

春。先生返京復命。居日南坊里。第六月廿一日夜。忽遘痰疾。翼日漸瘳。廿六日疾復作。夜四鼓。遂

卒。明年三月。卜葬先生於宛平二老莊之先塋。子二。長錫卣。福建鹽場大使。次錫庚。山西候補直隸州女五孫五。

先生論學。謂經學不明。良由訓詁不通。通經必先識字。庶幾兩漢諸儒所講之經。可以明。而後世望文生義之弊絕。欲做揚雄訓纂。而撰纂詁。又謂學者不通古音。無以遠稽古訓。故劉熙釋名。因聲求詁。揚子方言。徧歷輶軒。可以異域之言。而證近正之訓。亦可以殊方之聲。以推往古之音。庶幾周秦漢魏音聲遞變之故。可以通。欲做方言而撰方音。禮起於未然。制莫精於喪禮。撰禮意。禮莫古於儀禮。苦節文之難讀。撰釋例。嘗做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撰五代史補注若干卷。既成。爲人誤燬。其著作之已刊行者。荀河文集十六卷。所著十三經文字同異若干卷。詩集若干卷。未刊行。往歲王父得先生乙丑集手藁一卷。刊入殷禮在斯堂叢書中。

先生任安徽學政日。訪求遺書。購書八十二種。並鈔寫行篋。所携唐開元禮等十餘種。彙入所購書內。進呈。又將家藏四部善本四十餘種。開單令門生程晉芳史積容進呈。

先生在穎州。旣祠張烈女。四方來觀者數千人。有二婦人植耒而歎曰。甚哉烈女生無所異於人。

今死。此及下二則皆錄汪容甫所撰朱先生學政記此間原有且數十年四字案先生所作貞烈張偶姐哀辭稱烈女以乾隆三十七年五月殉節先生即以當年十月爲之請旌非數十年容甫先生記事失實故刪去此四字而榮

若是女即不以烈死。其身終亦必死。死則曷以有今日耶。夫人不幸而遇此者。其將何以自處哉。

先生聞其語。因招之使前。爲之反覆陳說。示以女子外成。婦人不二天之義。且曰。若固知死之爲賢乎。即幸而家室無故。則孝於舅姑。而敬承事其夫。其亦可矣。即不幸而夫死子幼。助養孤以須其成焉。其亦可矣。其不必要於死而後爲賢。先生辭氣溫厚。又頗通以方音。俾歸以教諭其鄉里。於是諸婦人鼓舞贊歎。或有泣者。皆叩頭而去。而江汪二君之從祀於紫陽也。其鄉有二人。方以童生就考。既與觀禮。乃幡然出其篋而棄之。曰。是不可以言學。吾乃今知所以學矣。徑以其行滕易書數束而去。學官追之不得。

先生既謝事。布政司楊公來曰。往者士恒喜構訟。自公來而日少。及今殆絕。若是者何也。安徽土陋而人瘠。士無以自瞻。而其人又生而聰明。有才辨者也。則不得不倚於訟以求食。今公之教。一約之於注疏說文。以竭其才。又量其才而揚之於人。使往學焉。以食其業。是安徽多數十百學古之人。又少數十百構訟之人也。即案牘日省。而吾之受公賜者多。先生曰。是民俗之淳也。於吾何有哉。

合肥包孝肅祠。四周環水。田口百畝。雜植芙蓉菱芡。望之如錦。歲以租入供祀事。其末孫質諸人。久不歸。先生至祠下。一童子言之。先生戒勿洩。而所質者爲兩武生。乃於其謁也。謂之曰。爾曹皆健男子。行且爲天子侍衛臣。好自愛。然爾亦知包公之能治鬼乎。吾疇昔之夜。夢王服者深目而

黜色。語我以祭田。曰。自某區至於某。歸汝者若干年。春秋無所血食。明將釋憾於汝。汝生即無可畏。一旦不諱。而鬼卒桎梏。曳以造於孝肅之前。其何以禦之。皆相視而驚曰。誠如公言。然此皆某祖父事。今即歸之。先生曰。果如是。亦何憂。因命有司。釀金以酬其直。於是田遂歸於祠。楚人信鬼。而俗言孝肅爲冥司。故以是譎之。然先生前見孝肅像。美鬚髯。長身白皙。非如俗所傳者也。署廬州府知府鄭君復於先生曰。是田也。訟於官者五十年。自公一言而定。豈非下觀而化者也。先生每試一府畢。必進多士教之。值發放日。辨色即坐堂皇。日不足。或然巨燭。畢事。蓋先生本口吃。諸生自一等至三等。十名以上。加以歲科兩試。新進者不下數百人。必一一呼至案前。舉卷中得失利鈍。詳悉告語。又視其質之所近。復教以讀何經。習何義訓。其初坐堂皇也。轅門奏樂畢。重門洞開。學校各官。巡捕官。以及唱名抱案書吏。各色雜役。無不依次入。肅立左右。久之。倦久之。飢。遂稍稍散去。日昃後。惟學使及唱名者一人。諸生執卷以聽者三四人。餘則窺學使仁。且不較細。故去已無可蹤跡矣。一日始過午。學使與諸生方講藝。忽有戴笠策杖。據案旁箕踞聽者。學使回顧愕眙曰。汝何人。何自至此。曰。余貿易者。過署外。值重門洞開。無一人。故聊入散步耳。語竟。復曳杖去。聞者無不傳以爲笑。課士日。亦必終日坐堂皇。令一童子饋食。童子即飛步去。所與談者。惟監視校官耳。一日語校官曰。昨作一詩。饒有古意。諸君幸正之。因頻呼童子。不應。笑曰。童僕

不可恃如此。余獨不能入取之耶。其簡率皆此類。其降調入都。他亦爲門下士。大興徐瀚所誤。瀚即司刊說文者。蓄厚資。後以飲博蕩盡。先生仍錄入門下衣食之。卒不念前事云。

先生於金石文字。尤極留意。嘗論今人讀古人書。魯魚帝虎之譌。不可勝詰。獨金石文字。歷久如新。一可寶也。篆隸變革之源流。瞭然可見。二可寶也。名物雜陳。詞義典貴。可以翼經傳。註疏家言。三可寶也。軼事無傳。史篇多誤。斷碣殘碑。恒資攷證。四可寶也。自歐趙著錄。下逮諸家。採輯論說之書。靡不瀏覽。遇親故宦游四方而來見者。必屬曰。某地有吉金。某地有貞石。子行必爲我求之。或請紀其目。輒走筆疾書。能詳舉其款識陰額。歲月尺度。無一爽者。在安徽時。檄所部得金石遺文。得三百餘通。別爲安徽金石志三卷。拾遺刊謬。俾古事昭哲。於真文忠公講學丹陽。及元張羽奉事不屈事。尤覈其闡揚正學。隨處致力如此。

先生愛士如渴。振拔孤寒。武進黃仲則先生景仁。夙負才名。落拓來京師。從先生遊。常以老母在籍。貧不能養爲憂。先生乃爲區畫。舉家入都。既至於所居之西。賃屋數椽以處之。告諸名士愛才者。醵金若干。月餽薪米。歲暮則爲母製寒衣。於是景仁得從容翱翔日下。名益起。及先生再出視學。景仁復飄泊遠遊。老母南歸。家徒四壁如故。高郵王石臞先生念孫。避禍天長。聞先生能爲人排難解紛。跋涉往見。先生敬禮之。時從問字質疑。未嘗以前輩體貌自居。爲飛書當路。護持其家。

江都汪容甫先生^中才學冠大江南北。傲睨少所許可。獨負笈從先生游。先生亦禮遇之有加。歎然常若弗及。先生視學安徽。薦之於馮兵備^{廷丞}。言汪生通經義。達史事。又善古文詞。筠在江南。尙或爲之所筠去。恐遂以窮死。其才當爲世愛惜之。先生門人龍溪李畏吾^威從先生游。先生知其貧。館之椒花吟舫南偏。曰梧月松風之室。椒花吟舫中。插架數萬卷。威得稍涉獵一二。先生喜威用力精勤。教誨不倦。當燕閑獨處時。必呼入侍坐於旁。論學談心。常至夜分不輟。遇遊宴之所。未嘗不携與偕也。威侍先生左右四年。至戊戌成進士官刑曹。請假歸省。始辭去。先生任福建學政日。閱清某生。爲攝令某鍛鍊殺人。先生發其覆。大吏雪之士。以文爲贄。來見先生者。先生輒以奇才異能許之。爲介紹於先達。稱譽不絕口。咸笑之曰。朱先生所稱奇才異能之士。亦指不勝屈矣。先生門人李畏吾^威病其言。嘗夜分侍坐時。請曰。先生當世龍門。人皆欲求士於先生。而使之聽聞不信。可乎。先生微歎曰。子亦有疑於此歟。夫士懷才未遇。或家貧親老。跋涉數千里而來。若其名不獲顯著。羈旅孤寒。未見其能有合也。且彼實有所長。吾言稍假之耳。雖致非議。庸何傷。先生受知於劉文正公。然文政秉軸十餘年。先生歲時修賀。一至其門。外此絕不通謁。文正一日遇先生於朝。呼曰。獨不念老夫耶。先生正容對曰。今某服官。非公事不敢輒見貴人。懼人議其後也。文正歎息稱善不已。及先生總纂日下。舊聞時。金壇于文襄公掌院爲總裁。文襄直軍機。凡館

書稿本披覈辨析。苦往復之煩。意欲先生就見面質。而先生執翰林故事。總裁纂修。相見於館所。無往見禮。訖不肯往。愛先生者。強拉先生至直廬相見。先生持論侃侃。不稍下文。襄間爲上言朱筠辦書頗遲。上曰。命蔣賜棨趣之。時蔣公以舊侍郎直武英殿。真特恩也。

先生於名節風義之關。揚清激濁。分別邪正。斷斷不稍假易於人。一事之過。輒爲之掩覆。遇諸弟子。不責以禮數。及門章實齋。每議論鋒起。姍笑無弟子禮。見者愕然。先生轉爲破顏。李畏吾酒酣。每進言於先生。或力爭不已。繼之以哭。舉坐爲之不安。先生了不以爲迂。其雅量又如此。

先生內友於兄弟。外好友。室中自晨至夕。未嘗無客。與客飲。窮日夜。而博聞強識不衰。時於其間屬文。好山水遊。幽險皆至。所到之處。輒題名鑿石以去。

朱笥河先生年譜

(終)

滿洲發達史（十二）

日本稻葉君山著

楊成能譯

第七章 滿洲朝鮮與日本之歷史關係

日本受大陸之壓迫而開國。現在日本人之經營朝鮮半島，固爲人所盡知者，夫豈知過去時代，日本人在於半島，亦曾有十分之努力，而爲吾人所不可忽忘者乎？準地理學家之研究，我中國（譯者按此係日本山陽道之別稱，地在山陰道與南海道之間）西端之長門海岸，與朝鮮半島之地質幾相一致，則在太古時代，兩地或相連接，亦未可知，而日本一般之傳說，謂日本之祖神常往來於半島與本國間，則可見半島者，當時亦爲祖神之管領地也。日本與半島之關係如此深密，則凡後代之日本人，不啻俱暗被不合併半島不可之使命焉。況吾人之據守半島，在史家記載，原有兩種意義，其一，所以便利與大陸之交通，以謀文化之輸入；其二，用作防禦大陸壓迫之陣地，但所謂壓迫者，亦有種種意味，若富於彈力之日本國民，或者反足以招致無窮之幸福，吾人對於日本國力之統一及文化之發展，雖不能指出一定原因，其大要總不離於受大陸勢力之壓迫激奮而出，爲近似也。其在上古，日本之名稱尙未爲大陸人類所知時，秦始皇之威力，已加於北部海表。

諸國、誦後世『熊野祠邊徐福墓之歌』可以證見矣。次於秦始皇者則爲漢之武帝、武帝之雄圖、其志不僅在併吞朝鮮、按之彼時之史、乘有樂浪海中倭人遣使來聘者三十餘國之記載、可見當時日本海表動搖之狀矣。此時日本人之祖先、遣使聘問中國者、雖有種種之意味、由吾人觀之、無非受漢人威力壓迫之所致、而因是以喚起國民之覺醒、遂促起其肇造國家之思想焉。此吾人對於武帝之經營朝鮮、絕對不認其爲僅從事於朝鮮地方之漢人殖民也。

志賀島出土之漢印 日本天明四年（西元一七八四年）之春、有筑前國那珂郡志賀島之農夫、由土中掘出漢印一方、文曰『漢委奴國王』此種史迹、殊非偶然、在日本之史乘家固有以日本人往來漢廷受領印信之事爲不可遽信者、顧何以金質螭文、儼然照目也、可見此種漢印、決非有人能僞託、爲究此種漢印、果係何人所領受、則其結論、大致分爲兩種、其一謂係當時九州之土豪與漢交通時所得、考後漢書、光武中元二年有『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之文、則可見當時受此印者、必爲極南界地方之豪族可知、近世之日本人、囿於國家體面論者、多作此種主張焉、其二即謂當時大和朝廷朝貢漢廷之時、請受此印、以爲紀念、與漢代諸外國之立場相同、故遂得此印記也。

漢印者交通之證明物 以上兩種解釋、於當時之情勢必有一當也、茲不具論、但問所謂朝貢

者、當時外人果抱如何意義乎、前章已言之、當時外人實有不得不與中國交通之勢、無論已國之地位如何、爲國家之需要計、自不得不受此屈辱也、故朝貢一事、與其認爲中國之一種安全策、無寧認爲外人欲取得其與中國之交通權、故不恤受取漢人所樂用之名目爲近似也、夫朝貢既爲當時外人所必要、則必有一種證明物、以免他人之冒濫者、亦自爲勢所應有、今之日本人強欲於此種自然法則之外、求其所以然之故、此誠自趨窘步矣、更有須爲就今日之事勢、論上代日華交聘之形跡之一般、日本人告者、漢光武中元二年、屬在後漢之初期、當王莽之亂後、班超竄固尙未成、天山勘定之功、其時漢家之威力與富力、未必能越朝鮮半島以及於日本海表、則謂當時大和朝廷與漢之其他外國同其立場、以請受漢廷此種印信者、似甚無據、惟所謂當時九州之豪族、自任大和朝廷之外交者、究爲何人、則於金印之發見地點、殊有考量之價值也、

朝鮮南端之任那日本府 按大和朝廷在西元第二世紀之頃、國力之發展、固甚迅速、其對於朝鮮半島之經營、亦未嘗無進行之可言、當崇聖垂仁之間、半島之南端、應已有領土之把持者、固可想像而得也、按日本古史垂仁紀、任那又讀作彌摩那、或即御間城天皇之御名、其確否固尙俟考、要之此時加羅諸部落、證諸新撰姓氏錄之記載、固已入於日本之領屬無疑、加羅諸部落、果在何處乎、則在洛東江之下流地域、今之所謂金海者、大約即最初日本任那府之位置所在、而幸也、

中國之古記錄、實有如左之記載、足以證明該地方之曾爲倭領者、

魏志弁辰傳中所記瀋盧國與倭接界之文

吾人採錄此記載之際、爲考其適當之年代、則曾經文學博士吉田東伍君之推定、斷爲崇神天皇之時、與後漢靈帝之朝相當、魏志弁辰傳曰『其瀋盧國與倭接界』瀋盧之位置、大抵在今朝鮮慶尙南道洛東江之下流、此前輩所屢經考定者也、魏志倭人傳又曰、

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邑……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其大官曰卑狗、副曰卑奴母離、所居絕島、方可四百里、

右文中所謂狗邪韓國、實爲今之金海、則又經前輩之所考定也、以上二項記錄、皆由魏景初二年（西元二三八年）魏遣聘使至日本之耶馬臺國、據途中聞見所記錄、不可不視爲關係日本記載之最古者、但此記載、既經三國志之編撰者所修正、恐已不少誤點、而大致則可憑信也、吾人對於此項記載、固不必作過深之考究、但對於當時朝鮮半島之南端、實有日本之領土、則可以證明矣、蓋魏之使者既云瀋盧與倭接界、又云狗邪韓國爲倭國之北岸、而狗邪韓國實即金海、則謂之爲倭國之北岸者、其認爲日本國領土、固明白可信、惟狗邪韓國之入於日本領土

也、果爲後漢之末期乎、則固爲日本國史所不能認可也、

或謂日本國勢之加於朝鮮半島、確實佔領其南方之境域、以爲領土也、實在任那府創建而後、而任那府最初置在之地、實爲加羅、與魏志之所謂狗耶韓國、似有不符、則吾人更有得諸姓氏錄之記載、一則可以引證、姓氏錄之言曰、

吉田連、大春日朝臣、同祖、觀松彥香殖稻天皇（諡孝昭）皇子、天帶國押入命四世孫、彥國、葺命之後也、昔磯城瑞籬宮御宇、御間城入彥天皇御代、任那國奏曰、臣國東北有三巴汶地、（上巴汶中巴汶下巴汶）地方三百里、土地人民亦富饒、與新羅國相爭、彼此不能攝治、兵仗相尋、民不聊生、臣請將軍令治此地、即富國之部也、天皇大悅、勅羣卿令奏應遣之人、卿等奏曰、彥國葺命鹽垂津彥命、頭上有贅三岐如松樹（因號松樹君）身長五尺、力過衆人、性亦勇悍也、天皇令鹽垂津彥命遣奉勅而鎮守、彼俗稱宰爲吉、故其苗裔之姓爲吉氏云云、

又按日本紀垂仁天皇元年本註中、任那之國名、依和訓讀若彌摩那、而御間城天皇之御間二字、和訓亦讀彌摩、遂謂任那國名與御間城天皇之御名必有相關者、此由於吉田連欲依附貴族、故爲此飾說、此與一派歷史家謂任那之創建不在崇神垂仁兩朝者同一偏見、皆爲吾人之所不取也、

吾人今試進而將日本崇仁垂仁天皇之年代與後漢比較言之，則恰當自靈帝光和中期以至漢獻帝時代，距曹魏遣使繞對馬島之南端時代，尙在半世紀前，則可知任那在崇神垂神兩朝，不過蠱具規模，至曹魏遣使時始見完備也，則使者之繞行半島南端而認爲日本國土，又何疑乎。

且吾人於魏志所載更可推知一事，當時所發見對馬島上倭國邊疆之大官，所謂卑狗及卑奴母離者，定爲當時日本發遣於海神部之安曇連一族，當時半島南半之地，國邑分立，大約有七八十區之多，各皆僭用王號，其實則部落雜居，絕無統治之力量，漢魏兩朝若曰，倘不以邑君待遇彼等，恐將隔絕於日本，故以王印賜之也，當時韓國之實狀既如上述，而倭國發遣邊官，既達於對馬島上，則認當時朝鮮半島南端之地爲倭之領土者，並非不合於理，吾人攷之中日兩之記載，所得結果如此，豈可誣乎。

新羅百濟高麗三國及日本之角逐 漢家勢力在朝鮮半島上，衰退而後，於是新羅百濟高麗，遂各起而互相角逐，而當時日本獨於彼三國之中，與百濟一國交懽，而援助其努力於半島之霸權者，固爲吾人之不可不知者也，日本既認百濟爲與國，於是并內政之設施，郡邑之區分，物資之採集等，俱有容喙之餘地，而兵力之參加，當然不可避免，由是漸進，遂與半島北方之強者，竟以兵

力相周旋、其周旋之地域、俱在今漢水之兩岸、自西元三三三四年以至三三八年、巨五年之久、高句麗國中原廣開土長壽等三名王代興、肆其南伐之鋒鏃、於是乃將日本之兵力實行驅逐、創建南平壤城於京城附近、而佔領漢水流域豐沃之壤地、斯時怯弱之百濟、遂不得不放棄故都之漢城（南漢山）而向錦江流域之熊津退却焉、但百濟日本方與高麗交爭時、適以造成新羅發展之機會、彼時新羅有英主曰眞興王者、伺日本與高麗酣戰而交綏時、突然以兵力襲取漢城、遂於半島上奠其發展之鴻基、隆隆然以赴興盛之氣運焉、

新羅國勢之發展 吾人不嘗謂新羅之襲取漢城、遂奠其發展之鴻基乎、但所謂發展鴻基云者、並不僅由於佔有豐沃之地域而已、蓋因新羅既佔領漢江流域、遂有優良之海港、而得與中國直通航運也、當西元五五六年、新羅之眞興王巡視漢城、建碑於北漢山之僧伽寺、以紀功烈、越十年、當陳文帝天嘉六年中、遂遣使者聘問於陳、新羅之單獨遣使行聘、此其嚆矢、蓋在往昔、皆附隨百濟使者始得向中國朝聘也、故新羅之襲取漢城、對於新羅之發展、即中國之史亦認爲有重大關係焉、又有一事、足以爲新羅發展史上增加材料者、即中國當時陳室滅亡、隋朝代興、中原統一、隋與高麗發生衝突、雖在高麗屢佔勝利、而國力困憊、南下半島之氣勢、頓現衰頹、遂令保守臨江之兵力、亦感不足、昔時百濟東征之關門秋風、嶺一轉而化爲新羅人西進之要路、而熊津江上、

流一帶、又爲新羅所奪取焉。

吾人今且將新羅之金春秋兄弟崛起及利用唐軍以滅亡百濟、并高麗滅後驅逐唐人於大同江以北等赫然共見之統一事業、置之不言、言其曠括之功績、則新羅者、總不愧爲統一半島之先驅者也、惟統一半島不僅由於新羅之實力、與半島上之機會、蓋當彼其時、中原混亂、國力不能及於滿洲、故新羅遂以僥倖成功耳、倘滿洲方面、一旦入於梟雄之手、經營發展、并力向東、則鴨綠之波、涓水（大同江）之險、俱不可恃、半島郊原、胥爲胡馬之蹄戲所蹴踏、又何統一之足言乎、但又有一事不可不知者、新羅之國家、疆土雖未見發展、其民族則意外膨漲、觀慈覺大師（圓仁）之入唐記、實記有山東之東海岸、留有新羅人移殖之古跡、今山東角之文登縣、東有唐代之清寧鄉赤山村、實即新羅人手創之沾花縣、入唐記謂係張寶高所建、續日本紀承和八年二月之條、則謂係新羅人張寶高、二書所載適相符合、又續記之文、謂赤山村即赤山泊、張寶高係往來於日華間之巨商、固力能創此寺院者也、又朝鮮半島之藝術、必係高麗百濟新羅之國家、及人民所共同發展者、然觀新羅人之製作、則半島之藝術、與其謂自己發明、無寧謂爲自中國本部所模效而得爲近似也、

大宰府之位置復活 日本設置於博多之太宰府、自西元五三七年以降、漸形成爲對於海外諸國之一重鎮、此實由任那喪失後關連而起也、蓋任那既失、則駐在海外之官吏等、不得不隱忍

屈辱以退守於那津之一海港、而新羅之國勢、至於唐末、猶繼續發展、不時縱其吏卒襲擊日本博多灣頭之志賀島、故博多之太宰府、殆可謂專爲防止新羅之外寇而設立也、惟太宰府位置之復形重要、雖在任那喪失以後、而其設置之淵源、則遠在上古、則可想像而得、此一般歷史家皆有此種推測、而爲吾人所不得不承認者、惟一般歷史家之考證、多謂太宰府之淵源、遠在應仁天皇之朝、武內宿禰檢察筑紫之時、謂武內之檢察者、即所以檢視日本西門之機要也、云云、此種見解之是非、吾人對之不免抱懷疑之態度、依吾人之考證、日本所謂神代、即指海神而言、海神者、爲大和朝廷設置於海邊之一種官職、因欲其管領海外之交通、故與以神異之稱號、謂之海神、云爾、海神之嫡裔爲阿曇連、今阿曇氏之分布地域、殆徧於九州（譯者按此係日本一地名）而以今之糟屋部爲根據、考之歷史之記載、沿海之博多灣、俱歸此氏所把握、而那津（即今博多）之在前代、實爲大陸交通之一要津、今儼然峙立於此灣頭之住吉社、即以奉祀阿曇之祖神者、此種考證、固可謂對此問題之適切解釋也。

率及帥之名稱 自日本舒明朝以降、其所設之太宰府中帥以下、更置大貳等官、帥與率字義本通、其人選、當時皆由日廷親簡、諸王大臣補授之、吾人對於此帥（即率）之官職、固抱無窮之感想矣、由中史三國魏志之倭人傳考之、有『遣使册封倭之女王卑彌呼爲親魏倭王』及『自狗邪

韓（金海）至對馬與一支見其正副官長卑狗及卑奴母離至九州之地置有一大率以行檢察之事諸國甚畏憚之』及『倭王派遣使者至海外與諸外國派遣使者至倭王處皆臨津搜露傳送文書不得差錯』諸文以上皆爲西元二三九年之事但所謂卑彌呼究爲何人則史無可考而所謂九州之地置一大率以行檢察之事云云則與太和朝廷設官之帥實具有共同之性質姑不具論總之太宰府設定之一事實爲日韓分離後不幸而出於退守之政策自此以後直至於百濟之滅亡對馬島畔之水道長爲兩國之天塹焉但至高句麗宗社既覆赫赫之渤海國崛起於長白山東而後日本與大陸之交通又開一新紀元此則差堪慰情者也

渤海與日本之交通 渤海國果何爲亟亟謀與日本交通乎則因其與中國之交通被契丹人所梗塞之故考渤海之建置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其東京之龍原府在唐書上又謂之日本道其所以名之爲日本道者殆謂由此浮海可通日本也考龍原之位置大抵在豆滿江之左岸渾春附近其塗徑自首都出發取道於今之哈爾拔林峠出東間島復東向則至此府焉究其出航之港口果在何所亦不明瞭惟此府之附近地方有港灣曰拍希歐德者大抵即當時出航之港口也考彼等航船之錨碇往往向能登與加賀等郡投著由是更北則投於出羽佐渡之港灣焉但渤海航船所以投錨於此等地域者不過因自然漂著之結果蓋在日本固甚望渤海船舶之著於博多

但實際上不能恰如預期焉、爲問渤海所以頻求與日本交通之故何在、則不外謀彼國之出產輸向日本市場以求售賣耳、

日本與渤海聘使之繼續、渤海與日本之交相聘問、約亘二世紀之久、（西元七二七至九三〇年）蓋其所得於與日本交通之利益甚大、故能維持永久耳、依日本之記載、自西元八七一年以來、渤海使者與日本之貿易、有如下之報告、

朝廷命設內藏寮以收容渤海之賈客、及買其貨物、當時算給彼等之款額爲四十萬、

四十萬者、即銅錢四十萬文耳、朝廷收買後、倘有餘品、則於翌日許與尋常市人貿易、渤海賈人既得相當之貨價、因各擇其所好之貨物、購取而歸航焉、爲問渤海當時所供給於日本者、果爲何種貨物乎、則大致亦與明代或清初之滿洲人所售於中國之物不甚相懸、如貂皮、虎皮、豹皮、乃至野生之人參皆是、而渤海向日本購取者、則爲彩帛、綾絹、絲、真綿、及供佛之器具等、內藤博士之言曰、滿洲之王國、居於深山之間、故見日本之土物、皆覺其可欲也、又記渤海與中國交通之時、在唐代宗大曆年間、曾將所得於日本之舞姬十一人、轉獻於中國、夫以日本之女子、何以能爲使臣所得乎、史文則有將女樂賜予使臣之記載、於是遂相伴以俱去云、則可見渤海與日本當時交懽之程度矣、然日本（倭）之爲滿人所知也、實非渤海人所介紹、不觀鴨綠江之上流輯安縣之平野、有赫

然矗立之高句麗好大王碑乎、其碑文中固已載有倭寇二字矣、維純粹之滿洲國民與純粹之日本人交通、則自渤海始耳、迨至西元九二六年、此國爲契丹所滅、九三〇年、派遣日本之使者、則謂之爲東丹國使、但未久而日本與滿洲之國交、又再度斷絕焉、

蒙古人之襲來與宋之避難民、方日本外交十分退縮之時、東亞大陸上、滿洲蒙古方面、遼金二代正相與代謝、而蒙古人遂突然現身於舞臺矣、此際北人之勢力、益向中原方面發展、遼之南界、不過直隸之南半、金之先鋒、則竟達揚子江之左岸、繼金人而起者、則爲蒙古之世祖、其卒能并吞中國之本部、殊不足怪、蓋世祖之手、早伸張於朝鮮、而認其爲東藩焉、文永五年（西元一二六四年）蒙古曾託高麗之使者潘阜、賫致日本之國書如下、

上天眷命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即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即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權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不宣、至元三年八月 日

右書送至日本後、廷議紛然、答復乎、拒絕乎、莫衷一是、其時鎌倉幕府當國、遂毅然拒絕之、議者以爲當時日本國體之所以保全者、實賴鎌倉幕府之英斷、其他作反對論者之朝臣、徒知播弄辭章、無裨於國難之補救云、此種議論、吾人對之、固不能十分贊同、由吾人公平之眼光觀之、尙有少許之意見焉、原夫蒙古送至之國書、所以有答覆拒絕之審議者、亦因其形式體裁之如何耳、殊不知當時之蒙古、正元世祖忽必烈當世、承成吉思汗席捲世界之餘威、則其對於日本不採用平等之形式、夫亦何足深怪、且即細究文義、其書中劈頭之辭句、即曰『奉書日本國王』彼固承認日本爲獨立國也、末尾用『不宣』二字、則亦未乖平行書札之形式、以視明太祖之諭日本國王詔書中之用『蓋爾東夷、君臣非道』等威嚇之文句者、其相差何啻天壤乎、則當時朝廷之有以復書爲是者、亦誠非絕無理由、彼鎌倉內閣之斷然拒絕者、其果曾將蒙古當日之兵力、與日本細爲比較否乎、可知當時之鎌倉、並未具料敵之知識、倘令此舉而失策、亦祇有步宋人之後塵、失國而流離耳、觀乎弘安四年之役、宋人之參加而陣亡者、有不在少數之傳說、則幕府當時之態度、或者出於宋人之所教唆、亦未可知、總之日本歷次與蒙古之交涉、多操勝算者、全然由於天倖耳、

元之海道與日本之海寇 夫欲併吞蒙古、必以朝鮮半島爲根據地者、固爲天然之形勢、而此時半島八道、幾無處不受日人所侵略者、尤爲共見之事實、然而此種情形、在鎌倉幕府固並不能

確知也不意富於彈性之日本國民其行動也並無固執之成見於時所謂日本之海賊又南下而出沒於元（蒙古）之海道矣

但一言元之海道吾人於此不能無一二補說之點夫中國之土木巨工與長城並稱者非運河乎此種運河即所以應輸送南方之米穀於北方之必要而開鑿者但此種運輸從來未能暢利元之太都建置於北京以後於是乃襲宋人之故智改河運爲海運從事於揚子江出口經由渤海灣以向天津之海舶運輸當時成績之佳者每次能運五百萬石之多是即所謂元之海道也但海道一日不安全則太都與內部中國之連絡即形斷絕故元之海道實爲元朝生死問題所關不意素以輕舸梭織於朝鮮半島沿岸之日本海賊忽又鼓柁南下向南方之中國海面活動矣

蒙古不再加兵於日之原由 日本覆滅元兵之後十年即有日本之商舶突然出現於四明（寧波）之海口以求互市聞按元史之記載有『舟中甲仗皆具恐有異圖詔立都元帥府令哈刺帶防備海道』云云即此可見當時日本之海賊固飄忽無定備極自由矣但舟中之置備甲仗者乃當時之習慣而元人對此竟十分惶懼故雖在使者被斬全師覆沒十萬之衆僅有三人生還之屈辱後仍不恤派遣使節以求日本之和親焉元史載使者中有浙人王積翁者斯人即在元朝努力於海運之一人也但當時除海賊之外又有倭寇其行動消長之關係不可不知也

何謂倭寇 按中國之記載、巨元及明、倭寇之擾亂甚久、但所謂倭寇者、皆因市舶制度不良所致、無論爲元爲明、倘市舶之制度不能改良、國際貿易之觀念不克糾正、則任在於何時、倭寇終不能絕跡也、故所謂倭寇者、皆緣日本商人憤市舶官吏之不法苛斂無理壓迫、及中國商人之強買而引起一種非常手段、蓋不如此、不足使其貿易之圓暢耳、但又有所謂海賊者、則其性質及範圍俱有不同、吾人決不容混一相視也、

倭寇擾亂之範圍、多在中國之中部及南部、謂日本私販之商人、因不能達貿易之目的、而或自動的出於冒險行爲、或由中國海邊之海賊、誘與勾結者、固爲不得已而率由之徑路、若謂其自始即以寇掠爲目的者、則固吾人所不敢贊同者也、依吾人之考證、當元世祖時代、曾設有泉州上海澈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七市舶司、以引致外國之商貨矣、乃至大德至大之間（西元一二九七至一三一一）或從事裁併、或全然撤廢、迨至元之末、復行興復者、爲泉州慶元廣東之三市場耳、爲問元代果因何故而裁減市舶乎、則因其時內政之關係、在局外人有未易判斷者、此等處置、即在清代、亦尙有之、如清初之閉鎖浙江與福建之海關、惟限於廣東一市之政令、前後固相對照也、市舶既已裁減、於是日本商人與中國人之與日本商人共同動作者、不免起強烈之反感、於是互相誘惑、而取寇掠之形式矣、元室衰亡、明代繼起、仍懷一種限制外商之目的、惟其所取手段、則較明

爲和緩、以爲欲限制其國之商人、非取得其國主權者之同意不可、乃兩方結合、訂定限制朝貢之約、然此種政策、亦未收效果、緣日華之商人、斷不能忍受中央政府所指定、每十年一貢船舶三隻之限制也、此皆由當時兩國官吏、昧於兩國貿易之潮流、故貿然出此陋劣之手段、於是倭寇之蹤跡、遂綿延不絕、如波譎雲詭而迭起矣、

遼東之日本海賊、海賊擾亂之範圍、則在朝鮮海遼海一帶、其時期亦由元末而亘明初焉、其時半島之高麗及明廷、屢遣使者至日本、懇切要求取締海賊、高麗之名臣鄭夢周、曾至日本九州探題、與今川貞世相見、陳說兩國鄰交之利害、將軍義滿、曾下禁遏海賊之號令、以杜絕國人之寇掠、其實當時足利氏之政令、不能十分行使、於是所謂海寇者、依然恣其掠奪、綜觀明代及朝鮮之記錄、日本海賊、大抵以對馬島爲根據、其寇掠之徑路、則自朝鮮之西海岸起、經多島海黃海之海岬、迂迴而達鴨綠江口、由是再過王家島平島以達於旅順、否則自廟島列島以達於山東、循此徑路、往來寇擾而不絕焉、但兵驕則敗、日本之海賊等、狃於從來之勝利、不顧明人防備遼東之新設施、遂不免淪於一網打盡之悲境、此事在明永樂十七年（西元一四一九年）之夏、日本則爲將軍義持時代也、

望海塢之戰 望海塢爲今大連東方三十餘華里之海岸、地圖所記尾角處最易認明、今其地

尙有明初堡壘之遺跡、明初日本之海賊、往往於此上陸、遍擾莊河之石城島以至大小長山島、再經廣鹿島仍回至尾角而歸航焉、其時明廷從遼東總兵劉江之議、築城於尾角之內面、以待海寇之來襲、然對於日本海賊究由何日自對馬島出發、則不得知、其年四月、接朝鮮方面之警報、謂日本海賊行將大舉出動、其目的在於襲擊中國云云、明廷得此警報、乃急飭令劉江防備、而果也、至六月初旬之某日、得有王家山島發見火光之諜報、劉江遂下令城中兵士悉數移出、而隱伏於城外要隘、以待敵至、未及幾時、果有海船三十餘艘、自尾角附近之馬雄島直薄望海塢以登陸矣、詎料一人塢城闌無人居、駭懼而返、劉江之兵突然從側面衝出、扼絕歸路、海賊驚惶潰竄、劉江縱兵擊之、遂以大捷、日本海賊經此番之打擊、勢乃不能復振矣、李朝實錄載北京之報告、謂此役生擒倭賊百十餘人、斬首七百餘級、奪獲賊船十餘隻、以車五乘運首級、以車五十乘載俘囚、其能返航之船十餘隻、每船載倭賊不過三四十人、皆飢餓困憊、僅得生還耳、明史日本傳云、『倭自此不復敢窺東』此言殊信、故自此役以後、直至於豐臣秀吉之蹂躪朝鮮八道、其間日本人攻擊遼東之思念、殆可謂全然息滅也、

半島實爲日本之津梁、吾人姑將文祿之役對於遼東之影響不復贅言、第觀明室之對於李朝高麗、不憚用其興廢繼絕之勤勞者、則不可謂非酬李成桂（太祖）攘擊倭寇之功而然耳、然此

時日本外交亦著著行其退縮政策、使釜山浦、薺浦及鹽浦之開港地亦不能保持繼續、至於西元一五零零年、釜山一港亦竟爲鮮人所禁閉、爲問此時日本之外交、何爲遵此退縮步調乎、則因當日室町將軍之政綱、日以紊亂、國內四分五裂之故、惟此種局面、決不能永久不變、迨豐臣秀吉崛起、國內即形統一、率二十餘萬之大軍、假道半島以證明、其時朝鮮八道俱被殘破、國王播遷、李氏社稷不絕如縷、此種事實、吾人固不欲專歸之於秀吉之才力、須知秀吉證明一役、全因日本國力之膨脹、出於自然之趨勢、彼秀吉者、不過一指揮官耳、當彼其時、朝鮮半島、負擔過渡大軍之橋梁責任、以素日惰眠之朝鮮人、而欲妨碍吾熊羆師旅之往來、其必不免於創殘者、亦固自然所必至、第此時之日本軍、固不免陷朝鮮人於苦境、而在反對方面之明軍、所謂援東軍者、亦何嘗昇幸福於朝鮮乎、吾聞公平之歷史家、固嘗述當時之朝鮮、有請撤退援東軍之請求矣、

日本兵之入於喔蘭克、渤海滅亡之後、日本人之足跡、久矣不到滿洲、直至右之戰役中、乃有驍將加藤清正者、始統率日軍、遙渡豆滿江之左岸、而投足於今之東間島焉、日本國史之清正記、則有如左趣味豐富之記述、

清正與會寧人通詞、問喔蘭克之狀況、會寧人答之曰、喔蘭克者、善弓矢而心尤剛愎之族也、清正抵掌曰、若然、吾將示之以日本人弓矢之利焉、又問以路程、則曰、自此前行四里半、則有人家、

再前一里、則有一城、再前行一日、則爲啞蘭克之都城、清正令會寧人五百名皆書南無妙法蓮花經之文字於草笠上、示人以彼此同夥、免受途中打擊、未幾至啞蘭克之元丹城、城以石爲垣、頗形堅固、後臨高山、清正令會寧人與日本人交持石塊、昇於後山之上、同時擊落、勢如驟雨、大將南棟不能統衆、遂各散潰、而令留者出降、以空城交付日人、

按此記錄、決非日本人之妄語、試更證之朝鮮人手撰之北闕志、亦甚明瞭、摘錄如下、

清正自會寧以越豆滿江、攻陷今局子街之敵營、即向穩城引退、

夫清正果抱若何目的而入啞蘭克乎、吾知其意不在耀武、乃係爲彼等朝鮮人鎮懾外寇而出此耳、又所謂啞蘭克、與東蒙居住之兀良哈同音、恐係幹兒哈瓦爾哈等之轉訛、要之皆豆滿江一帶之女真族也、在李氏朝鮮言之、則即所謂藩胡之內附者、配置於會寧以下之六鎮者耳、然自女真人言之、則不認所謂內附、惟知保有其一種居住權耳、迨清朝勃興、屢欲藉此種問題向外交表面發展焉、



文

沈瑞麟



苑

文錄

大元帥張公神道碑銘

鍾廣生

東三省西帶榆關南襟渤海北負白山黑水以爲固勢若高屋之建瓴天下無事可端坐而理之有事則舉足以爲輕重然非有蓋代非常之人不足以臨其上西嚮而與天下爭衡洪維我大元帥張公怙冒東土十有七年東省之人蕃然生息以託命其下文武將吏奏奔禦侮戢戢焉共戴一尊用能德洽於生民威加乎海內其中蓋有天焉而非人力所自致者於庫偉矣溯公之生當晚清季年四方多故豪傑角出獨公以雄武之姿居有爲之地徒步仗劍不數載而崛起臨溟鼎革之際地方糜沸趙公爾巽以捍衛之任屬公公於是立保安之會以靖反側共和肇造項城當國遂領二十七師屹然爲東方重鎮泊枋軍政巡閱三省乃亟求賢才足兵食弼成內政爲統治東北之大計會河間總統命公總制邊防軍拱衛近畿南援湘粵公於是慨焉抱澄清之志而將有事於中原十年之間五度入關一平直皖之爭再報奉直之役復轉戰居庸逐西北軍於銀夏邊外其間定三齊下江南截河朔之地進略中州奉軍旂幟飛揚半天下北方將領戴爲盟主奉上大元帥璽綬攝行國事然後行慶施惠布赦庸勳蓋自民國以來不階尺土而翬建大業聲施爛如覃及中外殆未有如公

者比也。閒嘗曠覽史籍。自古振奇之人。若項之霸楚。苻之興秦。沙陀之王晉。風雲吐納。不以成敗而沒其雄才。况公慨國璽之分裂。哀民生之多艱。欲以公天下之心。撥亂世而返之正。其規模閎遠。不私一人一家之心。皎然明白。以視羸漢晉唐群雄角逐之所爲。迥若不侔。曩者甲子一役。公與合肥執政中山總理相締結。摺擊賄選政府。號曰三角之盟。而公當戰勝之餘。迎中山北上。三同盟者大會於天津。揖讓周旋。肇新中國。未有之局。實自公啟之。其後毅然布令。罷兵息民。全師東歸。皆所以敦尙舊盟。完成夙志。公之心跡。已可昭告於國人。而惜乎祚命不佑。中道崩殂。天歟。人歟。萬方同嘅。此則國家之不幸。而非公區區一身之不幸也。已。公生於勝清光緒乙亥二月十二日。薨於民國戊辰四月某日。享年五十有四。爲人熊肩虎步。機警過人。貌言溫溫。可近而說。及其暗鳴叱咤。辟易千人。處料兵機。無不中其窾竅。應對東西隣外交。歷十餘年。未嘗有蹉失成。三省鐵路千餘里。商工阜通。農產山積。遠方之氓。輻湊而襁至。及今士大夫之東游者。觀其人。恬物熙歎。爲樂土。至比之五季時。吳越錢氏云。公諱某。字某。(世系中略)長公子學良。年十八已追隨兵間。英武有大志。常領三四方面軍團。麾城擲邑。屢建高勳。迨續承不緒。嚮慕和平。卒成先志。克完國家統壹之基。善夫子與氏之言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論者謂公艱難締造。能以弘業貽子孫。而不能善庇其身。豈非成功之難。而天意之不可必哉。乃天畀公以繼述之人。使未竟之業。綿而勿替。誕而

益隆。然則推公之心。其亦可以無憾矣。公薨之三年。庚午。學良就任全國海陸空軍副司令。其明年辛未。山陵築成。將奉公靈輜卜葬於撫順某某之原。爰立豐碑。樹之墓道。礪琢而銘之。銘曰。維清有家。遼之西東。誰其代興。霸氣如龍。在項城世。盛極而圯。豪宗大藩。裂疆紛起。桓桓張公。秉鉞有虔。功蓋一匡。威加八埏。當其作始。繕固東北。劑窟藥羸。藏鋒斂鏑。及其將畢。颺發霆駭。如虎出柙。如鯨入海。迺事中原。耆定爾功。內安其人。外固吾封。吾封有疾。非虵非豕。或監我腦。或啞我尾。公曰。憇之嚴我。封塹彼敢。吾瀕威焄。賂陷嘻乎。危難忍此。敦槃踈馬。韃弓萬古。一棺大星。熊熊隕于瀋水。英爽長留。貽翼多祉。奠茲幽宮。作述攸隆。鼎籥鐘銘。以詔無窮。

案此文於世系未詳。姑從略。待補譯者識。

祭張君立京卿文

許同莘

嗚呼。珠斗韜芒。金精掩曜。天道迤邐。如何不弔。翳公名德。世祚遺靈。弱齡卓犖。稱其家聲。公之文采。鸞翔鳳翥。奮翮天衢。含香蘭署。公之才氣。蘇海韓潮。鈞天張樂。大護咸馨。方其盛年。蹕厲風發。論天下事。如川決汨。逮乎中歲。乘槎浮天。返視而歎。憂心悄然。陽九災年。晚而身邁。退藏於密。三緘其口。羣士目論。籍地崔盧。名父之子。胄蔭爲徒。豈知平生。喬柯勁節。在險無陂。經霜彌烈。餘事游藝。博涉多通。淮南萬畢。呂覽旋宮。史籀沮蒼。壁書繆篆。妙達神怡。董其乖舛。研幾探賾。三略六韜。陣圖聚米。

試於堂坳。旁逮金丹。瓊宮導引。山陰寄託。黃庭內景。凡茲造詣。絕類離倫。反之太素。希夷無垠。大智若愚。上德若昧。德之冲矣。艱屯奚悔。自昔名族。極盛莫承。房杜賢相。而後無稱。惟公矯然。蘭薰雪白。晚節靈光。凋年松柏。其身顛頡。其後則昌。龍文驥子。絕景超驥。正則未虧。音塵已邈。霜下空庭。風淒丹旆。招魂冥漠。雪涕漣瀝。載鋪峻跡。我無愧辭。嗚呼哀哉。尙饗。

左君墓誌銘

沈彭齡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錦政左君逸民。歿於瀋陽之客舍。予既往視其疾。而經紀其喪矣。念君在日。曾以銘幽之文屬予。是未可以愒置也。謹按君名孝治。字逸民。錦縣歲貢生。其先河北樂亭縣人。清光緒初。隨父訪友至錦。因家焉。君弱冠補博士弟子員。以親老弗應制舉。同邑郝竹庵名進士也。主持吟社。少所稱許。君賦詩兩冠其曹。乃大奇之。延君課其家子弟。又逾年。主凌川書院講席。一時擢高科。登顯仕者。多爲君門下士。而君未嘗以此自高。嗣以不善居積。家漸落。年五十矣。乃至瀋陽。爲省立第三中學校授國文。兼理商業。予笑謂君曰。名士學商。不虞虧負乎。君不答。意亦弗懟。然卒以此日困。除夕至不願歸家。稍享獻歲之樂。然君未嘗以此自貶。君著金臺詩集二卷。已付梓。此事屬辭。眞元白儔也。歲己未。與予共事於中學。始相識。一夜雪甚。約予市近村酒。抗聲高歌。成東陵懷古四章。頗矯健。且曰。良夜敲詩。此樂豈易得耶。嗚呼。尋常一言。竟爲今日之讖矣。君月日卒。年六

十二妻趙孺人子三連儒連仲連驃女二將以某年月日葬於錦縣之某原銘曰
幻質百年來何常乎名存千禩去何傷乎棲神於須摩之鄉乎歸骨於杏山之傍乎詩高元白足馨
香乎何恤乎荔丹與蕉黃乎

清贈中議大夫法庫李公年八十有三行狀

胡長泰

公諱東文字秀庭其先三世自河間寧津遷法庫之葉茂台遂爲法庫縣人父諱宏母顧氏以伯父
諱金字體乾者無後遂嗣焉公幼而沈毅至性過人十歲時體乾公因舉發匪掠中表陳某事匪既
遁其族反愬於官幾坐罪舉室駭懼公請侍祖母間關詣大府鳴冤卒得直里鄰交異之家世力穡
體乾公晚年自憾失學期子孫治儒術公仰體親意發憤志學家貧不能得書則假求鈔寫午夜忘
寢致嬰目疾董生下帷無其劬也立身行事必循矩法與人和易恂恂儒者惟疾惡如仇見義則勇
村居故多旗籍清例責漢人出兵車民納緡以代旗吏恒苛索衆皆苦之而莫敢抗爭公首出聲懇
積弊竟革村鄰有蒙荒曰新束魯克者村人利其水草繁殖以夏往牧秋則刈薪歸稱其值以償蒙
人貪無厭公輒理拒之以是構怨會喉巨匪來尋仇村人攘臂集曰李君因吾儕買禍可坐視耶匪
衆引去不敢犯庚子之役潰卒四出騷擾適俄軍遠來村衆誤拒之俄軍憤揚言將燬村公隻身入
俄軍謁其渠帥侃侃辯論卒爲動容巨禍以弭居鄉數十年遠近紛爭踵門就質一言立解遂無訟

累。平日睦嫻任卹貧乏不能自存。與夫子弟志學無力者。視其親疏。或躬自教養。或量力飲助。里有興作。必以資倡。以是馳聲州閭。稱道弗衰。公自以目疾不克竟其學。而啓迪後人。惟學是亟。生子鍾英。幼即督課。長習舉業。屢試不第。旋以疾殞。子婦繼歿。遺孫男女四人。長曰友蘭。年甫十一。自其始生。已樂抱弄。旣失怙恃。彌加愛憐。長文載車。文若坐膝。讀書識字。胥由口授。就傅之日。牽裾泣別。際朝命興學。令負笈省垣。肄業師範。更爲羣稚求學計。徙家新民。嗣友蘭子希珍。生九齡。亦挈之省。俾及時就學。迄小學卒業。猶朝夕課讀。蓋以是爲續承先志。不自覺其瘁也。友蘭旣學成。延譽皋比。復以涵濡祖訓。植品勵行。望重鄉里。被選爲省議會議員。旋任議長。公馳書諭以宣達民隱。謀桑梓福利。毋負委託。迨友蘭被命。出尹洮昌道。公諭之曰。吾國人民。屈於官府積威之下。任其凌虐。日擊身受者久矣。爾旣仕宜。屢念民瘼。毋任吏得虐民。又曰。晚近良吏難得。察吏之道。寬嚴並用。宜宥小過。先以勸勉。毋輕易黜譴。己未丁卯間。友蘭先後任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公則以事涉外人。宜慎密臨事。毋損主權爲訓。戊辰任東三省官銀號總辦。公則諭以茲事體大。關係計政。盈絀與民衆休戚措置。或乖貽誤。滋鉅宜自度勝任否。毋尸位以貽害地方。數月後。友蘭以所事艱鉅。固辭得請。從公命也。方友蘭在官。屢請迎養。公耽於田園。不欲命駕。偶歸省。則諄諄詔以時事多艱。任事不易。宜自韜晦。以遠愆尤。晚年祿養豐贍。而自處若素。且以節儉訓其家人。曰。能儉

則母苟得也。庚申之歲。曾孫希珍。舉一子。公命名世昌。邑宰林君書贈五世同堂之額。是年因捐助北五省賑災。大總統褒給樂善爲懷題額。翌年辛酉。七十晉六生辰。前大元帥在鎮威上將軍任內。頒給碩德遐齡題額。家人奉觴上壽。里人士與當世名流。咸致詞稱祝。公亦頽而樂之。氣稟夙彊。老尤矍鑠健飯。且嗜甘脆。以是平居無疾。戊辰夏。歷十月三十日。晨餐後。偶覺背痛。神色自若。十一月朔未時卒。年八十有三。先是依清例。贈中議大夫。配劉夫人。先十二年卒。子鍾英。年二十九。亦前卒。孫友蘭。奉天省議會議長。歷官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洮昌道尹。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東三省官銀號總辦。現官安東關監督。友竺。殤。友松。亦治事有聲。曾孫希珍。瑞士伯爾大學醫科博士。玄孫世昌。世恩。年躋耄耋。及見曾玄。後有達人。門閥高大。晚福之全。洵罕覩已。又其所以教子孫者。不惟及身。獲賭其效。自地方官府。以及遐邇知名之士。與友蘭素稔者。莫不知其有賢祖父。自來里巷間。鮮有令名。遠聞若斯之盛者也。公生前持觀音齋六十餘年。近歲復日誦觀音咒。友松爲公所最鍾愛。公病之前夕。方在錦縣。差次。忽夜夢公逝世。號咷而寤。翌晨亟馳歸。友蘭子希珍。在哈爾濱治醫業。亦適以事旋。俱得承遺命。視含殮。論者謂公之德。上格於神。有默召之者也。以戊辰年十二月六日。與配劉夫人合葬於原籍葉茂台村祖塋之次。綜公之行誼。其在鄉里者。可敦薄。立懦。其教子孫者。可立身。勸學。亦可規政。今掇其犖犖大者。次爲一篇。以待志乘徵採。及當世名流碑誄。備削藁。

焉。

褒揚孝行法庫李太夫人劉氏年七十有四行狀

胡長泰

太夫人劉氏。法庫人。父諱義順。母王氏。生子女八人。太夫人次居三。幼而端敏。蹈仁習度。年十有九。歸同邑李氏。夫諱東文。字秀庭。清贈中議大夫。入門敬戒。婦職有程。酒食潔清。衣裳澣濯。其家法肅穆。君舅威嚴。太夫人孝婉恪恭。先意承志。君姑楊太夫人。晚年衰憊。清光緒七年中痰疾。手足不仁。飲啖臥起。胥太夫人扶掖將護。十年病益劇。神志昏瞶。偶有語。輒細澀難辨。太夫人夙夜牀下。量其湯藥。時其飲食。適其寒煖。潔其廁。或假寢。衣不解帶。咳喘微響。輒驚寤。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十二年姑卒。蓋侍疾無怠者六年。生子鍾英。年二十九。幼學病歿。逾二年。子婦亦殞。遺孫男女四人。俱童稚。贈公壯年嘗病。日益以痛。子幾於失明。太夫人調護維謹。撫育諸孫。益勤且劬。嘗指語贈公曰。若輩雖幼。設天假予二人以年。焉知不見其成立耶。蓋欲以此慰贈公。若其獨坐掩泣之際。厥痛尤甚也。娣姒二人。門以內。操作必先。任勞無怨。娣邢氏。蚤喪。遇諸猶子。顧復恩勤。有如己出。居恒檢校內政。絲粟不遺。雞鳴而起。垂老不改。振貧濟乏。無遠近親疎。量力而平施。教晦後人。必使讀書明禮。嘗偕贈公徙家新民。令孫男婦女。並擇師求學。長孫友蘭。髫齡就傅。晨興爲之盥洗。躬送入塾。如是者數年。友蘭既畢業。省垣優級師範。出膺講席。復以行能孚鄉望。被選省議會議員。旋任議長。咸謂今

有以報太夫人矣。太夫人亦嘗語人曰。三十年辛苦教孫輩讀書上進。得此差足自慰。迨疾革時。友蘭馳歸省視。涕泣不能仰。太夫人叱止之曰。人孰不有死。奚悲爲。今而後母侈母繼。勤以治事。禮以接人。常念予與若祖。鞠育教晦之艱。以進其德。宏其業。予所命汝者。祇此。蓋其識趣遠大。非尋常婦人也。以民國五年夏曆正月二十二日酉時卒。年七十有四。時贈公尙健在。子鍾英先卒。孫友蘭奉天省議會議員。歷官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洮昌道尹。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東三省官銀號總辦。現任安東關監督。友竺。殤友松。供職京奉鐵路。曾孫希珍。瑞士伯爾大學醫科博士。玄孫世昌。世榮。曾孫女三人。玄孫女一人。民國十年。里人上其孝行。請褒揚。大總統頒給孝闕流芳匾額。十七年夏歷十一月贈公卒。遂祔葬焉。綜厥徽音。宜傳列女。謹狀其大略。備大雅君子削藁焉。

跋皇華紀程

章式之

憲齋中丞皇華紀程。已於本刊第十四十五兩期。陸續登載。茲許君溯伊。又以張君忠孫所得吳縣章式之太史之舊作跋。語見示爲前書所未收。爰亟披露。以餉閱者。金毓黻識。案憲齋中丞。於光緒六年赴吉林籌辦邊事。九年辦寧古塔屯墾。以熟於東陲形勢。復奉朝命。往彈春勸界。此册記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事。度當日必另有勸界記。詳其顛末。然讀四月二十二二十六等日記。與俄巴使會議各節。亦可見壇坫折衝之大槩矣。中丞天賦過人。刻苦爲學。

吾鄉老輩。每舉以勗勉後生。於商周古文字。尤所嗜者。覃思冥索。爲後來者導師。今滬上印行之手書論語。手編集古錄。閱此。知均於塞外毳幕中屬筆。使事嚴重。尙爾不廢硯削。湘鄉曾文正公在軍旅。未嘗一日不讀書。中丞風槩。雅近之矣。記中存古今體詩若干首。讀西鄰疆域東土屏藩等語。五十年前事。令人不堪回首。遺集未刊。尤爲可寶。集樓老弟得於歷下書肆。寄津寓目。爲附數行還之。

丁卯三月十二日。

詩錄

龍江正氣集

孫雄撰集

韓旅長之抗敵殉國于烈婦之舍生殉夫均為民國十九年來所絕無僅有真無媿人中麟鳳足以光國史與彤史者也尤奇者此二事均同時發現於龍江區域吾江左素稱聲名文物之邦而今日之大夫君子淑女名閨大率濡染歐風鄙薄古訓不以朝秦暮楚為恥滋可媿矣友人齊君震巖耀琳徐君敬宜彌霖鍾君孫庵廣生張君勺圃伯英均馳函舊都乞為韓旅長于烈婦撰詩文以闡義烈勺圃又與下走同任龍江通志纂輯之役因將拙撰詩文並附錄同社諸君所作印成單張就正有道且以廣徵海內同志冀錫鴻篇他日彙刊一冊即名曰龍江正氣集因略識其緣起如右庚午夏正端午節後三日常熟孫雄師鄭氏記

題雙城韓旅長

光第字斗瞻

遺墨七古一首

庚午四月裕佛日漫社改組為廣社集於城北徐君敬宜廣齋以此為題

孫

雄

國事潰。癰胡至此咎在愛錢與惜死。苟得苟免。大義忘天下。滔滔歎皆是。遼東迺有韓將軍。鐵錚錚。是奇男子。誓將碧血掃赤氛。長把丹心照青史。成敗利鈍。豈不知。恃有精誠格天咫。遺賸字字皆血。淚。匈奴未滅家甘毀。親賢遠佞進箴規。直諫史。鱗慙伯。嚙。開門揖盜彼何人。遺禍桃僵聊代李。黃金

鐵血兩犧牲。旁觀自笑吾謀詭。一韓能使賊膽驚。忠耿無雙真國士。伍胥抉目憾未平。苟偃生瘍。瞑猶視。鴨綠江頭鬱怒潮。風馬雲車應蒞止。辛壬而後義戰無。鑿兵半是蚩尤氏。萬貔貅中一鳳麟。死重泰山式。頽靡功深克己迺。克敵不朽名言傳。萬祀義包孫子十三篇。精思更會尼山旨。作傳媿無遷史筆。表忠殘魄禱姦宄。小詩寫憤痛尋干。擊筑漸離聲變徵。

庚午賡社第一集題韓將軍遺札

冒廣生鶴亭

一十九年無義戰。將軍此死壯山河。酒闌呼燭披遺墨。兒女風雲奈若何。

韓將軍歌有引

郭則澐筱麓

將軍名光第。吉林雙城縣籍。以材武典軍。勵士卒以耐苦效死。所至秋毫無犯。俄釁起。初駐海拉爾。嗣移防札蘭諾爾。敵屢攻皆不得逞。客冬十月。俄軍以全力奮進。將軍餘部僅千人。當數萬之衆。負傷督戰。誓不退却。卒以力孤。援絕戰死。所部無一生降者。抑何烈也。爲作是歌弔之。

長風卷地吹赤埃。截江萬騎胡兵來。嶄然軍中一韓在。虜撼不動山崔巍。荒壕月黑角聲急。大鳥橫空折其翼。百千子弟血成渠。將軍裹劍仍奮戟。邊城尺寸皆漢土。退此一步非死所。公拚報國士。報公斷脰洞胸正。馮怒將星墜。地長城傾孰謂公。死公如生匈奴未滅家何有。獨念老母累阿兄平生。

抗志在青史。克敵之功先克己。用將軍訓士卒語封書寄內語。從容男兒早辦沙場死。中原相。碎萬貔貅誰歎。赴難懲國仇。湯陰祠下昔信誓。騎鱗應許從之游。將軍一死泰山重。赤舌燒城定餘痛。大呼殺賊疇復聞。冥冥驚破鈞天夢。

于烈婦歌五古一首

孫雄

峩峩于烈婦。當仁誼不讓。夫君患羸疾。一載賦隨唱。中宵侍湯藥。禱天祝無恙。所冀起沈疴。詎諄心曲諒。搗辱忍受之。憐渠肝木玉。西北天終傾。哀號悲屬纊。媧皇補無石。嘉耦嗒焉喪。神定志不紛。精誠掃迷妄。秉燭草遺書。霜毫鬱酸愴。稱名或稱字。雀燕別銖兩。臨命識瑩然。孤懷貞且亮。鬚眉此猶難。舍生關學養。世方張女權。沸騰潮怒漲。大義昧從一。江河嗟每況。乾坤今易位。所天失保障。戰野陰疑陽。有悔龍占亢。烈婦鐵錚錚。取義狂瀾抗。血氣識尊親。亂賊知懲創。人紀待重扶。有城實陰相。國在不周北。挹婁疑接壤。有城契之母家也。舊說有城故國在不周氏之北。禮失宜求野。諸夏悖無狀。臣恥忠一姓。引刃故主向。婦也人盡夫。用夷主開放。失節事纖小。宋儒今負謗。範廢彝倫敦。汨陳絳職曠。杞婦變國俗。一線幾希望。日月旦復旦。無使燭火煬。我下米顛拜。彤史勤詢訪。龍江駟馬門。德輝耀崑閩。濡筆待刊碑。雄文慙覆醬。

題于烈婦事略後

趙鍾喬友松

閨閣精研孔孟書。芸窗課弟注蟲魚。媯皇計拙天難補。漆室心悲憾有餘。侍疾曾嘗三世藥。捐生寧羨百年譽。乾坤正氣存巾幗。入夢貞魂淚濕裾。

再題韓將軍遺墨並答齊震巖同年以詩代柬

孫 雄師鄭

天末故人久離別。息影燕郊百緣絕。驛使傳來雙鯉魚。虹光燭天如火烈。異哉斗室發虹光。軍中一韓士氣揚馬革。裹尸完夙願。誓偕國土共存亡。我讀遺書為三歎。忠勇不撓諸將冠。前進有路退無門。臨陣格言如鐵案。諸葛盡瘁意略同。親賢漢室自興隆。偏愛偏聽易階亂。開金洞石輸愚忠。遺書第一

通上張漢卿總司令有云鈞座宜親賢遠不肖又云鈞座宜戒除偏愛偏信偏聽之念從而兼愛兼信兼聽如天之覆如地之載如日月之光明普及而無不照邊防首重興安嶺。掩護龍江如覆井。

一勞永逸計萬年。築壘陳師嚴管領。又云興安嶺為國防重地宜駐相當兵力建堅固城壕前可支援滿海後可掩護龍江乘此時機樹邊防上千年永久根本大計一勞永逸千秋疑

案皇姑屯。冤親平等事。難論臥薪嘗膽。雪奇恥。忠孝由來出將門。骨鯁在喉吐迺快。後車宜慎前車

誠。忠肝義膽薄雲霄。英雄胡可論成敗。故人開府十年前。江左謳歌召杜賢。思將聞聲憂世變。促成

諸將杜陵篇。我無柯斧長浮梗。筆伐口誅同畫餅。涓水愁他赤浪騰。家風守我青氈永。

題韓斗瞻將軍遺墨步袁君潔珊原韵

徐 鼎 霖敬宜

銅柱勒銘風雪殘。將軍百戰旌旗寒。生平愛國出肺肝。身雖履險心則安。明珠薏苡息謗難。歿後威名馳玷壇。亦如伏波功不刊。興安嶺外屯兵團。韓侯矢志鐵血搏。殺盡此獠心願完。夜讀兵書晝馬

盤兒女子態心弗殫。願效周秦數箭瘢。關張無命徒增歎。汗青留名心爲酸。威鳳鐵羽悲翔鸞。護幃
搗涕何忍看。腥風撲面血花溥。我視不勝猶勝觀。成仁取義回狂瀾。貌視敵如彈丸怡然飲刃當
加餐。睢陽熱血噴師干。削竹書勛計幾竿。公之狀貌何桓桓。當日揮毫興未闌。吁嗟乎中原戰鬥紛
無端。堪笑沐猴亦著冠。誰爲國殤祀於官。僉曰軍中有一韓。

于烈婦事題略詞 七律二首 代某君作

孫 雄師鄭

從一而終報所天。裙釵抗節愧便還。附書稱謂無紛若。臨命神明信湛然。少日窮經膏繼晷。夢中頂
禮髮垂肩。起衰賴爾扶人紀。整頓乾坤妙轉旋。
夫子彌留言在耳。綢繆大慰九京心。人間竟少回春藥。地下仍爲並命禽。幾輩蟬貂多變節。在天鸞
鳳有知音。從容遂志無遺憾。味道端由學養深。

于烈婦辭 古樂府

金 兆 豐雪孫

未觀烈婦事。先聞烈婦名。烈婦之烈一縷通真靈。愛夫心重妾命輕。此中本自有權衡。今也則希古
可徵。一解夫羸疾妾伺守。夫撻辱妾忍受。朝問三醫夕籲北斗。呼蒼徹泉神許否。願減妾齡益夫壽。毋
令點入鬼簿曳之走。二解天平竟不起。命耶復何倚。艱辛事已畢。相從以自矢。自矢終如何。殘生綴蒿
里。妾身慙林鳥。妾心鑿池水。三解入室增涕淚。家人窺厥私。小姑浼與居。婉言以却之。街遣女傭伴。止

許外闕移百譬不一。愉家人滋厥疑。婦曰妾無他定省如常儀。烈婦之心同於侍疾時。四宵深闕深長更短更。藥甌殘汁盡。殤宮閃鬼嬰。以身殉夫心。迺宵非偶。驚環佩仁也。以義成非自經。溝瀆禮也。以勇鳴是真女子。不虛生。五新說。冀裔人盡可夫。維風及頽。孰正其趨。辰彼碩女人。綱力扶幼。諳詩禮。長事舅姑。為夫釋累。三通草書。維名與字。稱謂不誣。吁嗟乎烈為剛德聖所譽。女而士行世所無。千秋磨厲。千金軀。萬口嘖嘖。同聲烈婦于。六

于烈婦事略題言六言

唐宗 郭慕汾

升堂柔聲怡色入室泣血椎心。么鳳九霄。鍛羽孤鸞。五夜悲吟。雪虐風饕。苦節高山流水知音。一死重於泰岱。幾希判此人禽。

于烈婦事略題詞

張蘭 思雙南

酸風淒絕未亡人。午夜修書筆不春。逝者如斯。砭簿俗巍然。仗爾奠彝。倫孤魂入地。仍雙笑。一髮扶天。繫萬鈞。匹婦精誠感蒼昊。孀星終古燭三辰。

韓將軍歌

金兆 豐雪孫

黃風吹天赤。燄焚胡兒萬騎如雲屯。中有觥觥韓將軍。是真義士真仁人。札蘭一役來。強隣誓欲殲。諸江之濱猛提厲。劍茹苦辛何知兒女與風雲。當寇未至辰。嚴禁擾我民。克己克敵古訓陳。相與繚。

隍掘隧。淨掃三邊塵。當寇方至辰。赴難遑顧身。同生同死大義伸。恨不夷山殄谷。迅驅萬幕氛。及寇巷戰辰。忠勇邁等倫。百千子弟怒目瞋。矢援既絕無逃奔。煤窰車站皆窳憐。傷心慘目天道寧。足論是時月黑狼煙昏。猶搥戰鼓雷殷殷。豈無強者育與賁。坐持滄柱洪濤渾。與殘兵約無苟存。勿謂伍籍非銘勛。泰山鴻毛一死輕。重分嚼齒孤城蒐。舊聞古人何侶侶。張巡將軍能兼武。與文遺箋翰墨留。清芬青山青史世所厪。煌煌大節輝千春。十九年來戰事頻。勃谿井竈何紛紛。誰歟爲國供犧牲。專心禦侮殫厥勤。吁嗟乎斗瞻君生而爲英。死爲神。

于烈婦事略題詞

路孝植壬甫

太息人綱今墜地。合離總總剎那間。橫流浩瀚掀滄海。就義從容重泰山。德望璇閨傳郝法。沈憂漆室學殷頑。三通遺札涵珠淚。幾度迴腸下筆艱。

前題

談荔孫丹崖

闔扉就寢涕霑裳。鳩藥和將蠟。釀嘗已爲九京償。夙負強書數語慰。高堂鶴廬信誓言。猶在麟筆褒題史。有光謂鍾慈庵先生撰事略比翼連枝共生死。祁連雙塚峙鴛鴦。

前題

張惟驥季易

柏舟高節冠羣倫。就義從容見道真。爲報夫恩甘飲鳩。不圖衰世見祥麟。求醫難覓肱三折。染翰如

聞。口。百。呻。幾。鬢。鬚。眉。多。變。節。邦。媛。象。服。是。完。人。

前題

汪應元任民

問。安。強。笑。慰。高。堂。獨。處。辛。酸。痛。未。亡。同。穴。九。幽。盟。仇。儼。回。天。一。死。奠。綱。常。飲。冰。茹。憾。愁。千。縷。燃。燭。修。書。淚。數。行。濁。世。忽。看。威。鳳。見。宣。尼。載。筆。意。悲。傷。

韓將軍詩

徐 鑿貫恂

後。武。前。文。拜。兩。韓。彈。鵠。驅。鱷。膽。同。寒。全。軍。寧。沒。無。俘。誠。義。戰。千。秋。紀。札。蘭。

于烈婦詩

徐 鑿貫恂

不。貽。親。累。彌。夫。缺。忍。死。須。臾。卒。同。穴。井。然。分。署。遺。書。三。名。字。無。慚。淑。且。潔。嗟。嗟。十。九。年。來。婚。變。革。某。也。生。離。某。死。別。誰。似。于。家。烈。婦。烈。

韓將軍詩

戴 姜 福綏之

誰。言。十。萬。可。橫。行。馬。革。男。兒。了。此。生。卻。笑。大。風。思。猛。士。淮。陰。未。許。殉。平。城。

于烈婦詩

戴 姜 福綏之

應。知。死。易。立。孤。難。書。謝。翁。姑。不。自。寬。舉。世。奔。鶉。疆。鵠。裏。斷。腸。孤。雁。即。鳳。鸞。

題于烈婦事略後

顧 似 基未杭

慷慨捐生易。從容誓死難。籌資清夙負。忍淚寫遺翰。短命芳華萎。衰時節操完。管彤揚往烈。留與後人看。

于烈婦輓詞

戴正誠亮集

天壤猶存女史箴。波瀾不起見冰心。累清未負遺言託。識定真堪大節臨。千古貞魂依聖域。一腔碧血豔儒林。韓侯義烈稱雙璧。兒女英雄合鑄金。

于烈婦劉氏淑齋哀詞

鍾廣生慈庵

黃鵠歌。白紵辭。古來貞教出風詩。劉家有女趨庭時。學通鄒魯爲人師。一解歸妹愆期。十年乃字。鷓鴣七絲。龍沙萬里。及時尙瓊華。永言配君子。二解君子伊何。同心綰結。琴絃方膠。履霜忽咽。兒夫病似冬蛩吟。兒命薄如秋蟬翼。三解哀哉兒夫。曠日則那一朝。矢志如追亡。連朝拜舅姑。夕別小姑。草成三章。絕命書。徘徊道中。胡爲乎。四解志士主有常。烈女尙貞吉。我聞此義出大易。妻道臣道古則一。自從龍戰局。翻新中原莽莽交。蹄迹安得舍生取義如斯人。淨洗乾坤立人極。五解

于烈婦哀詞有引

孫雄師鄭

潔修女士就義從容壯烈可敬。余既爲作事略書後。並成五古一首。又代向舊京及蘇浙湘粵諸詩友。廣徵詩文。冀以闡幽光而砥末俗。繼思此題宜用古樂府體。方能發揮盡致。久擬

補撰一詩。忽忽未竟。嗣見同館金君雪孫同年鍾君慈庵所爲烈婦哀詞。均以古樂府體行之。哀感勁峭。各極其勝。見獵心喜。適值大暑之夕。揮汗如雨。夜不成寐。率賦此篇。以慰振甫省長。並乞雪孫慈庵二君削正。惟年來感憤時艱。憂心世道。偶援不律。輒多激楚之音。方之二君所作。不免如東施效顰。益增其醜耳。

于烈婦。誕於劉。厥考維霖。曾史儔。秋官供職。名爽鳩。勤慎鞫獄。無滯囚。篝燈課女。勤校讐。讀孔孟書。戒佚遊。晨治絲繭。宵擘嘔。命名曰淑。字潔修。素絲純白。緇不留。染蒼染黃。良可羞。父兼姆教。寡悔尤。無瑕白璧。琳瑯瓊。善心窈窕。宜好逑。一解君舅愛民。真似子碑。鑄萬口江之涘。長子曰開來。新婚歌宴爾。佳兒佳婦。善承歡。靜好瑟琴。絲就理。造化小兒。慣弄人。疾染幽憂。困牀第。長伴病維摩。稱藥復量水。謹訶忍。受慎扶持。翼翼小心。安汝止心。香一瓣。籲蒼天。但祝郎君。霍然而病已。二解病小瘳。行遇雨。蟻穴封兮。商羊舞。據膏盲兮。潛二豎。載鬼一車。兮魅魍來。侮藥石。無靈兮。命不絕。而如縷。天陰故鬼。哭啾啾。啼血杜鵑聲。最苦行不得也。哥哥乞媯皇兮。天補彌留。苦作叮嚀。語夙累。未完卿記。取寄聲。丁丈善玉。成勿使。煩憂貽老父。三解怡顏上堂兮。含淚下堂。柔聲侍威姑。陽如平常。婉言卻小姑。獨宿甘淒涼。夫君有遺物。書篋與巾箱。一一加封識。拈毫泣數行。昔爲鴛與鴦。今爲參與商。鴛鴦離別數日耳。相從泉路。依然下上。而翱翔。期頤。毫髮何足羨。不如連枝比翼地。久而天長。四解

百齡須臾耳。願追泉下歡。黃泉相見事非難。死志早決心悲酸。寧爲枯淪湖邊連。理樹不作懷清臺。
上之孤鸞。潘次耕詠沈烈婦詩有此九字此語吾誦吳江潘詠沈烈婦論不刊二百餘年合符節貞魂毅魄祇行心所。
安遺書三通幽憾千端色絲數寸淚珠一盤從容就義媿彼博帶與峨冠。五解鉛山蔣心與武進黃
仲乾嘉詩伯名同揚我讀遺集輒嗚咽表章義烈詞慨慷周沙邱城江天范山並不朽。四烈婦詩均見蔣集千尋
浩氣騰光芒穹廡萬里歷鳥道此心堅鍊千冰霜。黃集有覺羅烈婦棟鄂氏詩棟鄂氏爲大學士舒赫德第六子婦夫死自經以殉黃詩云冰霜那得心如許曾向穹廡萬里行
相公收淚慰蒼赤遙知君舅心摧傷。詩收相公淚慰蒼生之句今借用之以慰我振甫省長吁嗟邪說今披猖臣道妻道潰大防我
今奮筆再造三綱與五常埽除螟螣蠹賊無使害我田穰成莠稂老夫灌灌豈得已待熄燭火日月
瞻重光。

輓于烈婦劉潔脩女士

劉德成

誓死報國韓將軍從容殉夫于烈嬭白山黑水兩奇人景行臨風一拜手將軍歷史世遍傳烈嬭芳
名詎堪後幼讀父書超詠絮獨識貞操銘座右廿九來歸于西平加惠遺兒稱賢母晨昏酒食奉尊
章葵藿自甘操井臼吁嗟結褵會幾時遽隨所大仰藥死斜陽青塚正氣存不負篝燈親圖史天生
女宗何奇窮奇窮乃作世女宗

附錄

前印韓將軍遺墨題詞。及于烈婦事略題詞。因其事均發現於龍江區域。故名之曰龍江正氣集。繼思韓旅長籍隸吉林雙城縣。于振甫省長爲皖省壽州望族。烈婦劉潔脩女士。則天津大城縣名媛。似不可以龍江限之。爰易名爲乾坤正氣集。並以近年拙作。關於表揚忠孝節烈諸篇。彙印單張。就正有道。庶於息邪拒誠。章志貞教之義。或有合焉。庚午季夏之月。師鄭孫雄謹識。

龍江正氣集

(終)

詞錄

木蘭花慢

邵次公

塞北秋興

指居庸北去。雲漠漠。水茫茫。有漢代秋風。秦時明月。慣閱興亡。沙場涼。鷹人老。黯穹廡。衰草見牛羊。遙夜胡笳四起。征夫慘惻思鄉。南翔孤雁。驚嚴霜。哀唳不成行。嘆千載銜冤。白頭蘇武。青塚王嫺。河梁酒酣送客。勸君莫將沉醉換悲涼。烽火甘泉未息。引弓直射天狼。

點絳脣

前人

渝關

萬馬無聲照天星。斗明于炬。冷雲枯樹。今夜渝關路。莽莽平原。風捲黃沙舞。休回顧。耳絃鳴處。北雁南飛去。

一寸金

前人

山行夜宿戒壇

天接愁鬢。窮窅晴風。攬寒色。見野僧託鉢。長安古寺。村台騎馬。皇華殘驛。山好無人識。新妝面。暗驚

舊客。高林外塔影鐘聲。望眼沉沉暮雲白。勝地重來。年光如夢。思量最悽惻。問感愁蒲柳。緣何蕉萃。迷空水月。馮誰憐惜。揮手星辰動。盧溝岸。又催夜汐。黃昏後炳燭登臨。路狹風更急。

驀山溪

北平天壇和邵次公師原立

靜 字

荒涼孤壘。露冷飛花聚。雁字過殘陽。下牛羊。回頭玉輅。離離禾黍。草木遍荒台。天涯阻。人無語。小立紅牆暮。秋風落葉。在苒催涼雨。白露泣寒虫。客生愁。勸君莫舞。蒼苔止步。有酒且消愁。金蕉舉。西風怒。斷瓦悲千古。

夢揚州

前 人

昭君

整宮裝。看冷屏睡了鴛鴦。塵滿寶粧。怕聽宮女評章。朱欄外。花開正好。倚繡幃。無語徜徉。催登輦。層樓下。鷓鴣聲裏愁長。馬上琵琶。悲涼。彈關塞雲平。一片荒江。望斷神京。落日惟見牛羊。汀洲雁下。無消息。看故宮雲鎖昭陽。天更遠。梁州一抹。淚下沾裳。

掃花遊

前 人

微風斜月。惹花氣愁人。夜深如醉。殘燈一穗。正酒醒人去。個中情味。夢迹行雲。寂寞心懷久矣。悄凝

眸對曉色人簾。深院人起。風信又相吹。更頻入羅幃。留人無計。怨花憔悴。帶愁來。不管畫樓人意。百轉鶯聲。又聽呢喃燕子。舊歡逝。倚朱扉。那人不至。

燕山亭

前人

無計留春。花落幾重。弱柳長亭離緒。脈脈此情。道向何人。閒弄小樓鸚鵡。簷下織娘。惹飛絮。殷勤絲吐。愁苦。小院靜無人。落紅如雨。雲外鴻雁難憑。恨此時。鶻啼不如歸去。天涯人遠。誤了青春。教人怎生追撫。獨自憑欄。更怕聽鶯聲。芳樹無主。春去似烟留不住。

滿江紅

前人

馬上刀頭。霜風裏。區脫相聚。看莽然漢家關塞。斜陽紅樹。衰草荒烟。行旅少。斷雲殘靄。胡兒路。待回頭。萬里楚天。愁家山阻。行人遠。倚繡戶。夢醒後。恨幾許。但傷心故國。烽烟處處。金劍塵埋空長蠹。中原遺老爭南顧。俟黃龍痛飲。凱旋還。耕南畝。

浣溪紗

三多

散釋居士悼女伶馬回回琴雪芳並約嵌六字次原韵和之

連理花殘。况隔牆。穀教人憶是歌廊。馬前何處更尋芳。白雪琴聲空自譜。黃梅詩味總難忘。方回斷了幾回腸。



雜俎

吳家象

熊岳出土古泉考釋

金 銖 釵

民國十八年秋。蓋平縣所屬熊岳城北五里鑲藍旗村。村民由地中掘出古泉甚夥。皆戰國時貨布也。嗣得泉者。持來省城。售於崇古齋。余乃得見。約數百枚。鏽蝕特甚。於其中檢得十九枚。頗可觀覽。即具於本篇者也。此十九枚。分方足尖足兩種。大抵皆具於李氏古泉匯。而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所論與李氏不無出入。亦可取以參證。惟李氏實能萃諸家之長。而折衷至當。故本篇於李氏以前。論泉諸書。採取至鈔。蓋以此也。此次出土諸泉。以彝平泉爲最多。惟有二枚稍完整。取以入錄。餘則置而未取。茲依次考論之。

甲 方足布

一 平陽



李佐賢古泉匯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注。東平陽。左傳哀二十七年。公及越后庸監於平陽。注。西平陽。史記秦本紀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應邵曰。在平河之陽。堯所都也。吉金錄曰。近時此布多與長子屯留諸布同出。應是趙鑄。

二 安陽



古泉滙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年。拔甯新中。地志云甯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王拔之。更名安陽。

三 陶陽 共二枚



古泉滙東出於陶邱北。說文陶邱在濟陰。國策秦封君以陶。按邑名。

四 魯陽



古泉匯謂文自右讀。又引竹書紀年孔甲七年劉果遷魯陽。戰國屬韓。

五 襄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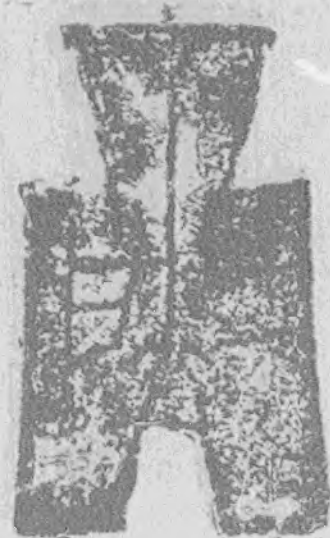


古泉匯地志云。襄垣縣北韓城。以趙襄子所築故名。

六 關 共二枚



古泉匯此布或曰魯。或曰蘭。或曰黃父。迄無定論。貨布文字考釋為關謂鎡。即艸兮之艸。古从夂。隸作亦。象人臂兩夂之形。鎡為諧聲。亦為會意。其義一也。今从之。史記秦王自以為關中之



七 差陰

固屬秦地。



八 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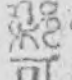
吉金錄釋為差陰。差減水旁。差水名。在北地。李釋引左傳楚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差。注差水在義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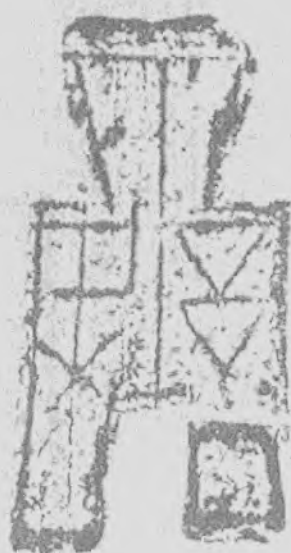


古泉匯謂此布字不可識。或謂係平土二字。王廉生古泉精選拓本謂二字不能強釋。余疑為彘平二字。今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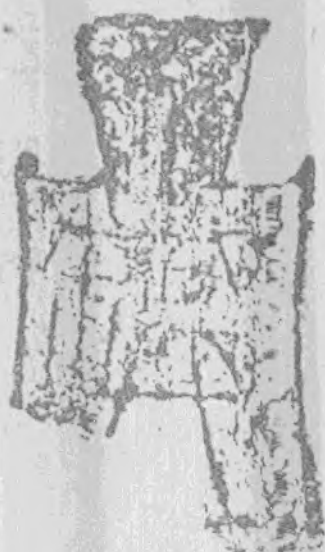
九 鄆共二枚



古泉匯謂自右讀。舊譜釋為梁邑。按第一字為乘馬幣之乘字。春秋莊十年公敗宋師於乘邱。注魯地。今多出鄆魯燕趙之間。當係魯幣。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謂梁詳前。此布又從邑。大梁鼎作可證也。



十 邾



古泉匯謂左右合為一字。即邾字。左傳隱元年欲求好於邾。又襄四年使我敗於邾。邾係國名。又係地名。

雜俎

熊岳出土古泉考釋

乙 尖足布

一 畿氏八七



古泉滙舊譜釋為茲氏。趙氏云。愚意此八七下有十字。應連綴看。是畿之省。畿氏者畿內之民所鑄。或取道路四達之象。七即化省。八化言此八枚可當古一化也。此布輕小。古布厚重。故以一抵八。適足相當。方小東云。太原有茲氏城。見晉志。仍當釋為茲氏。今並存兩說。俟考。

二 武平



古金所見錄武平布與武安布相似。史記白起傳。秦以郢為南郡。遷起為武安君。是武安屬秦。武平蓋亦秦布也。
古泉滙史記趙惠王二十一年徙漳水武平西。幽王二年秦攻武平陽。當屬趙地邑。

三 大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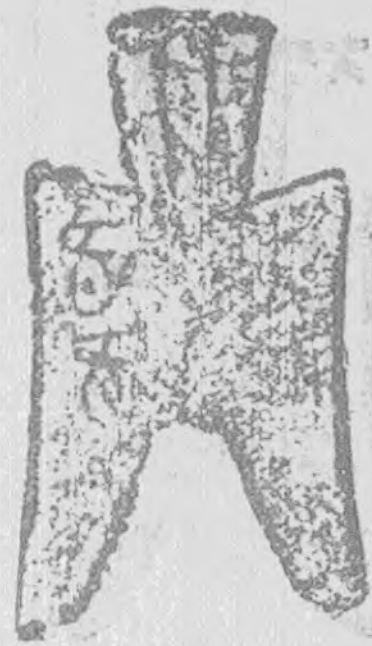
古泉匯陰省右旁作阜。即阜字。亦猶中都布之作中邑也。另有大陰布。大陰地名。左傳哀四年。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注陰晉地。或亦名大陰歟。方小東謂太行之陰。義亦通。又春秋僖十有五年。晉陰飴甥會秦伯於王城。注陰飴甥食采於陰。陰係晉地。貨布考據漢志大陽在大河之陽。以此推之。當在大河之陰。說亦可參。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謂大阜地名。無攷。

四 平州



古泉匯春秋宣元年公會齊侯於平州。注齊地。

五 韓八化



古泉滙陳壽卿謂面文是韓字減筆。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謂字乃韋豕合文。引左襄二十四年在商為豕韋。注豕韋國名。東郡白馬縣有韋城。正義豕韋國君為彭姓也。按以陳說為長。

右方足尖足兩種布共十九枚

按遼寧省出土之古泉有三。一為義縣之明刀。及安陽幣。

胡永年匏齋泉考自序 曩者讀書於義州老君堡鄉塾。中秋假歸。見村童數人。各持明字刀。安陽幣。擲撲為戲。余甚訝之。詢厥由來。對以凌河岸崩。突露數甕。悉為牧豎所分散。亟以倍值易得數十枚。迨遍詢農家。咸喑喑曰。毀矣。蓋蚩氓無識。懼被發掘之譴。羣謀舂碎。以貨其銅。乃年深質朽。皆成片段。遂盡行拋棄。驟聆其言。為之不怡者久。竊歎物之顯晦存亡。亦有定數焉。

一為遼陽及大石橋之明刀。

稻葉岩吉滿洲發達史 清光緒二十九年三十年間。日俄戰役。曾在大石橋在今蓋平城北。今為南滿鐵路之一站。之

盤龍山附近。掘土發見戰國貨幣之一種。此貨幣即燕國西方趙國之明邑地方所造之明刀。而

同時在遼陽太子河附近掘得者。亦有此種貨幣。蓋遼東遼西二郡。實因燕國驅逐東胡之結果。而建置。設令遼東當時已與齊國發生關係。則應有齊刀之發見。惟此種齊刀未見隻影。來日方長。或能於地下發見與齊國發生關係之證物。亦未可知。但自今日以前所發見者。僅此。謂齊人已發展勢力至此。並將遼東兼轄於青州者。誤也。

一即熊岳之戰國貨幣也。依據此次之所得。若平陽安陽魯陽襄垣武平關韓八七諸幣。固多出於燕趙韓魏之間。謂由燕人輸入。自無不可。若陶陽邾平州諸幣。則皆出於魯地。謂盡由燕人輸入。則不可也。考唐宰相賈耽邊里道里記。謂由中土以入遼東之道有二。一曰營州入安東道。即由燕薊以入遼東之道也。一曰登州海行入高麗道。即由山東海行以至旅順登岸之道也。讀史方輿紀要。謂遼東爲古冀青二州地。舜分冀東北爲幽州。即今廣寧以西地。青東北爲營州。即今廣寧以東地。此雖爲後人之說。並爲唐人所經之路。然考之周代情形。亦必相去不遠。稻葉氏謂來日或能於地下發見與齊國發生關係之證物。此不啻爲熊岳發見古泉之預言。自此泉發見之後。而稻葉氏謂齊人勢力未發展至遼東之說。不攻自破矣。

稻葉氏所云在遼陽及大石橋發見之明刀。未見著錄。惟近人關百益撰義州盟刀譜。載在義州發見之明刀甚多。叙謂皆自萬佛堂附近得之。且云明古盟字。明刀即盟刀。爲春秋時諸侯會盟之用。

此說果確。又可爲此幣不盡由燕人輸入之反證。關氏此書。誠談遼省古泉之僅見者也。此次出土之古泉。前人胥有著錄。殊無特異之品。而不憚爲之詳說者。亦關氏考證明刀之意。爲後來者採摭之資耳。

本篇著錄之古泉。現歸毅菴主人收藏。而於撰著此文之際。承王希哲先生之指示甚多。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附記一 胡氏匏齋泉考四冊。載有明刀及安陽幣數事。而未註明所出。或即在凌河崩岸所得者歟。此考亦可寶貴。特以未經付刊。故不具引。

附記二 頃又聞王希哲先生藏有此類古泉甚多。皆於日俄戰役發見於遼陽鞍山附近者。其發見時間。先於熊岳。實有紀述之價值。附志於此。一以見古泉之流通區域甚廣。一以知稻葉氏推論之不確也。

附錄

本期作者略歷

佟崧蔭 又名梅字問梅東北大學文學士遼寧省政府第二科職員

劉恢 字子久瀋陽人北京大學畢業

吳廷讓 字詒三遼陽縣人東北大學文學士遼寧省政府科員

羅繼祖 叔言先生之冢孫現居旅順

第十七期要目預告

通論

文史論衡(續)

佟崧蔭

學術

釋鼎

方國瑜

安東古懸城考

周鳳陽

說耶字碑國界

魏聲酥

讀荀箋記

高亨

專著

附錄 作者略歷

唐玄奘法師年譜

陳思

唐方鎮年譜卷二之二

吳廷燮

滿洲發達史(十三)

楊成能譯

文苑

文錄

詩錄

雜俎

怡園詩話

沈彭齡

附注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彩印價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廣告每期價目表				定價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預			零售每冊國幣四角郵費在外 國內三分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全年	半年	時期		
正文中正文後之夾頁	封面底之內面對面	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十二冊	六冊	冊數	刊費連郵費	
五元	八元	十元	全面	四元	二元	國內		
三元			半面	四元四毛	二元二毛	國外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編譯及
發行者
遼寧省教育廳編譯處

寄售處
遼寧省城
鼓樓北中華書局
大南關東北書局

北平
和門前文化學社
馬前景山書社
廟前

印刷者
遼寧省教育廳編譯處